

2024 年度报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9人，有效表决票10票。杨伟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刘瑞嘉董事行使表决权。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

以本公司2024年末普通股总股本15,914,928,468股为基数，2024年度拟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3.05元(含税)，连同2024年中期已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1.00元(含税)，全年共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4.05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公司治理”。

(四) 本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瞿纲(代)、财务负责人杨伟、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刘越，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本报告包含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这些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 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对本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风险的相关内容。

目录

CONTENTS



华夏

1	重要提示
4	行长致辞
7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20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96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10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14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2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2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 确认意见
126	审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载有本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4、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行长致辞



行长：瞿纲

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迎来75周年华诞，“十四五”规划实施进入收官关键之年，全面深化改革扬帆再启航，中国式现代化征途如虹。华夏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决策部署及监管要求，在服务国家战略中践行初心，在深耕“五篇大文章”中勇担使命，在擘画高质量发展中砥砺奋进，以稳健向好的经营成果向时代交出答卷：资产总额43,764.9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6.76亿元，较上年增长4.98%；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贷款率实现“双降”，市值显著增长，连续3年荣膺全球银行50强。

秉“金融为民”之志，润泽实体经济血脉。2024年，我们以金融活水精准浇灌实体沃土，彰显责任担当。

——锚定国之所需。持续完善对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常态化支持机制，重点加大对制造业、科技创新、专精特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碳减排领域的信贷投放。紧跟企业数字化转型浪潮，迭代升级财资管理功能，扩展对公线上服务生态，优化结算资金管理效能。践行“支付为民”初心，提升支付服务便利化水平。

——贯通区域脉络。坚持“立足首都、辐射全国”，紧紧围绕国家“三区”发展战略，为央企国企重点项目做好综合金融服务。积极推进企业数字人民币业务，助力北京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深化“京津冀金融服务主办行”建设，为河北首衡农副产品物流园区等三地协同发展重点项目提供综合投融资服务。加速长三角一体化区域分行高质量发展，积极融入创新发展主流，构建“商行+投行”联动优势，打造零售服务新矩阵，培育金融市场业务增长极。提速粤港澳大湾区分行发展，聚焦主流产业构建多层次服务体系，创设全国首个碳排放质押融资数字化项目，深化互联互通，跨境理财通南向通获批开业，境外债承销实力再上新台阶。

——服务开放新局。深化高水平对外开放，推进“内外贸”“本外币”“离在岸”“结算+融资+财资”四个一体化经营，不断完善全球代理行网络布局。大力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跨境人民币收付金额达1,230.86亿元，同比增长20.20%。助力企业跨境直接融资，境外债承销规模达182.01亿元。

书“五篇大文章”之责，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2024年，我们加强顶层设计，健全配套机制，落地行动方案，推动“五篇大文章”阶段目标全面超额完成。

——科技金融赋能创新。加快科技支行布局，优化科技型企业信贷资源配置与定价机制。建立授信绿色通道，完善科技型企业评级体系。创新推出研发贷款产品，推广应用投联贷、选择权贷款等投贷协同特色产品。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近1,600亿元，增速高出各项贷款4.81个百分点。

——绿色金融巩固优势。构建“绿色贷款+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租赁+理财+消费”全产品体系，在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方面持续突破，绿色贷款余额首次突破3,000亿元，增速高出各项贷款10.06个百分点，提前完成规划目标。

——普惠金融润泽民生。通过数字普惠重塑普惠金融服务格局，构建全流程数字化运营机制，聚焦小微企业、“三农”、新市民、新型就业者等特定群体，不断增强普惠金融服务适配性。创新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强化综合金融服务对小微企业的支持能力。小微企业贷款余额6,015.2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83%。

——养老金融提速布局。完成全渠道适老化改造，新增养老金账户超27万户，个人养老金客户达59万户，服务老年客群超700万户，金融资产总额4,098亿元；养老产业融资总量增加230.26亿元，增速109.14%。

——数字金融驱动变革。数字化营收占比提升至21.73%，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客户9.37万户，贷款余额817.59亿元、增速30.56%，产业数字金融累计服务生态客户超4,000户、信贷投放破百亿。集团化数据管理体系初步形成，数据赋能初见成效，数字化经营、营销、风控能力全面进阶，远程银行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行“静水流深”之变，凝聚战略转型动能。2024年，我们持续推进战略转型，加强集团化、精细化管理，以改革发展促经营质效提升。

——经营质效实现“四个提升”。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4.23%；业务及管理费比上年下降0.96%；不良贷款率1.60%，达到9年来最低水平，拨备覆盖率提升1.83个百分点；净利润比上年增长5.0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上年提升0.13个百分点。

——战略转型纵深推进。公司金融转型成效显著，对公客户比上年末增长4.74%，公司贷款（不含贴现）比上年末增长5.83%；零售金融核心竞争力增强，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业务向纵深发展，个人客户总数（不含信用卡）比上年末增长4.24%，个人存款余额比上年末增长7.55%；金融市场盈利贡献持续提升，票据贴现量和交易量创历史新高，托管收入规模双增长。

——集团化协同增效。设立集团化协同委员会，建立协同联动激励机制，资负、营销、风控等策略体系有效传导。综合化经营有力有效，华夏金租监管评级连续两年提升，华夏理财实现理财中间业务收入增长18.18%。

铸“安全防线”之基，守护稳健发展底线。2024年，我们牢记“慎终如始，则无败事”，坚守三道防线固本培元。

——全面风险治理体系升级。优化风险偏好为核心的风险经营体系，加强风险偏好量化传导和预警纠偏。强化各类风险并表管理，健全集团风险管理体系。深入实施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前瞻应对周期变化，有效防范重点领域风险，资产质量稳中向好。

——风控专业能力提升。推进风控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技防”能力。基于数据驱动，对接产业链、生态圈，打造适应业务场景化、生态化发展的数字授信和智能风控模式。持续推动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流程优化，迭代更新风险计量模型、风险管理系统，提升各类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预警、报告 and 控制的数字化水平。

——合规与审计管理加强。合规基础管理筑牢夯实，风险管控能力巩固增强，合规数字化转型加速发力。审计监督作用持续加强，数字化审计建设超进度推进。

展望2025年，经济形势仍然复杂多变，外部输入性风险加大与内部风险因素交织叠加，但我国经济底盘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商业银行将继续当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催生人工智能等金融智能化转型浪潮，为金融服务创新注入强劲动能的同时，也提出更高的要求。

“大道至简，实干为先”，华夏银行将始终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以防控经营风险为永恒主题，以金融守正创新为发展动力，脚踏实地，笃行不怠，在服务首都金融高质量发展与中国式现代化的征程中，与各方同仁共绘金融强国新篇章。

行长



2025年4月16日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集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本公司、本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监会、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人民币元
京津冀地区	本集团总行及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地区：北京、天津、石家庄、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北京城市副中心
长三角地区	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地区：南京、杭州、上海、温州、宁波、绍兴、常州、苏州、无锡、合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粤港澳大湾区	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地区：深圳、广州、海口、香港
中东部地区	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地区：济南、武汉、青岛、太原、福州、长沙、厦门、郑州、南昌
西部地区	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地区：昆明、重庆、成都、西安、乌鲁木齐、呼和浩特、南宁、银川、贵阳、西宁、兰州
东北地区	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地区：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
附属机构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金租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华夏理财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2.1 公司简介

2.1.1 中文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华夏银行

英文名称：HUA XIA BANK CO., Limited

2.1.2 法定代表人：瞿纲（代）

2.1.3 董事会秘书：宋继清

证券事务代表：于国庆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05

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电话：010-85238570, 85239938

传真：010-85239605

电子信箱：zhdb@hxb.com.cn

2.1.4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05

网址：www.hxb.com.cn

电子信箱：zhdb@hxb.com.cn

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2005年4月，本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1号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2.1.5 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1.6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普通股A股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普通股A股股票代码：600015

2.1.7 其他有关资料：

本公司股票的托管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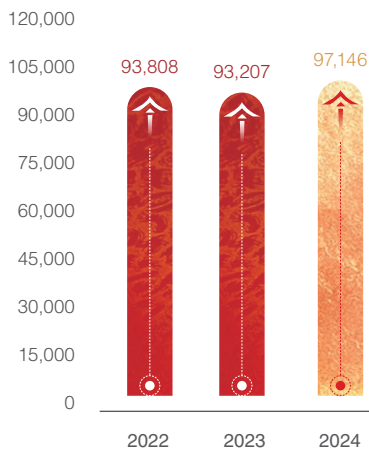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9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张凡、孙玲玲

2.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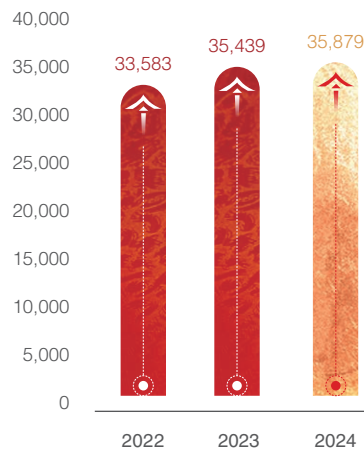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单位：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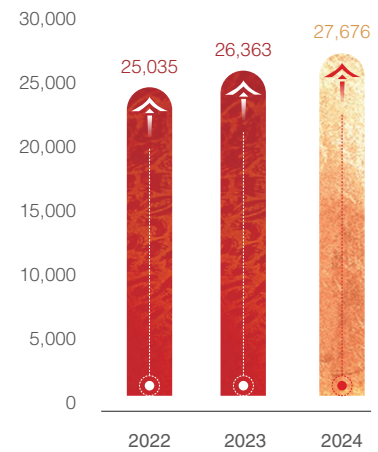
利润总额

(单位：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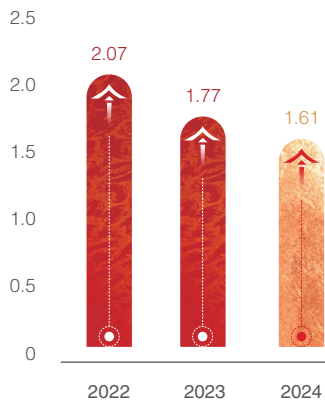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单位：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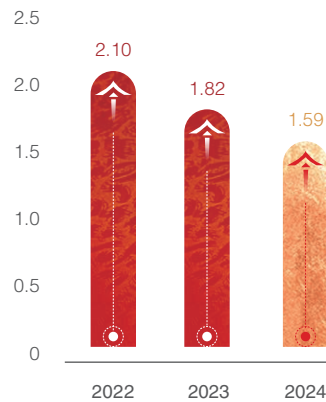
净利差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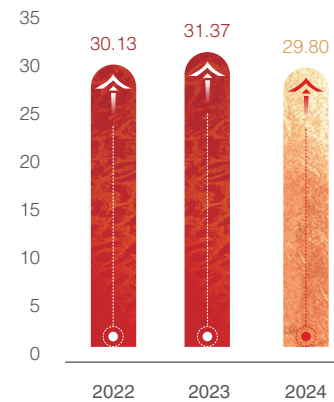
净息差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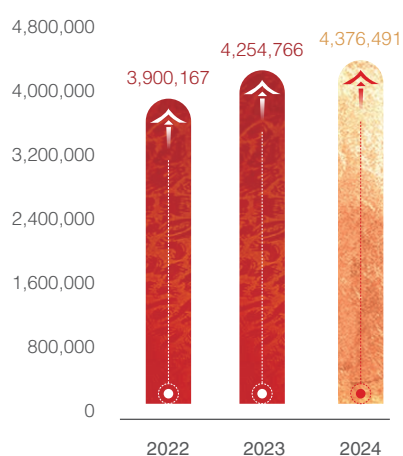
成本收入比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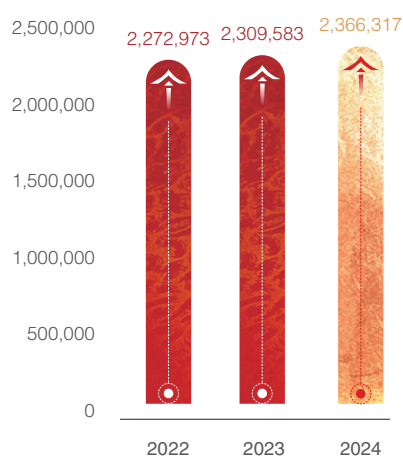
资产总额

(单位：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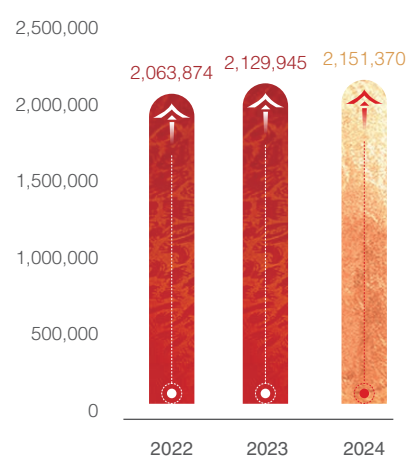
贷款总额

(单位：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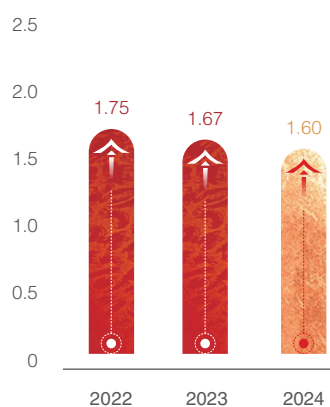
存款总额

(单位：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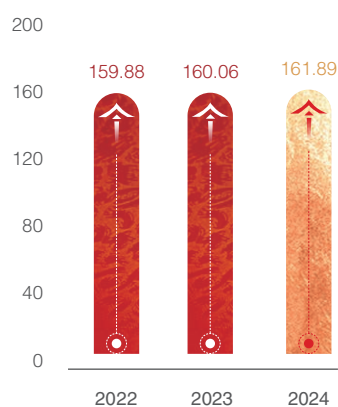
不良贷款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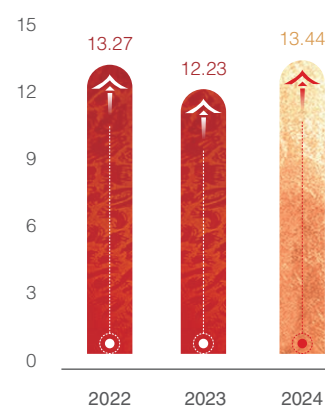
拨备覆盖率

(单位：%)



资本充足率

(单位：%)



(单位 : 百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主要会计数据				
营业收入	97,146	93,207	4.23	93,808
营业利润	35,942	35,443	1.41	33,695
利润总额	35,879	35,439	1.24	33,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76	26,363	4.98	25,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78	26,273	5.35	25,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95	253,177	-83.22	78,975
主要财务指标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1.62	1.48	9.46	1.43
稀释每股收益	1.62	1.48	9.46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62	1.47	10.20	1.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	15.91	-83.22	4.96
盈利能力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4	8.71	上升0.13个百分点	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4	8.68	上升0.16个百分点	9.04
资产利润率	0.65	0.66	下降0.01个百分点	0.67
资本利润率	8.20	8.32	下降0.12个百分点	8.17
净利差	1.61	1.77	下降0.16个百分点	2.07
净息差	1.59	1.82	下降0.23个百分点	2.10
成本收入比	29.80	31.37	下降1.57个百分点	30.13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规模指标				
资产总额	4,376,491	4,254,766	2.86	3,900,167
其中：贷款总额	2,366,317	2,309,583	2.46	2,272,973
负债总额	4,010,807	3,933,004	1.98	3,576,845
其中：存款总额	2,151,370	2,129,945	1.01	2,063,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1,982	318,579	13.62	320,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01,982	278,586	8.40	260,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97	17.50	8.40	16.37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60	1.67	下降0.07个百分点	1.75
拨备覆盖率	161.89	160.06	上升1.83个百分点	159.88
贷款拨备率	2.59	2.67	下降0.08个百分点	2.80

注：

- 1、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2024年6月，本公司向永续债持有人支付利息人民币19.40亿元。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本公司考虑了支付永续债利息的影响。
- 2、资产利润率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平均数。
- 3、资本利润率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股东权益合计平均数。
- 4、净利差，又名净利息差，为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 5、净息差，又名净利息收益率，为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 6、根据原银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的拨备监管政策。报告期末，本集团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符合监管要求。

2.3 2024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114	26,240	22,781	26,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90	6,570	6,051	9,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63	6,558	6,076	9,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9	-24,371	-9,789	49,946

2.4 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监管值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75	9.77	9.16	9.2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5	11.70	10.48	11.36
资本充足率	≥10.75	13.44	12.23	13.27
杠杆率	≥4.125	6.95	6.16	6.76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49.16	129.43	150.11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05.24	105.14	108.61

项目(%)		监管值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存贷款比例	人民币		92.17	90.24	93.81
	外币折人民币		77.98	64.15	75.34
	本外币合计		91.61	89.24	93.35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81.87	68.72	65.49
	外币折人民币	≥25	175.34	162.92	303.33
	本外币合计	≥25	86.46	72.83	70.7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51	2.80	2.8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4.08	14.12	14.31

注：

1、2024年末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及相关规定计算。2023年末及2022年末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计算。

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为监管并表口径。

3、2024年末杠杆率为监管并表口径，2023年末及2022年末杠杆率为监管非并表口径。

4、存贷款比例、流动性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监管非并表口径。

5、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2.5 公司获奖情况

2024年1月22日

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23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成员业务高质量发展评价中，本公司获得2023年“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奖和“市场创新业务机构”奖。

2024年2月8日

在上海清算所开展的2023年度集中清算业务和发行登记托管结算业务高质量发展评价中，本公司获得“优秀现货清算成员”奖。

2024年5月8日

在国家互联网数据中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发布的2023年度技术创新项目及人才获奖名单中，本公司“合规规则库和合规图谱系统”项目获得特等奖、“产业数字金融科技平台”“数据中心网络CT”项目获得一等奖、“故障画像系统”“企业级模型管理系统”项目获得二等奖。

2024年7月18日

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展的2023年度全国性银行征信系统数据质量工作优秀机构和优秀个人评选中，本公司获得“2023年度征信系统数据质量工作优秀机构”奖。

2024年7月23日

在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主办的2024可信云大会上，本公司云计算平台获得首批一云多芯云管理能力高级认证。

2024年9月27日

在中国金融传媒主办的银行业ESG发展论坛(2024)上，本公司获得“银行ESG综合表现TOP20”奖。

2024年11月21日

在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中国电子银行网共同主办的第二十届数字金融联合宣传年智享2024特别活动中，本公司获得“最佳数字银行创新奖”和“手机银行渠道融合创新奖”。

2024年11月22日

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召开的第三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与2024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大会上，本公司获得“2024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奖和“2024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奖。

2.5 公司获奖情况

2024年12月5日

在《贸易金融》杂志、中国贸易金融网、中国产业数字金融50人论坛、中国交易银行50人论坛共同主办的2024第九届中国产业数字金融年会暨2024第九届中国产业数字金融行业标杆企业大奖颁奖典礼上，本公司获得“最佳产业数字金融银行”奖。

2024年12月20日

在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召开的数字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2024年度运行会议上，本公司获得“数字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2024年度优秀机构奖”。

2024年12月24日

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2024银行业财富管理论坛上，华夏理财获得“ESG投资金牛奖”，华夏理财固定收益增强周期30天理财产品B款获得“银行理财产品金牛奖”。

2024年12月31日

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开展的21家主要银行2023年度绿色银行评价工作中，本公司获得“绿色银行评价先进单位”奖。

2025年1月3日

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2024年度中债成员业务发展质量评价结果中，本公司获得2024年度“优秀金融债发行机构”奖、“自营结算100强”奖。

2025年1月9日

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主办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业务交流会暨北金所第七届年度总结大会上，本公司获得“债券承销最具市场突破力机构”奖、“债券承销最具市场创新力”奖。

2025年1月14日

在中国交易银行50人论坛、贸易金融融媒体主办的第九届中国交易银行年会暨第十四届中国经贸企业最信赖的金融服务商“金贸奖”颁奖典礼中，本公司获得“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奖。

2025年1月23日

在上海票据交易所发布的2024年度评优结果中，本公司获得“优秀贴现机构”奖、“优秀企业推广机构”奖、“优秀系统融合机构”奖、“优秀商票信息服务机构”奖。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 三 节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业务概要

本公司于1992年10月在北京成立，1996年4月完成股份制改造，2003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是全国第五家上市银行。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在全国120个地级以上城市设立了44家一级分行，78家二级分行，营业网点总数963家，员工3.83万人，形成了“立足经济中心城市，辐射全国”的机构体系。本公司积极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立足服务实体经济，立足为客户和股东创造价值。面向企业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存款、贷款、投资银行、贸易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养老金融、网络金融和现金管理、产业数字金融等专业化、特色化和综合化金融服务。面向个人客户提供存款、贷款、借记卡、信用卡、财富管理、私人银行、电子银行、养老金融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以合规经营和创新发展为主旨，持续推动金融市场、资产管理、资产托管等业务协同稳健发展，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客户的能力。在2024年7月英国《银行家》全球1000家银行排名中，本公司按一级资本排名全球第49位、按资产规模排名全球第57位。

3.2 公司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和核心竞争力分析

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本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北京市工作要求，积极作为，攻坚克难，规划执行情况优良，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

公司金融转型稳步推进，综合金融服务效果显现。持续深化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对公基础客群和有效客群开发，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主线，深化“商行+投行”综合金融服务模式运用，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加强对公存款营销组织，持续拓展存款增长来源，优化存款结构，加强存款定价管理，加大结算存款、低成本存款组织力度，狠抓融资客户、机构客户和无贷户的存款增长。持续完善对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常态化支持机制，加大对“五篇大文章”、民营经济、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紧跟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持续升级财资管理功能，扩展对公线上服务场景，加强结算资金管理服务。聚焦投资银行体系化能力建设，扩大承销业务规模，持续打造撮合产品体系，积极助力企业跨境直接融资，健全对公财富管理体系。聚焦制造业金融服务和高水平对外开放，贸易金融业务深化“内外贸”“本外币”“离在岸”“结算+融资+财资”四个一体化经营。产业数字金融业务扩容上量，稳步推进产业数字金融领域首个国家课题实施，构建敏捷柔性矩阵式组织架构，搭建核心能力体系，进一步夯实快速响应市场和支撑业务稳定运行的能力。本公司对公客户比上年末增长4.74%。公司贷款（不含贴现）比上年末增长5.83%。

零售金融转型加快推进，保持良好增长势头。深化零售客户分层分群经营服务体系，构建“金融+生活”垂直生态，升级个人客户积分权益服务体系，个人客户群体稳健增长。深入推动存款业务回归客户经营服务本源，聚焦数字化与专业化融合，构建智能化、场景化产品矩阵，加速科技赋能存款组织，拓宽引流场景，推动个人存款业务的全面升级转型。着力推进个人贷款业务转型，个人房贷业务大力支持房地产市场回稳向好，拓展场景布局，助力消费升级，提供多样化的个人消费信贷金融服务。以客户经营为主逻辑，丰富财私产品货架，强化投顾专业赋能，实现财私客户和个人客户金融资产总量增长，推动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业务向纵深发展。持续改善支付结算环境和支付便利性水平，推动收单业务场景化、数字化建设，优化涉外支付环境。信用卡业务持续优化结构，融合消费新场景，加速产品创新。结合文旅、餐饮、娱乐等个人消费场景，深挖各区域特色景点及渠道资源，持续优化华彩生活APP、微信银行等自助渠道功能。本公司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比上年末增长1.44%；个人存款余额比上年末增长7.55%。个人客户总数（不含信用卡）比上年末增长4.24%。

金融市场转型全力推进，盈利贡献持续提升。持续推进金融市场业务转型，加强市场趋势研判，资金业务动态调整交易策略。同业投资持续加大标准化、线上化、公开化产品投放。票据业务流程不断优化，票据产品体系持续完善，票据贴现量和交易量均创新高。深化同业客户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华夏e家”同业平台功能，提升产品销售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加速推进资产托管业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托管业务结构。深化托管客户链式开发，实现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财产、银行理财等托管业务较快增长，资产托管业务对全行的综合经营贡献持续提升。加快托管业务创新，开拓新增长点。深入开展托管数字化转型，智慧管理平台、智慧客服平台优化升级在全行推广。华夏理财升级“理财工厂”运作模式，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导向，不断优化产品和服务，大力拓展销售渠道，持续提升投研能力，积极创新资产配置策略。

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智慧银行基础不断夯实。持续强化数字科技对业务发展的赋能和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数字化经营管理效能。数字化客户经营能力不断提升，推广华夏财资云，全新打造个人手机银行APP经营贷款专区，投产企业级产品管理平台，优化手机银行、远程银行等多渠道触客功能。数字化管理效能持续放大，推进营业网点数字化转型，持续优化运营管理数字驾驶舱，持续提升本币清算自动化水平，全面推广数字函证业务，不断增强数字化风控能力。数字科技支撑能力稳步增强，推进新一代核心系统建设，推广“一横、五纵、两技术栈”的企业级云平台，构建基于多种算力融合的量子金融云平台，推进数字化人才体系建设，搭建分层分类的数字化培训体系。数字化能力基础逐步夯实，强化数据资产体系化管理，建立数据资产统一管理与治理体系，统筹推进全行数据要素化建设，构建智能数据服务生态。

重点区域协同发展，服务各地经济发展亮点纷呈。坚持服务新时代首都发展，为在京央国企、首都重点项目做好综合金融服务。支持首都科创企业，推出“研发贷”“科创易贷”“股票增持与回购贷款”等特色产品；主动对接中关村高促中心等平台，扩大科创金融服务覆盖面。积极服务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出“大美华夏”精彩消费季、“畅游北京”等优惠活动，助力激发首都消费潜力。服务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上线数字人民币代发工资、市级非税等业务系统，为首都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提供金融助力。深化“京津冀金融服务主办行”建设，积极为“河北首衡农副产品物流园”等三地协同发展重点项目提供综合投融资服务。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区域分行高质量发展，积极融入创新发展主流，增创“商行+投行”竞争新优势，构建零售转型新格局，打造金融市场业务全新增长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分行提速发展，聚焦主流产业和主流行业，搭建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创设全国首个碳排放质押融资数字化项目，深化互联互通，跨境理财通南向通获批开业，境外债承销实力持续强化。

风险管理扎实推进，资产质量持续改善。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效应对内外部风险形势变化，统筹推进服务实体经济和风险防控工作，强化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升维信贷与投融资政策体系，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深化偏好传导机制建设，保障业务经营符合整体“稳健”的风险偏好。提升审批工作质效，赋能分行经营发展。持续深化事中过程管控，确保信用风险整体可控。持续加强对重点领域风险排查与形势研判，高度重视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化解。聚焦价值贡献，推进特殊资产经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加快风控数字化项目建设，提升数字化风控水平。

集团化、精细化管理取得进步，发展活力持续释放。加强集团化管理，完善集团化管理机制，强化管理的系统性、精准性，全行发展潜能和效能得到进一步释放。设立集团化协同委员会，建立协同联动激励机制，资负、营销、风控等策略体系有效传导，行研体系建设加强。实施结构调整精细化工程，坚持资本内生积累与外部补充并重，高资本消耗业务得到有效管控，成功发行永续债600亿元，资产、负债和收入结构持续优化。加强精细化成本核算，推动中后台部门从成本中心转向价值中心。定期开展网点达标及投入产出评价，提高基层机构经营效能。

3.3 总体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3.1 外部环境及行业发展情况

2024年，全球经济在波动中呈现渐进复苏态势，通胀压力有所缓解，但经济增速仍维持低位运行。我国经济发展虽面临有效需求不足、新旧动能转换、部分领域风险隐患显现等多重挑战，但经济总体保持稳步增长态势。货币政策由稳健转向适度宽松，财政政策在保持适度扩张的同时更加注重提质增效，经济回升向好的内生动力不断增强。银行业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整体呈现出“规模小幅增长、息差降幅收窄、资产质量保持平稳态势”的发展特征。商业银行扎实推进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加大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投放力度，有力支持新质生产力培育和发展。

3.3.2 经营业绩概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深化集团化、精细化、差异化管理，持续强化策略执行，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经营成果平稳向好。

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规模43,764.9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17.25亿元，增长2.86%；贷款总额23,663.1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67.34亿元，增长2.46%；存款总额21,513.7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4.25亿元，增长1.01%。

经营质效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实现利润总额358.79亿元，比上年增加4.40亿元，增长1.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6.76亿元，比上年增加13.13亿元，增长4.98%。

资产质量稳中向好。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379.14亿元，比上年末减少5.91亿元，下降1.53%；不良贷款率1.60%，比上年末下降0.07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61.89%，比上年末上升1.83个百分点。

3.3.3 “五篇大文章”加力提效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决策部署，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统筹好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的关系，全力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加快业务发展，更大力度支持服务实体经济，以高质量发展助力金融强国建设。

科技金融

强化顶层设计与战略协同，将科技金融纳入五年发展规划，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成立总分行科技金融服务专班，明确发展目标，着力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聚焦科技型企业集聚区，加快推进科技型企业集聚区域分行的科技支行、科技特色支行建设。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资源配置和贷款定价优惠。建立授信绿色审批通道，制定科技型企业授信审批指引，持续完善适用于科技型企业的评级体系，不断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的信贷支持。创新推出研发贷款产品，推广应用投联贷、选择权贷款等投贷协同特色产品。加强集团化协同，积极向科技型优质企业提供“债权+股权”综合化金融服务，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多元化金融支持。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科技型企业贷款客户5,945户，比上年末增长23.49%；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1,591.1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7.20%。

专栏1：加快打造“专、精、特、新”科技金融服务模式

做“专”，加快组建“专业和专注”的科技金融专业队伍。加快推动总、分、支三个层面服务科技企业成长的专业化团队建设，充分体现人员专业化、产品专业化和考核专业化，不断提升对科技型企业的服务质效。

做“精”，持续提升“精准和精细”的科技金融风控能力。加强科技企业的研究能力提升，在对企业的财务状况、业务运营、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大数据等运用，逐步打造精准和精细的科技企业风险评估模型，实现合理的风险定价。

做“特”，不断创新“特长和特色”的科技金融专属产品。聚焦科技创新重点领域，整合集团资源，强化集团协同，通过打造“金融资源的整合者”，积极向科技型企业提供“债权+股权”综合化金融服务，为科技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支持。

做“新”，持续创新服务科技金融的“新理念和新模式”。积极搭建政府、企业、科研单位、投资机构、专业中介等相融共生的合作伙伴生态圈，以投商行一体化服务为科技企业提供“直接融资+间接融资+资本市场”的接力式金融服务。充分借力集团的金融租赁、理财等资源禀赋，发挥集团协同优势，赋能科技企业加速成长。

绿色金融

深化绿色金融战略，制定全面统筹、稳妥有序、分类施策、创新驱动的绿色金融行动方案，持续开展重点领域生态营销。根据区域特点，制定差异化的绿色贷款营销策略。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重点产业绿色贷款增长迅速。建立产业园区转型金融标准，服务产业园区绿色低碳转型。积极支持美丽中国建设，加强金融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不断完善绿色贷款、绿色投资、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绿色租赁、绿色理财、绿色消费等产品服务体系，在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方面持续突破，集团绿色金融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完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授信业务ESG与气候风险管控力，将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作为单一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单一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策略，开展气候风险转型风险压力测试和物理风险压力测试。本公司自主开发的独立绿色金融信息管理系统全面上线推广，大幅提升绿色金融数字化管理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绿色贷款余额3,027.9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45%，绿色贷款占比持续提升；节能环保产业贷款余额491.2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4.19%；清洁能源产业贷款余额463.7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5.27%；清洁生产产业贷款余额102.4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73%；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贷款余额1,535.1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00%。

普惠金融

紧扣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通过数字普惠重塑普惠金融服务格局，聚焦小微企业、“三农”、新市民、新型就业者等特定群体，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持续擦亮“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特色品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提升市场敏锐度和客户服务洞察力，围绕客户需求开展产品创新和服务优化，不断增强普惠金融服务的适配性，满足小微企业的多元化金融需求。坚持可持续发展，同步做好“政治题”与“发展题”，推动普惠业务向提质增效方向转型，在高质量发展中获得合理回报。坚持系统性思维，树立全行“一盘棋”思维，全方位谋篇布局，总行加强战略统筹、资源配置、信贷政策、人才培养等机制建设，分行因地制宜打造经营机制、产品创新、科技金融、风险管理、团队建设特色，持续增强普惠金融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数字化转型，从风控、营销、展业、服务等方面一体化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构建普惠金融全流程数字化运营机制，优化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持续提升客户体验和金融服务质效。坚持集团化协同，发挥集团资源优势，丰富普惠金融发展内涵及外延，以综合服务为导向，加大业务协同和行司联动，创新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不断强化综合金融服务对小微企业的支持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小微企业贷款余额6,015.2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5.53亿元，增长2.83%；报告期内优化客户结构，压缩无效不规范账户，小微企业贷款客户49.89万户，比上年末减少6.19万户，下降11.05%。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826.3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6.22亿元，增长4.35%，高出各项贷款（境内汇总，不含票据融资）增速1.53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客户40.47万户，比上年末增加5.29万户，增长15.04%；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年化利率4.69%，比上年下降46个BP；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贷款率1.21%，整体风险平稳可控。

养老金融

全面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国家战略，扎实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围绕养老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养老产业金融“三位一体”的格局，按照“紧跟政策、贴近市场、择优支持、积极探索”的总体思路，加快推进养老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强化统筹推进，提升战略定位，将养老金融纳入五年发展规划，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成立养老金融领导小组，明确工作思路、量化目标及具体举措。建立授信绿色通道，保障养老金融领域重点项目的审批效率。丰富产品体系，优化“华夏颐养”养老金融系列产品，为重点客户制定“商行+投行”“表内+表外”“本币+外币”“基础账务服务+资金保值增值”等个性化、综合化一揽子金融服务方案，将服务延伸至其上下游全产业链，积极探索融资服务新模式。

积极落实国家个人养老金制度政策。拓宽服务渠道，强化与头部互联网平台的合作，与行外渠道协同做好客户服务引流；通过养老金H5、手机银行、微信小程序、个人网银、智能柜台、网点柜面等多种自有渠道为客户提供养老金账户开户、缴存、投资等服务，行内行外双轮驱动，多渠道协同做好养老金客户服务。丰富产品供给，持续丰富涵盖存款、基金和保险的养老金融专属产品谱系，降低颐养存养老专属存款认购起点金额，精选更多优质养老基金和养老保险产品，持续丰富养老金产品供给。加快客户拓展，积极组织分行储备养老金客户，提前向养老目标客群宣介养老金融服务，提升客户认可度，个人养老金业务在全国范围实施后，实现个人养老金预约客户的批量开户。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累计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59.32万户，比上年末增长83.88%。全面提升养老金融服务水平，开展“颐养伴”养老资产配置沙龙活动，以专业团队、贴心服务为客户提供优质养老规划；为老年客户搭建手机银行异常交易“火眼”风控体系并提供“安全守护”家庭金融服务，加强账户资金安全保障；线上线下多渠道向广大老年客群开展个人养老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培育客户养老科学投资观，为超700万老年客群提供养老金融服务。

数字金融

成立数字金融管理部，统筹推动“数字金融”大文章。围绕服务数字经济产业、数字化转型两条主线，切实推动数字金融行动方案重点任务落地。完善服务手段支持数字产业化，拓展服务渠道融入产业数字化。积极支持汽车领域数字产业集群建设，开展“经销数贷通”业务，实现数字模型审批、线上放款、在线还款等全线上功能。积极布局智慧教育领域，全力推广“银+校”模式，对接智慧教育平台，拓展线上缴费等收单业务。推进新市民金融服务，推出“新市民菁英贷”专属产品，为新市民提供就业、安居、消费、培训、子女教育、医疗健康和养老领域资金支持。以优质数字金融服务支持数字经济新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服务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客户93,658户，比上年末增长1.45%，投向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贷款余额817.5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0.56%。

3.4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利润281.96亿元，比上年增加13.51亿元，增长5.03%。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额	增幅(%)
营业收入	97,146	93,207	3,939	4.23
– 利息净收入	62,063	70,442	-8,379	-11.89
– 非利息净收入	35,083	22,765	12,318	54.11
营业支出	61,204	57,764	3,440	5.96
– 税金及附加	1,069	1,066	3	0.28
– 业务及管理费	28,954	29,236	-282	-0.96
–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8,791	25,967	2,824	10.88
– 其他业务成本	2,390	1,495	895	59.87
营业外收支净额	-63	-4	-59	不适用
利润总额	35,879	35,439	440	1.24
所得税	7,683	8,594	-911	-10.60
净利润	28,196	26,845	1,351	5.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资产处置损益	24	39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3	159	78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8	-44	-13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9	154	-6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4	60	3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	94	-9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7	4	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90	-99

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要求确定和计算非经常性损益。

3.4.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收入971.46亿元，其中利息净收入占比63.89%，非利息净收入占比36.11%。下表列示出本集团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的占比情况。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利息净收入	63.89	75.58	79.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0	6.87	11.05
其他净收入	30.51	17.55	9.7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按地区划分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	比上年增减(%)
京津冀地区	43,432	18.10	15,994	65.79
长三角地区	19,503	-3.77	11,343	-7.34
粤港澳大湾区	6,084	-6.83	-592	-126.97
中东部地区	10,497	-8.73	4,059	16.20
西部地区	8,765	-13.45	3,827	-16.73
东北地区	977	-27.90	-2,814	-3,031.25
附属机构	7,878	8.21	4,112	8.10
分部间抵销	10	不适用	13	不适用
合计	97,146	4.23	35,942	1.41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3.4.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620.63亿元。下表列示出本集团生息资产、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情况。

生息资产、计息负债及平均利率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利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20,206	101,727	4.38	2,271,112	107,644	4.7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5,465	2,173	1.40	171,455	2,545	1.48
同业资产	195,240	4,510	2.31	215,015	4,702	2.19
金融投资	1,222,486	38,073	3.11	1,217,919	40,720	3.34
生息资产合计	3,893,397	146,483	3.76	3,875,501	155,611	4.02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2,059,471	40,357	1.96	2,073,981	42,748	2.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1,966	4,041	2.49	134,173	3,568	2.66
应付债务凭证	596,163	14,854	2.49	576,172	15,443	2.68
同业负债及其他	1,113,369	25,168	2.26	1,004,396	23,410	2.33
计息负债合计	3,930,969	84,420	2.15	3,788,722	85,169	2.25
利息净收入	62,063			70,442		
净利差	1.61			1.77		
净息差	1.59			1.82		

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24年比2023年			
项目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27	-8,244	-5,91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7	-135	-372
同业资产	-432	240	-192
金融投资	153	-2,800	-2,647
利息收入变动	1,811	-10,939	-9,128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299	-2,092	-2,3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739	-266	473
应付债务凭证	536	-1,125	-589
同业负债及其他	2,540	-782	1,758
利息支出变动	3,516	-4,265	-749
利息净收入变动	-1,705	-6,674	-8,379

3.4.2.1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1,464.83亿元，比上年减少91.28亿元，下降5.87%。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	占比(%)	比上年增减(%)	2023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01,727	69.45	-5.50	107,644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38,073	25.99	-6.50	40,72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173	1.48	-14.62	2,545
同业资产利息收入	4,510	3.08	-4.08	4,702
合计	146,483	100.00	-5.87	155,61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1,017.27亿元，比上年减少59.17亿元，下降5.50%，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下降。下表列示出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按业务类别、期限结构分类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情况。

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24年			202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利率(%)
对公贷款	1,624,557	61,719	3.80	1,569,453	65,687	4.19
个人贷款	695,649	40,008	5.75	701,659	41,957	5.98
合计	2,320,206	101,727	4.38	2,271,112	107,644	4.74

注：对公贷款包括贴现。

按期限结构分类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24年			202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利率(%)
一般性短期贷款	826,938	38,482	4.65	765,179	37,258	4.87
中长期贷款	1,493,268	63,245	4.24	1,505,933	70,386	4.67
合计	2,320,206	101,727	4.38	2,271,112	107,644	4.74

注：一般性短期贷款包括贴现。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金融投资利息收入380.73亿元，比上年减少26.47亿元，下降6.50%，主要是金融投资平均收益率下降。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21.73亿元，比上年减少3.72亿元，下降14.62%，主要是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规模减少及平均收益率下降。

同业资产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同业业务利息收入45.10亿元，比上年减少1.92亿元，下降4.08%，主要是同业业务规模减少。

3.4.2.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844.20亿元，比上年减少7.49亿元，下降0.88%，主要是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下降。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吸收存款利息支出403.57亿元，比上年减少23.91亿元，下降5.59%，主要是吸收存款平均成本率下降。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24年			202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利率(%)
对公活期存款	517,123	4,536	0.88	564,360	6,317	1.12
对公定期存款	1,014,724	25,854	2.55	1,003,374	25,994	2.59
个人活期存款	148,150	234	0.16	140,122	295	0.21
个人定期存款	379,474	9,733	2.56	366,125	10,142	2.77
合计	2,059,471	40,357	1.96	2,073,981	42,748	2.06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40.41亿元，比上年增加4.73亿元，增长13.26%，主要是向中央银行借款规模增加。

应付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应付债务凭证利息支出148.54亿元，比上年减少5.89亿元，下降3.81%，主要是应付债务凭证平均成本率下降。

同业负债及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负债及其他利息支出251.68亿元，比上年增加17.58亿元，增长7.51%，主要是同业负债规模增加。

3.4.3 非利息净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额	增幅(%)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43	6,402	-959	-14.98
投资收益	15,700	9,425	6,275	66.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912	2,609	5,303	203.26
汇兑收益	770	548	222	40.51
其他业务收入	5,156	3,623	1,533	42.31
资产处置收益	24	39	-15	-38.46
其他收益	78	119	-41	-34.45
合计	35,083	22,765	12,318	54.11

3.4.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54.43亿元，比上年减少9.59亿元，下降14.98%，主要是银行卡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减少。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比上年增减(%)	金额	占比(%)
银行卡业务	4,501	40.31	-9.82	4,991	42.96
代理业务	2,734	24.49	8.15	2,528	21.76
信贷承诺	1,391	12.46	-12.90	1,597	13.74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887	7.94	8.83	815	7.01
其他业务	1,653	14.80	-2.07	1,688	14.5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1,166	100.00	-3.90	11,619	100.00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23	-	9.70	5,217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43	-	-14.98	6,402	-

3.4.3.2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合计为243.82亿元，比上年增加118.00亿元，增长93.78%，主要是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3.4.4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289.54亿元，比上年减少2.82亿元，下降0.96%，主要是业务费用减少。报告期内，成本收入比29.80%，比上年下降1.57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比上年增减(%)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及福利	16,428	56.74	1.57	16,174	55.32
业务费用	7,504	25.92	-11.15	8,446	28.89
折旧和摊销	5,022	17.34	8.80	4,616	15.79
合计	28,954	100.00	-0.96	29,236	100.00
成本收入比(%)	29.80 下降1.57个百分点				31.37

3.4.5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287.91亿元，同比增加28.24亿元，增长10.88%，主要是金融投资及表外业务计提减值准备增加。下表列示出本集团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额	增幅(%)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833	25,520	313	1.23
金融投资	1,037	-1,383	2,420	不适用
同业业务	-140	30	-170	-566.67
预计负债	258	-1,015	1,273	不适用
其他	1,803	2,815	-1,012	-35.95
合计	28,791	25,967	2,824	10.88

3.4.6 所得税费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税前利润总额	35,879	35,439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8,970	8,860
加：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2,624	3,675
减：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3,911	3,516
减：子公司适用税率差异影响	—	425
合计	7,683	8,594

3.5 资产负债表分析

3.5.1 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43,764.9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17.25亿元，增长2.86%，主要是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增加。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13,356	52.86	2,256,596	53.04
金融投资	1,651,055	37.73	1,605,288	37.7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7,699	3.83	202,434	4.76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85,517	1.95	68,072	1.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389	0.72	20,157	0.47
其他	127,475	2.91	102,219	2.40
合计	4,376,491	100.00	4,254,766	100.00

注：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等。

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境外资产1,052.84亿元，占总资产比例1.71%。

3.5.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23,663.1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67.34亿元，增长2.46%。有关本集团贷款和垫款的详情，请参阅“3.8贷款质量分析”。

3.5.1.2 金融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16,451.6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64.19亿元，增长2.90%，主要是基金投资增加。下表列示出本集团金融投资按产品分类的占比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	1,165,453	70.84	1,153,977	72.18
基金投资	297,975	18.11	194,767	12.18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119,813	7.28	145,590	9.11
资产受益权及其他	32,820	2.00	31,789	1.99
同业存单	7,439	0.45	28,057	1.75
股权投资	6,233	0.38	6,489	0.41
债权融资计划	15,428	0.94	38,073	2.38
总额	1,645,161	100.00	1,598,742	100.00
加：应计利息	17,620	—	19,450	—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1,726	—	12,904	—
合计	1,651,055	—	1,605,288	—

持有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金额	占比(%)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	243,753	72.30
商业银行金融债	79,665	23.63
非银行金融债	13,718	4.07
合计	337,136	100.00

其中重大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计提损失准备
债券1	7,570	3.07	2030-03-10	-
债券2	6,830	2.35	2034-05-06	-
债券3	3,530	1.85	2029-07-24	-
债券4	3,260	2.64	2031-01-08	-
债券5	3,240	3.22	2026-05-14	-
债券6	3,150	2.52	2028-05-25	-
债券7	3,030	3.26	2027-02-24	-
债券8	2,980	4.65	2028-05-11	-
债券9	2,900	1.80	2027-07-23	-
债券10	2,840	2.67	2031-09-01	-

3.5.1.3 衍生金融工具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合约／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合约／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外汇远期	25,955	473	192	20,460	285	257
外汇掉期	1,273,325	18,207	18,046	432,676	2,943	2,913
利率互换	245,633	1,084	1,352	133,934	398	550
期权合约	175,469	293	259	88,210	177	17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500	-	5	260	-	8
合计		20,057	19,854		3,803	3,900

3.5.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25,898	81.76	1,000	4.89
票据	5,779	18.24	17,832	87.28
同业存单	—	—	1,599	7.83
总额	31,677	100.00	20,431	100.00
加：应计利息	19	—	33	—
减：减值准备	307	—	307	—
合计	31,389	—	20,157	—

3.5.1.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1,676.99亿元，比上年末减少347.35亿元，下降17.16%，主要是受中国人民银行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影响，法定存款准备金余额减少。

3.5.1.6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855.1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4.45亿元，增长25.63%，主要是拆出资金增加。

3.5.2 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40,108.0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78.03亿元，增长1.98%，主要是应付债务凭证、拆入资金、吸收存款及向中央银行借款增加。下表列示出本集团主要负债项目的占比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1,587	4.28	153,561	3.90
吸收存款	2,184,137	54.46	2,165,881	55.0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803,231	20.03	781,427	19.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5,414	3.87	202,827	5.16
应付债务凭证	636,989	15.88	592,643	15.07
其他	59,449	1.48	36,665	0.93
合计	4,010,807	100.00	3,933,004	100.00

注：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及其他负债。

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及负债质量状况

本公司高度重视负债质量管理，确立了与公司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一是健全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监督高级管理层对负债质量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高级管理层组织实施负债质量管理，各专业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按职责分工履行负债质量管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等职能。二是建立涵盖策略、制度、流程、限额和应急计划的制度体系，管理范围覆盖本公司、附属机构、境内外分支机构，明确管理职责、流程和方法，设置负债质量指标体系，对负债业务进行全要素、多维度、全过程监测及管理。三是完善负债质量管理内部控制体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程序，优化绩效考评体系，强化负债质量管理内部审计，突出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要求，确保负债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四是持续完善信息管理系统，推进智能资产负债管理系统，为日常监测、计量、控制、分析及报告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落实发展规划和资产负债管理策略要求，不断提升负债来源的稳定性、多样性和成本适当性。坚持存款增长的主体地位，提升存款占比，优化存款结构，加强存款集中度管理，夯实客户基础。多渠道组织资金，通过发行债券、同业存单等补充各期限资金，合理安排负债产品期限分布，积极对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丰富资金来源。密切关注政策及市场变化，适时调整负债结构及期限，制定低成本资金专项激励政策，对高成本存款实施限额管控，加强负债成本管理。完善管理信息系统，提高资产负债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为负债质量管理提供有效支撑。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确保负债业务真实合规开展。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总量稳步增长，结构优化，成本合理，流动性运行平稳，符合监管要求。

下一步，本公司将持续强化负债质量管理，加强负债规模和结构匹配管理，提升负债的稳定性、多样性，合理控制负债成本，强化风险管控，提升负债业务发展质效，确保负债业务合规稳健发展。

3.5.2.1 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存款总额21,513.7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4.25亿元，增长1.01%。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活期存款	544,903	25.33	601,442	28.24
对公定期存款	909,961	42.30	888,342	41.70
个人活期存款	151,909	7.06	144,310	6.78
个人定期存款	399,705	18.58	368,465	17.30
其他存款	144,892	6.73	127,386	5.98
总额	2,151,370	100.00	2,129,945	100.00
加：应计利息	32,767	—	35,936	—
合计	2,184,137	—	2,165,881	—

注：其他存款包括存入保证金、汇出汇款、应解汇款及其他。

3.5.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154,641	99.55	202,261	99.76
票据	704	0.45	488	0.24
总额	155,345	100.00	202,749	100.00
加：应计利息	69	—	78	—
合计	155,414	—	202,827	—

3.5.3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2024年1月1日	15,915	39,993	60,737	-803	24,119	48,779	129,839	3,183	321,762
本期增加	—	60,000	—	5,577	2,430	1,327	27,676	520	97,530
本期减少	—	39,993	7	—	—	—	13,607	1	53,608
2024年12月31日	15,915	60,000	60,730	4,774	26,549	50,106	143,908	3,702	365,684

股东权益变动原因：

- 1、“其他权益工具”增加和减少以及“资本公积”减少均是本报告期内赎回并发行永续债所致。
- 2、“其他综合收益”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3、“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增加以及“未分配利润”减少主要是本公司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提取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及向永续债持有者支付利息等所致。
- 4、“未分配利润”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净利润所致。
- 5、“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本集团非全资子公司实现净利润所致。
- 6、“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本集团非全资子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所致。

3.6 现金流量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424.95亿元，比上年减少2,106.82亿元，下降83.22%，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111.64亿元，比上年减少2,565.84亿元，下降95.83%，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347.07亿元，上年为净流入287.22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减少。

3.7 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在30%以上主要项目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科目	报告期末	比上年末增减(%)	主要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20,057	427.40	外汇掉期衍生金融资产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389	55.72	买入返售债券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7,994	38.35	基金投资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5	-48.2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9,854	409.08	外汇掉期衍生金融负债增加
应交税费	2,234	-35.51	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其他负债	22,835	53.37	其他负债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	60,000	50.03	发行永续债
其他综合收益	4,774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

主要会计科目	报告期	比上年增减(%)	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	15,700	66.58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912	203.2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汇兑收益	770	40.51	汇兑收益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	5,156	42.31	租赁收益增加
资产处置损益	24	-38.46	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其他收益	78	-34.45	经营相关政府补贴减少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64	-45.3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其他业务成本	2,390	59.87	其他业务成本增加
营业外收入	112	-32.53	营业外收入减少

3.8 贷款质量分析

3.8.1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本集团严格执行原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规定，对贷款实施风险分类，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视为正常贷款，后三类贷款视为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关注类贷款余额610.34亿元，比上年末减少21.97亿元，占比2.58%，比上年末下降0.16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379.14亿元，比上年末减少5.91亿元，不良贷款率1.60%，比上年末下降0.07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正常类贷款	2,267,369	95.82	2.70	2,207,847	95.59
关注类贷款	61,034	2.58	-3.47	63,231	2.74
次级类贷款	18,176	0.77	9.63	16,580	0.72
可疑类贷款	9,154	0.38	-16.30	10,937	0.47
损失类贷款	10,584	0.45	-3.68	10,988	0.48
合计	2,366,317	100.00	2.46	2,309,583	100.00
正常贷款	2,328,403	98.40	2.52	2,271,078	98.33
不良贷款	37,914	1.60	-1.53	38,505	1.67

3.8.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余额15,682.3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03.09亿元，增长5.40%；个人贷款余额7,220.27亿元，比上年末减少28.43亿元，下降0.39%；票据贴现余额760.55亿元，比上年末减少207.32亿元，下降21.42%。其中，公司贷款不良余额248.96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3.45亿元，不良贷款率1.59%，比上年末下降0.17个百分点；个人贷款不良余额130.1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54亿元，不良贷款率1.80%，比上年末上升0.11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

产品类型	2024年末				2023年末			
	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	1,568,235	66.28	24,896	1.59	1,487,926	64.42	26,241	1.76
个人贷款	722,027	30.51	13,018	1.80	724,870	31.39	12,264	1.69
票据贴现	76,055	3.21	-	-	96,787	4.19	-	-
合计	2,366,317	100.00	37,914	1.60	2,309,583	100.00	38,505	1.67

3.8.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本集团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各项经济发展政策及监管要求，牢牢把握金融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主线，加大对“五篇大文章”等领域的投放。精细化行业分类管理，强化行业风险甄别，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持续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等行业贷款质量指标有所改善。受部分客户风险暴露影响，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行业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略有上升。

(单位：百万元)

行业分布	2024年末				2023年末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81,803	20.36	2,465	0.51	451,697	19.56	1,596	0.35
制造业	256,067	10.82	4,767	1.86	234,265	10.14	4,855	2.07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	135,604	5.73	713	0.53	143,314	6.21	516	0.36
批发和零售业	135,387	5.72	3,729	2.75	136,057	5.89	4,914	3.61
房地产业	99,208	4.19	3,728	3.76	96,736	4.19	4,071	4.21
建筑业	93,858	3.97	2,566	2.73	105,762	4.58	2,710	2.56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87,989	3.72	975	1.11	68,781	2.98	1,511	2.20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	80,987	3.42	1,720	2.12	65,982	2.86	1,358	2.06
金融业	62,999	2.66	20	0.03	55,164	2.39	48	0.09
采矿业	35,973	1.52	1,131	3.14	32,390	1.40	1,782	5.50
其他对公行业	98,360	4.17	3,082	3.13	97,778	4.22	2,880	2.95
票据贴现	76,055	3.21	-	-	96,787	4.19	-	-
个人贷款	722,027	30.51	13,018	1.80	724,870	31.39	12,264	1.69
合计	2,366,317	100.00	37,914	1.60	2,309,583	100.00	38,505	1.67

注：其他对公行业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住宿和餐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

3.8.4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落实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坚持“三区、两线、多点”¹区域发展战略，在充分识别区域经济金融环境和分行风险经营能力的基础上，深化实施分行分层管理，持续推进以“三区”为引领，“两线、多点”为支撑的协调发展新格局。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总额23,663.1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67.34亿元，增长2.46%。其中，从总量看，长三角、京津冀和中东部地区贷款余额居前三位，分别为7,265.25亿元、5,296.24亿元、3,625.62亿元，占比分别为30.70%、22.38%、15.32%；从增速看，西部地区、粤港澳大湾区和长三角地区贷款增长较快，增速分别为8.56%、6.95%和5.16%，占比分别比上年末上升0.74、0.48和0.79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京津冀地区、粤港澳大湾区、东北地区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有所上升，其他地区不良贷款率呈下降趋势。

(单位：百万元)

地区分布	2024年末				2023年末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
京津冀地区	529,624	22.38	19,438	3.67	560,832	24.28	20,003	3.57
长三角地区	726,525	30.70	4,761	0.66	690,854	29.91	5,086	0.74
粤港澳大湾区	270,354	11.43	4,185	1.55	252,791	10.95	3,102	1.23
中东部地区	362,562	15.32	3,922	1.08	354,765	15.36	4,692	1.32
西部地区	308,983	13.06	3,003	0.97	284,608	12.32	2,907	1.02
东北地区	48,668	2.06	1,180	2.42	50,421	2.19	900	1.78
附属机构	119,601	5.05	1,425	1.19	115,312	4.99	1,815	1.57
合计	2,366,317	100.00	37,914	1.60	2,309,583	100.00	38,505	1.67

¹ 三区指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两线指京广线和京沪线沿线。多点指其他重点区域。



3.8.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担保结构保持基本稳定，其中信用贷款占比29.81%，比上年末上升2.04个百分点；保证贷款占比29.96%，比上年末下降0.19个百分点；抵质押贷款占比40.23%，比上年末下降1.85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24年末				2023年末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
信用贷款	705,291	29.81	8,336	1.18	641,308	27.77	8,602	1.34
保证贷款	708,969	29.96	9,324	1.32	696,231	30.15	9,541	1.37
附担保物贷款	952,057	40.23	20,254	2.13	972,044	42.08	20,362	2.09
– 抵押贷款	712,452	30.11	17,166	2.41	713,081	30.87	16,501	2.31
– 质押贷款	239,605	10.12	3,088	1.29	258,963	11.21	3,861	1.49
合计	2,366,317	100.00	37,914	1.60	2,309,583	100.00	38,505	1.67

3.8.6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逾期贷款余额402.77亿元，逾期贷款占比1.70%。其中，逾期90天以内贷款和逾期90天以上贷款余额分别为134.91亿元和267.86亿元，占比分别为0.57%和1.13%。本集团对逾期贷款采取审慎的分类标准，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例为70.65%，持续保持在100%以内水平。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正常贷款	2,326,040	98.30	2,264,276	98.04
逾期贷款	40,277	1.70	45,307	1.96
其中：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13,491	0.57	12,019	0.52
逾期91天至360天 (含360天)	13,193	0.56	20,023	0.87
逾期361天至3年 (含3年)	10,404	0.44	10,061	0.43
逾期3年以上	3,189	0.13	3,204	0.14
合计	2,366,317	100.00	2,309,583	100.00
逾期90天以上贷款	26,786	1.13	33,288	1.44

注：逾期贷款包括本金或利息已逾期的贷款。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贷款。

3.8.7 重组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重组贷款账面余额101.0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4.77亿元；重组贷款占比0.43%，比上年末上升0.10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重组贷款	10,107	0.43	7,630	0.33

3.8.8 前十大贷款客户情况

本公司严格控制贷款集中度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547.02亿元，占本公司期末贷款总额的2.43%，占资本净额的14.08%。本公司最大单一法人客户贷款余额97.42亿元，占本公司期末贷款总额的0.43%，占资本净额的2.51%。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余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余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前十大贷款客户	54,702	2.43	49,130	2.24

3.8.9 贷款迁徙情况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35	1.52	1.3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7.11	29.37	29.38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64.62	66.76	53.8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41.09	67.10	50.96

3.8.10 抵债资产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抵债资产账面余额21.3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0亿元，增长10.92%。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计提减值 准备金额	金额	计提减值 准备金额
抵债资产	2,133	1,428	1,923	1,479

3.8.11 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期初余额	61,631	63,744
本期计提/(转回)	25,833	25,520
减：本期核销及转出	30,432	30,607
本期收回	4,319	2,965
汇率变动	27	9
期末余额	61,378	61,631

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计提方法：本集团按照会计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信息，计提贷款减值准备金，并纳入当期损益。

3.9 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

2024年起，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及相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相关情况如下表。更多内容详见本公司网站(www.hxb.com.cn)披露的《华夏银行2024年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04,366
一级资本净额	364,696
资本净额	418,82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0
资本充足率(%)	13.44
杠杆率情况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249,250
杠杆率(%)	6.95

注：

- 1、往期数据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计算，本表不再列示。
- 2、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规定的并表范围披露并表口径资本充足率。
- 3、以上指标与监管口径保持一致。

3.10 投资情况分析

3.10.1 重大的股权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情况

(单位：百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 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	期末 账面价值	报告期收益	报告期 所有者 权益变动	会计科目核算	股份来源
V	Visa Inc.	1	0.0003	18.12	0.04	3.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会费转股

持有非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持有对象名称	初始 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 (百万股)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期末 账面价值	报告期收益	报告期 所有者 权益变动	会计科目核算	股份来源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	1.51	1,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入股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1	212.50	2.13	1,928	36.1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入股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35	70	35	-	-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入股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52.50	70	35	-	-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入股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920	-	82	4,920	-	-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入股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	100	3,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入股

注：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10.2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3.10.2.1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该公司2013年4月开业，注册资本100亿元，本公司持股82%。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等。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898.57亿元，净资产201.47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66.37亿元，净利润28.65亿元。

3.10.2.2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2020年9月开业，注册资本30亿元，本公司持股100%。经营范围包括：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55.90亿元，净资产54.06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1.64亿元，净利润6.20亿元。

3.10.2.3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行2011年7月开业，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公司持股70%。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等。

截至报告期末，该行资产总额60,301.34万元，净资产7,659.17万元，存款总额48,309.77万元，贷款总额37,087.77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463.58万元，净利润22.80万元。

3.10.2.4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行2011年9月开业，注册资本7,500万元，本公司持股70%。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买卖政府债券，保函业务等。

截至报告期末，该行资产总额181,309.98万元，净资产17,223.47万元，存款总额155,412.08万元，贷款总额140,967.99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6,307.01万元，净利润1,274.42万元。

3.10.3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3.11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3.11.1 应收利息情况

本集团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报表项目中，已到期可收取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列示于“其他资产”。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对应收利息进行检查，计提相应金融工具损失准备。

坏账核销程序与政策：

对符合坏账核销条件的项目，本公司主要按分行申报、总行审批的程序办理：分行相关部门组织坏账核销申报、审查，提交分行行长办公会审议同意后上报总行；经总行相关部门审查、提交资产风险处置委员会审批同意后，进行坏账核销。

本公司在坏账核销中遵守“符合认定条件，提供有效证据、账销案存、权在力催”的原则。坏账核销后，严格落实核销后的管理责任，对具有追索权的项目采取多种手段继续追索。

3.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熟悉情况的交易各方自愿进行的近期公平市场交易(若可获得)，参照本质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折现现金流量分析和期权定价模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当缺乏市场参数时，估值管理部门需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并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年计入 损益的公允 价值变动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损失	期末金额
衍生金融资产	3,803	16,254	-	-	20,0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83,792	-	147	-13	82,1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6,586	8,436	-	-	437,994
其他债权投资	295,408	-	7,766	92	308,5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89	-	-1,919	-	6,233
金融资产合计	706,078	24,690	5,994	79	855,075
衍生金融负债	3,900	-15,954	-	-	19,854
金融负债合计	3,900	-15,954	-	-	19,854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3.11.3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信贷承诺	1,052,765	963,960
其中：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22,763	14,095
银行承兑汇票	478,418	420,564
开出保函及其他付款承诺	45,039	29,173
开出信用证	149,497	149,424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41,821	343,372
融资租赁承诺	15,227	7,332
资本性支出承诺	8,225	6,854

上述表外项目对本集团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可能会产生影响，其最终结果由未来相关事项是否发生决定。在未来一定条件下，根据或有事项的确认原则，有可能转化为本集团的现实义务。

3.11.4 报告期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为有效拓宽个人抵押类不良资产处置渠道，提高处置质效，本公司发起“龙兴2024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3.86亿元。

3.11.5 推出的创新业务品种情况

本集团快速响应国家政策及市场需求，围绕“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凝聚集团化力量，以客户为中心，不断丰富产品业务体系，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公司金融业务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把握政策市场机遇推动特色化、数字化产品创新。推出股票回购增持贷款产品，专项支持上市公司及主要股东回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助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推出研发贷款产品，满足科技型企业研发活动相关资金需求，丰富科技金融产品供给。推出“两新通”产品，服务国家“两新”政策。推动产业链与数字金融深度融合，打造数贷通系列数字化融资产品，以及车销贷、佳酿贷、冷链贷、应收池融资等面向细分应用场景的数字化特色产品。金融市场业务推出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证产品，满足客户信用增进服务需求，实现保证申请、保证签注、保证确认全流程电子化，提升客户服务效率与质量。

零售金融业务深化科技驱动，围绕消费普惠等重点领域加强差异化、场景化产品创新。丰富个人存款产品种类，发行美元差异化定价线上存款产品“汇享盈”、代发客户专属存款产品。把握市场热点拓展多元化业务场景，推出电子消费钱包、生态e账户、场景化收单等支付产品，打造以龙e贷、焕新e贷、菁英e贷为代表的特色产品矩阵，推出新市民专属信用贷款产品。打出数字化产品“组合拳”，推出小微个人经营性、小微法人数字化产品，擦亮数字化房抵类产品品牌。跨界联动王者荣耀职业联赛发行KPL王者梦之队联名卡，借势巴黎奥运会发行华夏VISA巴黎奥运主题信用卡，践行绿色金融发行华夏新百环保联名信用卡。

华夏理财业内创新科创股权投资模式，打通理财资金股权投资堵点，拓展科技金融服务手段；发行童心筑梦公益理财、和美乡村惠农理财、快递小哥专属理财、中老年专属产品，丰富普惠金融、养老金融产品体系。华夏金租落地首批充电场站融资租赁业务，推出用户侧储能经营性租赁、电网侧融资租赁等储能租赁业务，扎根产业支持电力系统安全、稳定、低成本运行，持续释放绿色金融服务效能。

3.11.6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及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享有的权益情况，具体请参照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三、结构化主体”。

3.11.7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3.12 业务回顾

3.12.1 公司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公司金融转型，坚持“商行+投行”转型战略，加大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坚持“存款立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健全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体系，做实做细客户经营，提升客户数字化经营能力，加快创新步伐，转型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公司客户

全面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发展核心理念，持续深化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对公基础客群和有效客群开发，不断推动客户数量增长、结构优化、质效提升，增厚客户基础。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主线，围绕“五篇大文章”及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民营经济、涉农等重点领域，深化“商行+投行”综合金融服务模式运用，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公客户68.45万户，比上年末增长4.74%。

以服务“五篇大文章”和新质生产力为导向，坚持服务实体经济，贴近市场主流行业、主导产业。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国家医疗保障局等9家企业及政府部门签署“总对总”战略合作协议，积极深化整体业务合作。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行级战略客户143户，上述客户对公存款余额1,754.54亿元，对公存款日均1,844.44亿元；对公贷款余额1,850.78亿元。

坚持“科技赋能，场景拓客”，持续深化银政合作，在财政、医保、教育、烟草、公检法等重点领域，不断推动特色科技项目落地，提供创新性、场景化的金融服务方案，增强客户合作粘性。积极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建设，持续优化中央及地方财政非税业务系统，连续八年在财政部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银行代理业务综合考评中获得“优秀”；深化与国家医疗保障局业务合作，被授予“医保码优秀合作伙伴”证书；加大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建设，成功获得北京市首批数字货币试点银行代缴非税业务资格。不断强化机构客户营销组织，拓宽机构客户生态圈，全面提升服务水平。

公司存款业务

加强对公存款营销组织，持续拓展存款增长来源，优化存款结构，强化产品组合运用，加强存款定价管理，做好高成本存款量价管理，加大结算存款、低成本存款组织力度，深化客户分层分类营销，狠抓融资客户、机构客户和无贷户的存款增长，持续开展生态客户营销，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对公存款规模保持基本稳定，对公存款付息率下降。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公存款余额15,991.71亿元，比上年末下降1.08%；对公存款付息率1.99%，比上年末下降0.07个百分点。

公司贷款业务

始终将服务实体经济作为第一工作要务，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持续完善对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常态化支持机制，加大对“五篇大文章”、民营经济、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积极对接各地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进“白名单”项目审批落地，支持项目合理融资需求。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公司贷款（不含贴现）余额14,576.9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83%；三区分行公司贷款（不含贴现）余额9,580.4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72%。

公司结算业务

紧跟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持续升级财资管理功能，上线华夏财资云专业版及互联网客户端，加快产品创新和推广。依托于客户端、开放互联接口等数字化渠道，为企业提供集团化的多银行账户管理、统一支付结算、资金集中管理、资金监控等综合金融服务，有效推动财资领域各类重点项目营销，协助企业的业务、财务、资金一体化协同运作。

持续扩展对公线上服务场景，提升数字化服务能力和智能风控水平；强化企业网银、企业手机银行、银企直联等渠道协同，提升客户操作体验；面向企业财务管理数字化转型和财务共享中心模式需要，创新推出集团版网银；首批发布适配华为鸿蒙系统的企业手机银行APP；积极探索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网银限额评估模型，提高账户资金风险防控精准度。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企业网银客户46.71万户，比上年末增长4.55%；月活跃客户(MAU)27.98万户，同比增长2.38%。企业手机银行客户18.39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0.49%。

加强结算资金管理服务，强化公司网络金融结算系列产品应用。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公司网络金融结算系列产品本年签约客户297户，累计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制造业等23个行业的2,671家客户提供服务，协助客户管理资金规模达到420.92亿元。

投资银行业务

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商行+投行”转型战略，以“投行”赋能夯实“商行”基础，聚焦投资银行体系化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客户认可度。

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规模8,966.10亿元，同比增长16.19%；服务公司客户1,736家，持续推动对公客户基础扩大、结构优化、层级提升，境内承销业务规模1,452.88亿元（含资产证券化），在86家承销商中排名第25名²。

报告期内，本公司顾问与撮合业务规模4,231.50亿元，持续打造保险撮合、租赁撮合、券商撮合、信托撮合、股权撮合五大类撮合产品体系。

债券承销业务以重大战略执行为导向，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绿色债券、可持续挂钩债券业务发展，报告期内主承销绿色债券12.53亿元、可持续挂钩债券11.00亿元。积极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加强科创票据发展力度，主承销科创票据79.04亿元。支持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助力建设农业强国，加大乡村振兴票据发展，主承销乡村振兴票据8.00亿元。

积极助力企业跨境直接融资，充分发挥香港分行与境内分行协同联动，报告期内参与境外债承销业务157单，承销规模182.01亿元。其中，积极贯彻绿色低碳转型国家战略，助力企业跨境绿色及可持续直接融资，为50家企业承销54支绿色、蓝色、可持续发展或社会责任境外债，规模折人民币约76.80亿元。

健全对公财富管理体系，充分发挥集团联动枢纽作用，深化落实客户分层营销服务机制，持续打造全品类对公财富管理产品体系，充分满足企业客群财富配置需求，报告期末，本公司实现代销企业理财产品规模779.09亿元，同比增长40.02%。

² 根据Wind发布的债券承销排名(NAFMII)。

贸易金融业务

聚焦制造业金融服务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化“内外贸”“本外币”“离在岸”“结算+融资+财资”四个一体化经营，全球代理行网络布局不断完善，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增强。积极响应人民币国际化政策号召，大力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报告期内，本公司跨境人民币收付金额合计1,230.86亿元，同比增长20.20%。

专栏2：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高质量发展，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本公司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扩大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的工作部署，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丰富人民币跨境使用场景，积极支持人民币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跨境投融资等领域的使用，不断提升人民币跨境收付量在本外币跨境收支中的比重。报告期内，本公司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占同期本外币跨境收付金额的28.52%，同比提升10.18个百分点。

本公司聚焦贸易投资便利化政策，通过微信公众号、自律机制平台、宣讲座谈会、一对一走访等方式开展多维度、多渠道、多形式的政策宣导，帮助各市场主体知晓并掌握相关政策，积极推动各项便利化政策落地，优化跨境人民币服务流程，立足实体经济需求，便利更多经营主体在跨境贸易投资领域使用人民币。将高效便利做好跨境人民币首办户服务作为切入点，主动对接挖掘企业跨境人民币业务需求，围绕“一带一路”、东盟、RCEP等重点地区，在大宗商品贸易、境外工程等重点领域增强服务供给能力。报告期内，本公司跨境人民币收付金额合计1,230.86亿元，同比增长20.20%。

产业数字金融业务

紧紧围绕产业数字金融业务扩容上量和加快打造成华夏银行新特色、新高地的目标，全力推进产业数字金融理论研究和创新实践，全面构建形成多维一体的组织管理体系，建成适应产业数字金融发展的理论、组织、机制和能力，在实现业务发展保持较快增长势头的同时，市场影响力和行业认可度不断提升，为在未来激烈竞争中占据市场有利地位和实现业务高质量增长提供坚实支撑。稳步推进产业数字金融领域首个国家课题实施，相关理论构建、技术攻关、产品创设、平台构建、应用试点等任务均按时保质完成并顺利通过年度评审。持续加固产业数字金融可持续发展支撑，构建形成适应数字化转型的敏捷柔性矩阵式组织架构，搭建涵盖项目管理、产品研发、数字风控、系统开发、监测运营和合规管理的六大核心能力体系，通过不断提升自身能力，产业数字金融快速响应市场和业务稳定运行支撑进一步得到夯实。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产业数字金融累计服务生态客户4,030户，比上年末增长209.05%。其中，融资业务生态客户2,521户，比上年末增长283.13%，累计投放信贷资金112.22亿元；结算业务生态客户数1,509户，比上年末增长133.59%，交易笔数1,146.06万笔，交易金额2,962.68亿元。

3.12.2 零售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定零售转型战略，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完善产品和服务体系，强化精细化管理，推进数字化转型和数智化经营不断深化，着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切实推动零售业务高质量发展。

零售客户

全力打造总分支三层级生态服务体系、深化零售客户分层分群经营服务体系、升级个人客户积分权益服务体系。一是打造总分支三层级生态服务体系。聚焦“房车学医游购”，构建“金融+生活”垂直生态，召开“华夏KPL王者梦之队联名卡发布会”，打造“电竞+金融”生态，落实“扩内需、促消费”政策部署，大力推动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和“消费+金融”生态；分行结合区域特色打造昆明公租房资金监管、贵阳文旅、郑州滴滴惠加油等重点生态项目；支行深耕“网点三公里”，打造电竞、亲子、养老等特色网点业态。二是深化零售客户分层服务体系。打造零售客户分层经营服务体系，针对长尾客户开展数字化经营，针对财富客户推进价值链提升，针对私行客户构建专业经营体系，依托客户分层服务提升客户服务水平。三是升级个人客户积分权益服务体系，以客户全生命周期为主线，推出青年、养老、车主等重点客户专属活动，积分权益系统平台持续迭代，活动运营不断优化。“能量驿站”积分权益活动平台荣获由IAI国际广告奖执委会颁发的“2024年IAI金融营销奖/银行类优秀奖”；“小龙人寻宝记系列活动”荣获“公关/公关活动铜奖”。

个人客户呈稳健增长态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客户总数（不含信用卡）3,416.39万户，比上年末增长4.24%。其中，私人银行客户1.66万户³，比上年末增长12.97%；消费信贷客户56.51万户⁴，比上年末增长0.18%；收单支付客户70.10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4.84%。

个人存款业务

积极应对市场形势，聚焦数字化与专业化融合，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效能，推动个人存款业务全面升级转型。加快产品服务创新，构建智能化、场景化产品矩阵，提升产品对客户精准服务能力，推出美元线上产品“汇享盈”，优化线上特色存款“年年乐”、养老金专属产品“颐养存”，推动通知存款、定活两便产品线上化，丰富结构性存款产品序列和定制化思路。加速科技赋能存款组织，从客户体验出发，针对新客、代发等重点客群搭建存款服务专区，强化数据分析及监测，利用数字化工具做好存款增长趋势研判和营销组织，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效能。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存款余额5,501.9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7.55%。

个人贷款业务

认真落实国家提振消费政策，积极践行数字化发展战略，着力推进个人贷款业务转型。主动适应大环境变化，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工作精神，认真落实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要求，持续加大个人信贷投放力度，全力满足居民合理消费信贷需求。一是个人房贷业务大力支持房地产市场回稳向好。严格落实国家首付款比例及利率要求，因城施策实施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全面推进房贷业务流程线上化，有效提升产品竞争力和业务办理效率，高效完成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批量调整、固定利率转浮动等工作。二是拓展场景布局，助力消费升级。围绕支持居民消费升级、消费品以旧换新的政策导向，加快转型节奏，加大资产投放，全面提升零售转型先锋引领作用。聚焦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创新，全力打造“龙e贷”消费信贷产品，向实现新市场定位、新产品特色、新服务体验、新营销渠道、新品牌塑造的“五新方向”目标迈进。积极拥抱新质生产力转型升级，推进加大多元化生态场景建设，开展平台、集团企业等消费场景引流，提供多样化的个人消费信贷金融服务，在扩内需、促消费、稳增长中发挥持续、积极的推动作用。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5,436.8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44%，其中，个人消费贷款余额1,112.2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40%。

³ 私人银行客户指上月AUM月日均大于等于6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资产的客户。

⁴ 消费信贷客户统计口径为非平台类消费信贷客户。

财富管理与人 行银行业务

以客户经营为主线，立足资产配置理念，在分层经营、产品货架、专业服务等方面不断发力，推动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业务向纵深发展。一是强化客群分层经营，促进客户关系提升。聚焦财私客户经营逻辑和价值链提升，加速推进财私客群的客户细分、策略引导、产品运用、渠道运营，切实提升财私客户经营能力。二是丰富财私产品货架，满足客户配置需求。通过市场化筛选，不断拓展合作领域，优选基金、证券、信托和保险等外部机构，构建开放的全谱系、全客群产品平台。推出全行首款公益理财，上线“活钱宝”现金管理集合产品专区。三是实现投顾专业赋能，强化顾问服务触达。整合总行级投顾团和专家资源力量，建立总行级私行客户总分联动机制，形成重点私行客户垂直服务的标准化工作流程。发布“相伴行远传承有道”私行服务承诺，推动私行客户家庭生命周期的专业化陪伴服务。启动专精特新企业家“汇新”项目，打造“汇财+汇资+汇智”综合化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客户金融资产总量达10,017.7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7.42%。受产品代销综合费率下降影响，本公司实现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9.59亿元，同比下降5.65%。

收单支付业务

扎根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积极践行“支付为民”理念，持续改善支付结算环境和支付便利性水平。一是持续推动收单业务场景化、数字化建设，深化与头部支付服务机构合作，推进行业生态场景搭建，围绕产品优化、营销支持、风险合规、系统优化等方面加强“业技融合”，持续提升综合化、差异化支付服务能力。二是优化外卡支付环境，积极贯彻国务院、人民银行“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部署，实现商户外卡受理能力搭建，开通商超、酒店、餐饮等涉外支付场景，提升境外来华人员支付服务水平。三是积极推广北京市第三代社保卡，践行国企社会责任，作为具备发卡资格的合作银行之一，深入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北京社保卡业务营销，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第三代社保卡一站式金融服务。

信用卡业务

积极响应国家“扩内需、促消费”号召，以客户为中心，服务实体经济，回归消费本源，深耕客户经营，深化生态场景建设，推动业务平稳发展。

一是融入消费场景，加速产品创新。结合文旅消费热点，挖潜体育、跨境类消费需求，借势巴黎奥运会发行华夏VISA巴黎奥运主题信用卡。写好“绿色金融”大文章，联合新百集团发行华夏新百环保联名信用卡，主打“以旧换新”核心权益，服务绿色消费。持续聚焦咖啡生态，不断完善瑞幸联名系列产品，推出华夏瑞幸联名信用卡龙年国潮版及VISA跨境版，满足不同客群的消费需求。

二是围绕主题场景，激发消费活力。结合文旅、餐饮、娱乐等个人消费场景，深挖各区域特色景点及渠道资源，持续开展“大美华夏畅游北京”等主题场景用卡活动，增强“从获客到活客”的一体化生态营销。围绕促消费，打造“10分心意”“华夏星级俱乐部”等品牌主线活动，加大对客户用卡回馈。紧抓家居智能化、老房改造以旧换新等市场契机，推动信用卡家装分期业务规模化发展。

三是优化自助渠道，提升客户体验。持续优化华彩生活APP、微信银行等自助渠道功能，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完善场景布局，丰富营销活动，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线上服务，提升客户用卡体验。截至报告期末，信用卡华彩生活APP注册用户2,217.85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7.79%；其中月活跃用户(MAU)393.92万户，同比增长15.94%。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累计发卡4,197.80万张，比上年末增长6.33%；信用卡贷款余额1,692.84亿元，比上年末下降8.05%；信用卡期末有效卡1,949.09万张，比上年末下降8.47%；有效客户1,735.34万户，比上年末下降7.99%。报告期内，信用卡交易总额8,287.17亿元，同比下降15.89%，实现信用卡业务收入171.42亿元，同比下降3.11%。

零售业务数字化转型

搭建立体化智能触客服务矩阵。持续升级“手机银行、企业微信、客户经理APP、云工作室”四位一体线上化移动营销服务矩阵，打通微信银行、远程银行、短信、AI外呼等新型数字化渠道，构建企业级数字化客户经营服务平台、零售数据中台和长尾客户直营模式，打造优质高效的数字化、智能化客户服务体系。

打造零售业务线上服务主阵地。发布手机银行6.0版，推出鸿蒙专属版本，围绕“新产品、新体验、新生态、新服务、新安全”全面优化客户体验。构建线上渠道数智化运营体系，提升手机银行资源位管理效能，实施线上渠道客户精准触达策略，深化手机银行本地生活服务场景建设，强化数字化多渠道协同运营及线上线下场景联动，实现存量客户促活与价值挖潜双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华夏银行手机银行APP注册客户2,898.12万户，比上年末增长7.57%；月活跃用户(MAU)502.11万户，同比增长17.11%。

构建企业级零售数字化生态圈平台。推进企业级数字生态圈系统平台建设，围绕场景生态，构建涵盖个人账户、电子钱包、开放权益等功能的数字账户体系，实现数字化客户经营与生态引流闭环。强化生态场景建设，构建住房、文旅、出行、医疗、教育等42个特色场景，打造青岛分行“华夏青云惠”消费生态、杭州分行“浙家惠”社区生态等多个网点特色生态。

普惠金融业务

依托数字化转型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不断加强对重点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构建“全局性部署、内涵式扩展、集约化管理、数字化驱动”的新型普惠金融综合服务格局。一是优化营销模式。制定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普惠业务发展方向和实施路径，强化政策引领；落实落细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定方案、建专班、强推动、快走访，实现小微客户早对接、信贷资金早投放、工作成果早见效；落实“上下游、园圈链、线上化”获客原则，“一业一策”制定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工作要点、产业园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案等系列营销策略，强化主导型营销。二是强化数字赋能。创新适配小微企业特点的数字普惠产品，成功打造“华夏普惠通”数字化产品品牌，推出数字普惠、重点领域、圈链场景、区域特色等不同产品系列；优化业务办理渠道，研发“华夏普惠通”移动客户端，成功上线数字普惠业务远程视频面谈、合同面签录音录像功能。“华夏银行‘普惠通’产品体系”荣获中国中小企业协会颁发的“2024全国中小商贸流通企业金融服务精选案例”。三是加强重点领域支持。为满足“专精特新”、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需求，研究制定普惠金融条线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实施方案，优化调整“专精特新”客户授信准入及授权管理，加大政策支持和资源倾斜；完善科技型企业风控体系建设，修订尽职免责实施细则，新增科技型小微企业专项免责认定标准及范围，解决“不敢做”问题。

3.12.3 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基础上，持续推进金融市场业务转型，深入分析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与主要经济体货币财政政策，加强市场研判，加大投资交易力度，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业务效率与客户体验。紧抓资产管理行业发展向好契机，在运行模式升级、业务策略聚焦、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和集团化协同联动等方面持续发力，实现规模、效益、质量的全面提升。深化资产托管客户链式开发，进一步优化托管业务结构，公募基金托管持续正增长，托管业务对全行的综合经营贡献不断提升。

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全球金融市场主要围绕美联储降息节奏运行，地缘冲突和美国大选等因素对大类资产价格造成扰动，美元指数在美联储降息预期反复调整下震荡上行，美债利率全年震荡上行，黄金价格大幅上涨连创历史新高，原油价格先涨后降整体震荡走弱。国内货币政策加力，流动性保持稳健宽松，资金、债券以及同业存单利率较大幅度下行，人民币对美元有所贬值，对篮子货币稳中有升。本公司加强市场趋势研判，资金业务动态调整交易策略，加大交易频率和力度，严控敞口限额，防范交易风险。同业投资持续加大标准化、线上化、公开化产品投放，创新业务模式，延伸服务链条。票据业务流程不断优化，票据产品体系持续完善，票据贴现量和交易量均创新高，在全国票据市场活跃度持续提升。同业负债业务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总分联动控制融资成本，提升融资业务质效。深化同业客户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华夏e家”同业平台功能，提升产品销售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报告期末，本公司与约2,400家同业客户开展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本公司开展信用拆借和质押式回购交易共79,384笔，交易金额636,367.71亿元，比上年下降6.47%；本外币资金交易业务累计交易量874,373.63亿元，比上年增长2.96%，其中，本公司衍生品业务累计交易量87,843.50亿元。

专栏3：商票自助贴数智赋能，实体经济服务提质增效

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企业客户多样化服务需求，聚焦票据业务全生态服务环节，构建商票贴现业务全链条服务机制，完成“商票自助贴”业务服务平台数智化迭代升级，依托“产品数字化+服务智能化”双轮驱动，实现“自助式服务+场景化融资”深度挖潜，实体经济服务迈入新阶段。“商票自助贴”业务服务平台按照深耕核心企业、细耕产业链上客户、精耕伙伴化生态的思路，提供“支付结算+信用融资”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打通链上融资壁垒，解决实体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助力企业客户实现降本增效，体验新一代系统便捷服务。“商票自助贴”业务服务平台已面向全行各分支机构推广使用，服务企业客户数量和商票贴现规模持续增长，成功打造产品优化、数字赋能、智能运营的银企合作新模式，为企业转型升级增添信用流、数字化新底色。

资产管理业务

华夏理财升级“理财工厂”运作模式，不断优化产品和服务。根据客户风险偏好和投资需求，推出夜市理财、存款替代主题低波产品、童心筑梦公益理财等12类新产品和新功能。全力拓展销售渠道，报告期末行外代销机构123家，较上年末增加11家，开展互联网数字化营销，覆盖客户80余万人次。持续提升投研引领，创新资产配置策略，拓宽稳定收益来源，力求实现绝对收益目标。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大ESG资产挖掘力度，举办第六届中国资管行业ESG投资峰会并发布年度ESG投资报告及投资白皮书。加强风控合规管理，强化风险指标监控，完善内控管理体系，着力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金融科技赋能水平，支撑业务创新与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存续理财产品904只，理财产品余额8,332.9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0.77%。报告期内，实现理财中间业务收入16.38亿元，比上年增长18.18%。

专栏4：升级理财工厂2.0模式，持续打造核心竞争力

华夏理财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升级“理财工厂2.0”模式，重点突出定制化生产、体系化运作、标准化流程、集中化管控、ESG融合、数字化转型、产品与服务并重等7大特征，持续打造核心竞争力，为投资者提供更加优质、稳健的理财服务。

“理财工厂2.0”模式强调前中后台分工协作，专业化、体系化运作成效明显。三大投销一体化独立作战单元，实现投资销售的高度协同、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和市场机会的敏捷捕捉；三大资产创设单元，实现统一有效的资产挖掘和供应，为公司产品提供优质稳定收益来源；产品营销中台、投资配置中台、风控合规中台、运营中台和数字化中台等五大专业中台实行集中化管控，赋能业务发展。

资产托管业务

加速推进资产托管业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托管业务结构，加强集团内部联动，加大营销组织推动，积极拜访同业机构，着力开展重点产品营销。深化托管客户链式开发，全方位推广链式营销生态获客，实现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财产、银行理财等托管业务较快增长，资产托管业务对全行的综合经营贡献持续提升。加快托管业务创新，开拓新增长点。深入开展托管数字化转型，智慧管理平台、智慧客服平台优化升级在全行推广。加强托管运营专业化建设，加快系统直通化处理，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安全、可靠的服务。强化托管业务合规展业管理，全面提升资产托管风险防控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托管公募基金162只，规模4,106.4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5.40%；带动中间业务收入2.93亿元，比上年增长25.65%。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券商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保险资管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产品合计10,690只，托管规模达34,174.1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50%，实现托管费收入8.87亿元，比上年增长8.83%。

3.12.4 数字化运营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科技兴行根本战略导向，紧扣“一流智慧生态银行”转型目标，持续强化数字科技对业务发展的赋能和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数字化经营管理效能。

数字化客户经营能力不断提升。推广华夏财资云，为企业提供全面账户管理、统一支付结算、资金集中管理、财资管理、资金监控等综合金融服务，助力企业降本增效。全新打造个人手机银行APP经营贷款专区，上线“华夏普惠通”，上架经营贷、商户贷、市场贷等数字化普惠金融产品，提升客户体验。基于企业级数字化客户经营服务平台，构建财富、代发、收单等智能客群策略，有效提升触客率。投产企业级产品管理平台，实现全行产品统一管理，支持多种场景和生态的客户营销服务需要。优化手机银行、远程银行等多渠道触客功能，实现“产品在线、服务在线、客户经理在线”，提升客户经营服务细粒度。

数字化管理效能持续放大。推进营业网点数字化转型，完善厅堂管家系统功能，深化智慧屏互动场景，提升厅堂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持续优化运营管理数字驾驶舱，以全量、全域数据构建运用为目标，建成覆盖运营全方位的数据指标体系，支撑运营管理模式由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持续提升本币清算自动化水平，实现期权业务全流程系统化、资金交易明细与总账科目自动化核对、多渠道支付业务来账线上化核对，有效提升业务处理质效。全面推广数字函证业务，发挥数字函证安全可靠、可追溯、防篡改、规范性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体验。建设企业级反欺诈事中风控平台，建立模型规则及相应风险处置策略，不断增强数字化风控能力。

数字科技支撑能力稳步增强。报告期内，本集团信息科技投入34.25亿元，占营业收入3.53%。推进新一代核心系统建设，投产分布式核心基础技术平台。推广“一横、五纵、两技术栈”的企业级云平台，信息系统整体上云率超90%，云计算平台获得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一云多芯“功能、性能、稳定性、云管”四项最高级认证。持续优化分行中间业务云平台，支持分行特色业务发展，提升分行服务承载力。完善运维监控体系，实现重要外联业务交易监控全覆盖，夯实运行安全底线。持续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量子科技等新技术在智能客服、辅助研发等领域场景应用，构建基于多种算力融合的量子金融云平台。推进数字化人才体系建设，搭建分层分类的数字化培训体系，通过内部培训，1.17万人次获得数据魔方、低代码平台等数字技能认证。

数字化能力基础逐步夯实。强化数据资产体系化管理，激活数据要素价值。建立数据资产统一管理与治理体系，实现内外部数据资源化管理，累计管理全行230余套系统数据资产，覆盖各类业务和数据。编制企业级数据字典，从需求源头落标，有效提升数据质量。统筹推进全行数据要素化建设，积极推进数据资产估值入表，形成以数据资产驱动的银行价值增长模式。构建数据智能服务生态，深化敏捷数据应用模式。持续优化企业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数据产品体系，搭建企业级管理驾驶舱，实现报表自主开发，推进数据服务从传统服务到自助服务的转变。

专栏5：创新实践推动数据要素价值释放

推进数据资产化探索实践。梳理数据资产管理现状，形成数据资源入表实施方案与核算方法。以推动数据资产入表为契机，探索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推动数据资产金融创新，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在北京、郑州、重庆分行相继落地数据资产相关抵质押贷款，助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创新数据信托业务模式。推出“贵州电网数据信托”业务，通过将数据订单、数据权益等关键信息纳入统一管理并作为数据产品结算重要依据，实现数据与资金紧密联动，稳固数据产品与资金流动的双重安全，提升数据流通的透明度与公信力。相关成果在2024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上发布。

数据分析应用赋能业务发展。构建数据分析挖掘驱动的业务赋能体系，在客户增长、价值提升、风险防控等场景释放数据价值。落实国家“数据要素×”行动计划，参与2024年“数据要素×”大赛，“释放大数据审计价值，助力金融高质量风控”项目获北京分赛三等奖。

专栏6：智慧运营助力降本增效

强化数字化运营能力。不断提高金融便民利民服务质效，完成现金类自助设备外卡受理改造，拓展零钞取现功能，有效提升支付便利性。加强适老化和养老金融服务建设，持续丰富智能柜台功能，做精做优渠道业务流程，提升客户体验。构建企业级业务参数管理体系，打造基础公共类业务参数“一点配置、全网穿透”的智能化集约运营新模式，实现数据共享，有效释放总、分行业务参数配置人员劳动量。远程银行全面深化智慧运营体系建设，报告期内智能分流率达81.96%，积极拓展智能客服场景，累计建设493个，报告期内共节约工时约51.60万小时，降本增效成果显著。

赋能业务提质增效。搭建机器人流程自动化系统(RPA)，从组织、流程、平台和产品四方面发力，按品牌化标准打造高效、灵活、智能的企业级数字化劳动力核心，为全行提供定制化的RPA解决方案，助力业务流程自动化。截至报告期末，全行在线场景总数达1,701个，累计节约45.75万小时等效人工工时，创造数字化营收4,344.54万元。推广低代码平台，报告期内在总分行投产千余个应用场景，支持随时随地基于移动入口访问应用，赋能全行全员自主开发，快速满足业务需求。

3.13 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决策部署，有效应对内外部风险形势变化，统筹推进服务实体经济和风险防控工作，健全集团化风险管理体系，深化风险偏好传导，加强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加快风控数字化转型，有效管控各类风险，保障本公司稳健运营。

3.13.1 信用风险状况的说明

信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

3.13.1.1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划分

本公司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下设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政策的制订，监督高级管理层各类风险的管理情况。高级管理层下设总行信贷与投融资政策委员会，负责全行信贷与非信贷投融资政策管理；下设资产风险处置委员会，负责研究、审批资产风险处置事项。总分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全行、所在分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本公司根据授权体系和业务风险状况，对重点行业和业务实施专业审批和授权审批；本公司持续强化授信业务各环节职能，设置了职责明确、运行顺畅的工作岗位。

3.13.1.2 风险分类程序和方法

本公司根据监管《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偿付意愿、偿付记录，并考虑金融资产的逾期天数、担保情况等财务及非财务因素，按照“初分、认定、审批”三级程序，对资产进行风险分类。

3.13.1.3 信用风险基本情况

信用敞口。截至报告期末，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本集团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合计为49,963.37亿元，其中表内业务风险敞口39,452.68亿元，占比78.96%；表外业务风险敞口10,510.69亿元，占比21.04%。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积极开展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按季监测并报送大额风险暴露情况，持续推进大额风险暴露系统建设，不断强化总、分行大额客户风险管控。报告期末，本公司和本集团的非同业单一客户、非同业关联客户、同业单一客户和同业集团客户等风险暴露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有关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请参阅“3.14.1 贷款质量管控”。

3.13.2 流动性风险状况的说明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潜在的、无法满足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满足资产增长和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突然收紧、存款大幅流失、债务人违约和筹资能力下降等。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正常和压力经营环境下有充足的资金应对资产增长和到期债务支付需要，实现“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的协调统一。本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健全治理架构。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等组成决策体系，由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由总行计划财务部等专业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等组成执行体系，按职责分工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等职能。二是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偏好、策略、程序和办法等制度体系，明确管理职责、流程和方法。三是优化管理措施。建立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建立流动性风险考核机制，建设信息管理系统，有效开展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全过程管理。

报告期内，遵循稳健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全面加强集团化、精细化管理，流动性运行总体平稳。一是深化流动性风险偏好传导体系。制定业务条线、分行、附属机构的流动性风险限额，强化业务前端流动性风险管理主体责任。二是加强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完善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定期监测附属机构规模、结构、期限和流动性风险指标运行，及时制定针对性调控措施。三是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平衡流动性和效益性，差异化设置分行存贷比目标、期限错配限额，强化过程管控和考核，加大对过度错配分行的调控力度。四是加强资金组织。强化存款调度，保持存款规模增长和结构优化，加大债券发行、央行借贷便利等主动负债筹资力度，拓宽同业资金渠道。五是加强日间资金管理，提升主动管理和预期管理能力，保持备付合理水平。六是加强精细化管理。推进智慧经营平台、智能头寸管理等系统建设，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效率。七是加强应急管理。组织开展专项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增强流动性风险防范意识，提高流动性危机应对能力。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支付困难，无违约及延迟支付等情况，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符合标准，截至报告期末，流动性覆盖率149.16%，净稳定资金比例105.24%。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68,324	386,892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313,970	265,055
流动性覆盖率(%)	149.16	145.97

注：以上为并表口径，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2024年银行业非现场监管报表填报工作的通知》(金发〔2023〕16号)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3号)计算。

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2,318,260	2,231,830
所需的稳定资金	2,202,919	2,161,229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5.24	103.27

注：以上为并表口径，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2024年银行业非现场监管报表填报工作的通知》(金发〔2023〕16号)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3号)计算。

3.13.3 市场风险状况的说明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公司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本公司建立了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涵盖了识别、计量、监测、控制的全过程。

2024年，地缘冲突不断，全球经济增长动能不足。美国在内的全球大部分央行开启降息周期，国内货币政策保持灵活适度，人民币对美元震荡贬值，利率低位运行。面对国内外复杂的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本公司执行市场风险偏好和策略，灵活运用限额、压力测试等管理工具，有效管控市场风险。报告期内，市场风险相关业务运行情况良好，市场风险可控。

3.13.3.1 利率风险管理

交易账簿方面，根据市场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策略设置了债券、基金、利率互换等利率交易类业务限额指标，包括敞口、止损、利率敏感度和风险价值(VaR)等，强化限额监测，确保了各项业务平稳运行。密切关注美联储降息、金融市场重大波动等事件，积极开展压力测试，有效应对市场变化。报告期内，本公司交易账簿各项利率类业务均在市场风险偏好和限额范围内运行，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可控。

银行账簿方面，坚持稳健的利率风险偏好，紧盯国内外利率形势变化，紧盯集团内业务运行，加强利率预期管理，动态调整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引导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利率风险指标量化管理能力以及利率风险管理水平，加大利率风险管控力度。持续提升计量精细化水平，综合采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定期监测分析利率变化对利息净收入和经济价值指标的影响，确保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稳健运行。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监控指标运行较为稳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3.13.3.2 汇率风险管理

交易账簿方面，本公司设置了敞口、止损、市场风险价值(VaR)等限额指标，持续加强限额监测与业务提示，积极管控汇率风险。完善外汇业务制度，强化外汇业务流程管理。结合外汇衍生品风险特征，强化新交易策略的风险识别，不断提高计量能力。报告期内，本公司交易账簿各项外汇类业务均在市场风险偏好范围内运行，交易账簿汇率风险可控。

银行账簿方面，本公司通过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合理匹配本外币资产负债，控制币种错配程度。报告期内，本公司银行账簿币种错配程度较低、整体外汇敞口较小，汇率变化对本公司的不利影响可控。

3.13.4 操作风险状况的说明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加强操作风险管控，持续提升操作风险识别、评估、计量、控制、缓释、监测、报告等管理工作有效性。一是落实监管新规，全面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完成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办法及报告实施细则等制度修订，建立良好治理架构，清晰操作风险治理和管理责任，优化管理流程和工具，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性。二是优化操作风险偏好指标并加强传导，有效运用各类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优化调整关键风险指标，加强关键领域风险监测，积极开展风险预警；组织开展操作风险自评估，全面揭示风险状况，强化闭环管理；建立矩阵式内部定期报告机制，完善重大操作风险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报告机制，增强风险防控的主动性、前瞻性。三是深化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治理，细化规范事件识别报送标准，健全损失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完善事件线索核查与数据统计等系统功能，定期组织损失数据排查，全面提升数据质量。四是加强操作风险文化建设，建立激励约束并重的操作风险管理考核评价，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和员工行为管理培训，组织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自评估，引导全行人员保持良好职业操守。报告期内，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3.13.5 其他风险状况的说明

合规风险状况的说明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构建与经营范围、组织结构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合规管理职责的履行情况。高级管理层有效管理合规风险。合规负责人全面组织合规风险管理工作，监督合规管理部门根据年度合规工作安排履行职责。合规管理部门在合规负责人的领导下，协助高级管理层有效管理本公司所面临的合规风险。各业务条线、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的负责人对本条线、本机构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首要责任。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理念，多措并举，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深化合规文化建设，持续提升合规风险管理质效。一是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梳理重构，围绕合规管理核心工作流程，推动三道防线协同配合、有效运行的合规体系建设。二是推动合规数字化建设，启动合规系统平台项目实施，完成集团化制度管理工具上线。三是保持案防高压态势，完善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制度，拓宽案件风险排查渠道，严抓严管员工异常行为。四是强化监督检查管理，开展内部控制重点领域合规检查，提升合规履职与风险防控能力。五是健全整改工作机制，完善整改标准，提升整改针对性。六是加大全行尽职调查前瞻性指导，深化二次尽职调查管理，提升尽职调查工作质效。七是强化洗钱风险评估管理，优化评估指标体系，上线产品洗钱风险评估系统，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八是大力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开设“推进我行诚信建设，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大讲堂，引导员工树立诚信理念。加强法律合规专业培训，持续提升员工合规履职能力，筑牢合规根基。

信息科技风险状况的说明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本公司在运用信息科技的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科技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增强。强化智慧运行与安全管理，完成同城灾备中心真实业务切换与接管，有效保障系统业务连续性。持续巩固网络安全纵深防御体系，加强安全运营管控，强化安全漏洞排查与整改，圆满完成建国75周年等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网络安全风险防控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系统稳定运行，重要信息系统整体可用率达到100%，落实监管数据安全要求，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控体系，信息科技风险整体可控。

声誉风险状况的说明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公司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遵循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原则，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持续开展涵盖事前评估、风险监测、隐患排查、信息同步、联动响应、风险处置、源头治理、考核评价在内的声誉风险全流程和常态化管理，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和全面风险管理。本公司注重夯实管理基础，持续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培训，培育声誉风险管理文化；积极开展正面宣传和品牌建设，积累声誉资本，维护公司品牌和市场形象。

国别风险状况的说明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公司债务，或使本公司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公司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加强国别风险限额管理，及时、充分参考外部评级机构发布的相关国家和地区主权信用评级，密切监测国别风险情况，足额计提准备金。本公司国别风险暴露占表内外资产的比例较低，国别风险总体可控。

3.14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事项

3.14.1 贷款质量管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关注类贷款率、不良贷款率分别为2.58%和1.60%，比上年末分别下降0.16和0.07个百分点。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例为70.65%，持续保持在100%以内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决策部署，保持战略定力，继续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同时强化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围绕授信准入、存续和退出三个阶段，标本兼治，推动资产质量持续改善。

一是授信政策和策略有效引导，持续优化业务结构。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各项政策和监管要求，持续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优化全行信贷与投融资政策，提质扩面授信行业课题研究，升维区域授信策略，提升授信审批质效，加强项目储备和信贷投放，赋能分行经营发展。

二是持续深化事中过程管控，确保信用风险整体可控。通过运行授信事中监督机制、持续强化放款业务合规与风险管控、加大贷后监督检查及贷后直查力度、健全完善风险监测体系等方式，抓实风险过程管理和前瞻防控，确保风险早发现、早识别、早防控。

三是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夯实业务基本盘。持续加强对重点领域风险排查与形势研判，高度重视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化解。聚焦重点关注集团管控，研究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政策影响，持续防范化解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零售信贷等重点领域风险，有效防范化解潜在风险。

四是聚焦价值贡献，推进特殊资产经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加强专业化组织推动和过程管控，搭建特殊资产经营生态圈，丰富处置渠道，全面提升集约、专业风险处置能力和工作质效。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清收处置不良资产416.19亿元，其中现金清收99.70亿元、呆账核销307.14亿元、以物抵债等方式处置9.35亿元。

五是加快风控数字化项目建设，提升数字化风控水平。持续升级企业大数据风险识别预警系统，丰富风险信息库，迭代风控规则和模型，深化风险大数据在企业授信全流程应用。持续优化升级内评模型计量工具，建立常态化优化机制，不断提升内部评级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实现特殊资产管理系统上线投产，持续推进特殊资产经营管理数字化转型。

本公司将持续做好精细化管理，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把握业务机遇和防范风险相结合，坚持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加力深化信用风险管控，强化授信全流程管理，加快推进数字化风控转型，提升风控质效，持续巩固资产质量稳定。

3.14.2 净息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1.59%，比上年下降0.23个百分点。

资产端，受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住房按揭贷款利率政策、信贷有效需求不足等影响，资产收益率持续下降。本集团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业务金融服务，支持做好“五篇大文章”；以资本新规为主线，盘活存量、优化增量、做大流量，全力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本效能；深化客户综合定价管理，加强客户链式开发和关联开发，提升综合价值贡献，多措并举减缓资产收益率下行幅度。

负债端，在存款利率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存款价格竞争更加规范的环境下，本集团强化客户、产品、服务等基础性工作，加大资源对结算性存款增长支持力度；加强高成本存款管理，推动与低成本存款协同增长；把握市场窗口，多渠道补充资金来源等，推动负债成本下降。

本集团将坚持息差管控不放松，围绕价值创造核心，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强定价精细化管理，稳定息差运行。

3.14.3 房地产贷款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房地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落实监管部门工作要求，助力房地产金融供给侧改革，推动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与健康发展。本公司主动适应房地产市场发展新形势，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分析与研判，坚持优选“区域、客户、业态、项目”，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序安排贷款投放；顺应房地产行业转型发展趋势，围绕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以及住房租赁等重点领域，持续完善业务与产品体系，切实做好综合化金融服务；建立与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相适应的“白名单”项目贷款审批、发放、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支持项目合理融资需求，积极推动协调机制落地见效；注重因城施策、精准施策，积极支持居民首套住房、自住型住房和改善性住房贷款需求。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公房地产业贷款余额991.71亿元，不良贷款率3.76%；个人住房贷款余额3,077.59亿元，不良贷款率0.94%。

本公司将继续贯彻执行国家房地产金融调控政策，把握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内涵，加大对“市场+保障”住房供应体系的金融支持力度；继续贯彻落实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工作要求，合理区分项目风险与企业集团风险，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持续做好房地产项目贷款发放、使用、偿还全流程封闭管理，实现房地产业务平稳发展。

3.15 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3.15.1 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及风险挑战

展望2025年，全球经济体延续低速增长态势，美国经济韧性犹存、欧洲经济有望回暖、日本持续修复，美联储货币政策谨慎宽松，贸易保护主义呈加剧态势，国际经贸环境更趋复杂严峻。我国经济发展面临外部环境不确定性的挑战和新旧动能转换的压力，但总体来看，国内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为商业银行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随着增量政策落地生效，信贷需求回升，信贷规模有望保持平稳增长。“五篇大文章”、新质生产力稳步推进，银行信贷结构持续优化，信贷资源逐渐向“两新、两重”、制造业、绿色金融、普惠小微等重点领域以及创新型和高成长性企业倾斜。息差降幅收窄，利息收入或边际改善。稳房地产政策和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工作有序推进，政信类、房地产风险预期改善，银行资产质量将保持稳定。商业银行将继续当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主力军和金融稳定的压舱石。从机遇看，新质生产力、消费金融等领域迎来广阔发展空间。首发经济、银发经济以及消费品以旧换新将成为消费金融发展的重要领域。“五篇大文章”相关业务发展空间巨大，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以及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将带来诸多机遇，包括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传统产业“智改数转”等。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开展，商业体系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加速推进，为商业银行提升金融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供了技术支持。从挑战看，内外部环境依然复杂多变，息差仍存下行压力，非息收入增长面临不确定性，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依然艰巨。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商业银行应主动适应市场环境变化，精准把握政策导向和市场机遇，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3.15.2 经营计划及措施

2025年，本公司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主线，以做好“五篇大文章”为重点，以提升市场竞争力为目标，以提升系统化、集团化、精细化管理效能为保障，扎实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15.2.1 聚焦本源业务

加大扩内需金融支持力度。抓住政府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及其带动的上下游项目机会，围绕“两新”“两重”及民生领域，紧盯项目申报与落地；抓好制造业、绿色产业、民营企业、涉农及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资产投放；抢抓3个“100”重点工程、北京城市副中心千亿投资、首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等机遇，加大综合金融服务力度。把握有利时机，打造增长新引擎，推动优质房贷及消费贷投放。

推动科技创新引领发展。打造科技金融新优势，用“专、精、特、新”的思路服务科技创新，助力“五篇大文章”加快发展。保持和巩固绿色金融优势，继续在品牌特色打造、国际合作等方面做深做实。加快普惠金融数字化转型，优化数字普惠产品供给，加大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持续擦亮“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品牌。加快养老金融布局，深耕科技、旅游、大健康领域，推动养老产业金融、养老金金融和养老服务金融发展。推动数字金融提质增效，加大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支持力度。

抓实存款增规模调结构。聚焦重点客群、重点渠道、重点产品、重点项目，强化资产配置、场景建设，做大支付、代发等业务，带动存款规模增长。推进交易银行建设，加大供应链金融等产品应用，抓好大财富和大消费机遇，拓展业务场景，增加低成本资金沉淀。统筹存款增长客户结构，推动融资客户存款、机构客户存款、无贷户存款协同增长。

3.15.2.2 聚焦客户增长

制定客户倍增计划。加强交叉销售，强化重点客户的整体营销与服务。升级获客方式，依托生态化获客、数字化活客、专业化升客的零售客户经营价值链，推动客户总量和私行客户增长。做大做优“同业朋友圈”，加强客户一体化深度经营。

做实做细客户经营。加快健全客户经营管理体系，为客户差异化配置产品、渠道和队伍。提升客户数字化经营能力，加快搭建客户数字化经营管理系统，实现客户信息、营销与服务全流程线上化管理，提升服务能力。

深化客户价值管理。强化客户综合价值计量，完善价值标准，全面反映客户综合贡献。聚焦客户价值提升，优化分层分类服务策略，实现“获客－活客－升客”的客户经营闭环。

3.15.2.3 聚焦经营质效

多措并举拓非息。丰富金融市场交易品种，加快资产组织，多渠道增收。深化信用卡存量客户场景营销，提升客户体验，做大交易规模。做大代销业务规模，强化机构合作，抓好资产创设。加大托管业务营销，细化客户链式开发，提升托管质效。深化银租联动，拓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丰富理财产品，拓宽代销渠道，提升收入贡献。

严格费用成本管控。严格费用支出审批管理，控制大额支出。强化人力成本管控，深化集中运营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运用，释放人力资源。强化科技投入管控，做好项目投入产出评价。

3.15.2.4 聚焦风险管理

有效控制新增风险。加强资产配置前瞻引导，明确行业政策目标，做实做细区域授信策略，实现“行业+区域+客户”的最优安排。强化授信全流程管理，推进授信手段数字化、授信管理专业化，严审贷前、细察贷后，用好事中监督机制，及时干预纠偏。健全信用风险成本承担与传导机制。

有序处置问题资产。优化特资经营管理模式，加强专业团队建设，提升价值贡献。细化资产分类，精准施策。丰富处置手段，加大不良资产批量转让、不良资产证券化和抵债上市公司股权处置力度。

有力提升合规管理与审计监督效能。完善集团化合规管理体系，搭建合规官体系架构，建立合规队伍，做好配套机制改革。强化重点领域法律合规管理，建立健全反制裁、反洗钱管理体系，加速推进合规数字化转型和四大工具落地。提升审计监督效能，健全“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加强全面审计和内控风险评价。

公司治理



第四节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1 组织架构图



4.2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深化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各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推动公司发展实力不断提高、发展韧性不断增强、发展质量不断改善。本公司持续探索公司治理最佳实践，公司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重点从政治方向、领导班子、基本制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着手，切实承担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股东大会切实发挥权力机构作用，本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且保持基本稳定，股东行为不断规范，主要股东积极支持本公司经营发展，依法合规履行股东责任与义务，中小股东积极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渠道参与经营决策，共同维护了本公司发展根基的稳定。董事会注重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持续发挥战略引领和科学决策作用，建立有效的风险管控和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积极发挥监督职能，结合监管导向和全行经营工作，重点从战略管理、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等方面开展监督检查，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地履行法定监督职责，有效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高级管理层注重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严格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主动接受监事会监督，团结带领公司各级员工，全面完成年度经营发展任务。

4.3 独立于第一大股东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完全分开，具有独立性及自主经营能力。

4.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年初持股	年末持股	报告期内 股份增减 数量	报告期内 从公司领取 的税前报酬 总额（万元）	报告期 被授予的 股权激励 情况	是否在 公司关联方 获取报酬
邹立宾	副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男	1967	2025.2.8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2014.6.19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0	0	0	0	无	是
瞿纲	执行董事 行长	男	1974	2024.10.28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0	0	0	54.78	无	否
才智伟	非执行董事	男	1975	2022.7.20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0	0	0	0	无	是
杨伟	执行董事 副行长 财务负责人	男	1966	2025.3.31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2019.2.12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2024.9.26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0	0	0	69.86	无	否
刘瑞嘉	执行董事 副行长	男	1966	2025.3.31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2022.12.29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0	0	0	69.40	无	否
宋继清	执行董事 董事会秘书	男	1965	2020.9.8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2019.11.2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0	0	0	261.07	无	否
丁益	独立董事	女	1964	2020.9.9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0	0	0	35.50	无	否
赵红	独立董事	女	1963	2020.9.9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0	0	0	35.50	无	否
郭庆旺	独立董事	男	1964	2020.9.9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0	0	0	35.50	无	否
陈胜华	独立董事	男	1970	2022.9.2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0	0	0	35.50	无	否
郭鹏	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	男	1976	2024.3.5 – 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2024.3.4 – 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0	0	0	52.76	无	否
邓康	股东监事	男	1985	2022.3.31 – 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0	0	0	0	无	是
马兵	股东监事	男	1978	2024.12.12 – 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0	0	0	1.74	无	是
赵锡军	外部监事	男	1963	2020.4.21 – 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0	0	0	34.00	无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年初持股	年末持股	报告期内 股份增减 数量	报告期内 从公司领取 的税前报酬 总额(万元)	报告期 被授予的 股权激励 情况	是否在 公司关联方 获取报酬
郭田勇	外部监事	男	1968	2022.3.31 – 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0	0	0	34.00	无	否
张宏	外部监事	女	1965	2022.3.31 – 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0	0	0	34.00	无	否
程新生	外部监事	男	1963	2024.12.12 – 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0	0	0	1.74	无	否
徐新明	职工监事	男	1969	2020.4.21 – 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0	0	0	180.43	无	否
王胜春	职工监事	男	1967	2024.12.12 – 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0	0	0	198.24	无	否
高波	副行长	女	1970	2023.8.30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0	0	0	69.57	无	否
韩建红	副行长	男	1969	2024.7.30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0	0	0	63.51	无	否
唐一鸣	副行长	男	1979	2024.7.30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0	0	0	61.74	无	否
刘春华	首席审计官	女	1970	2024.12.12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0	0	0	260.70	无	否
吴永飞	首席信息官	男	1965	2024.9.26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0	0	0	236.85	无	否
杨宏	首席合规官	男	1967	2025.1.22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0	0	0	-	无	否
刘小莉	首席风险官	女	1973	2025.1.19 –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0	0	0	-	无	否
王洪军	原副董事长 原非执行董事	男	1969	2019.12.26 – 2024.10.29 2016.11.30 – 2024.10.29	0	0	0	0	无	是
朱敏	原副董事长 原非执行董事	女	1964	2024.03.11 – 2024.12.12	0	0	0	0	无	是
关文杰	原执行董事 原行长	男	1970	2020.9.8 – 2024.1.12 2023.4.21 – 2024.1.12	0	0	0	6.06	无	否
马晓燕	原非执行董事	女	1969	2019.9.18 – 2024.12.12	0	0	0	0	无	是
曾北川	原非执行董事	男	1963	2021.11.29 – 2024.6.24	0	0	0	0	无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年初持股	年末持股	报告期内 股份增减 数量	报告期内 从公司领取 的税前报酬 总额(万元)	报告期 被授予的 股权激励 情况	是否在 关联方 获取报酬
关继发	原非执行董事	男	1965	2022.10.8 – 2024.12.12	0	0	0	0	无	是
吕文栋	原独立董事	男	1967	2020.9.9 – 2024.12.12	0	0	0	33.67	无	否
程新生	原独立董事	男	1963	2022.9.2 – 2024.12.12	0	0	0	33.67	无	否
宫志强	原独立董事	男	1972	2020.9.9 – 2025.4.3	0	0	0	35.50	无	否
王明兰	原监事会主席 原职工监事	女	1963	2021.1.5 – 2024.2.19 2020.12.31 – 2024.3.4	0	0	0	16.00	无	否
丁召华	原股东监事	男	1973	2020.4.21 – 2024.12.12	0	0	0	32.26	无	是
祝小芳	原外部监事	女	1963	2020.4.21 – 2024.12.12	0	0	0	32.26	无	否
朱江	原职工监事	男	1968	2020.4.21 – 2024.12.12	0	0	0	203.97	无	否
王兴国	原财务负责人 原首席财务官	男	1964	2022.11.25 – 2024.9.25 2022.10.26 – 2024.9.25	0	0	0	179.33	无	否
合计	/	/	/	/	0	0	0	2,399.11	/	/

注：

- 1、本公司董事长、行长及其他负责人薪酬按北京对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执行。
- 2、本公司履职的董事长、行长、职工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2024年度税前报酬包含各种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单位缴存部分。
- 3、本公司履职的董事长、行长、职工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报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待确认后根据最终核定情况清算并另行披露。
- 4、除执行董事和职工监事以外的董事、监事报告期内从本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津贴制度》相应确定。
- 5、非执行董事邹立宾先生、才智伟先生，原非执行董事王洪军先生、朱敏女士、马晓燕女士、曾北川先生、关继发先生，股东监事邓康先生不从本公司领取津贴。

根据管理部门审批核定，本公司企业负责人2021-2023年度薪酬的其余部分如下：

姓名	兑现2021-2023年度 任期激励收入(万元)	2023年度税前报酬的 其余部分(万元)
杨伟	59.49	32.21
刘瑞嘉	33.45	32.21
高波	11.39	16.73
关文杰	64.45	38.73
王明兰	59.49	30.44

注：2023年6月起，副行长高波女士薪酬按北京对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执行。

其他人员2023年度剩余薪酬：

姓名	2023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万元)
宋继清	84.54
王兴国	76.85
朱江	60.53
徐新明	47.76

注：2023年年度报告已披露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职工监事在报告期内的部分报酬，现披露上述人员2023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上述人员的奖金实行延期支付，2023年度延期支付总额为301.43万元，暂未发放到个人。

4.4.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4.4.2.1 董事

2024年1月12日，关文杰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行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2024年3月1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朱敏女士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朱敏女士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的任期自2024年3月11日起生效，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4年5月20日，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瞿纲先生为执行董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瞿纲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任期自2024年10月28日起生效，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4年6月24日，曾北川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2024年10月29日，王洪军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同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选举邹立宾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任职资格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4年12月12日，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邹立宾先生、才智伟先生、张传良先生、吕晨先生、段远刚先生、马金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丁益女士、赵红女士、郭庆旺先生、宫志强先生、陈胜华先生、祝小芳女士、彭龙运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李民吉先生、瞿纲先生、杨伟先生、刘瑞嘉先生、宋继清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张传良先生、吕晨先生、段远刚先生、马金钊先生、祝小芳女士、彭龙运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邹立宾先生、才智伟先生、丁益女士、赵红女士、郭庆旺先生、宫志强先生、陈胜华先生、李民吉先生、瞿纲先生、宋继清先生为连任董事，任期自2024年12月12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杨伟先生、刘瑞嘉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任期自2025年3月31日起生效，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朱敏女士、马晓燕女士、关继发先生不再担任非执行董事，吕文栋先生、程新生先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2024年12月12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民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2024年12月12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5年1月24日，李民吉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2024年12月12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邹立宾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邹立宾先生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的任期自2025年2月8日起生效，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5年3月17日，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书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杨书剑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任期自核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5年3月17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杨书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杨书剑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任期自核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5年4月3日，宫志强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4.4.2.2 监事

2024年2月19日，王明兰女士因到龄退休，辞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2024年3月4日，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鹏先生为职工监事，任期自2024年3月4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4年3月5日，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选举郭鹏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24年3月5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4年12月11日，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鹏先生、徐新明先生、王胜春先生为职工监事，任期自2024年12月12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朱江先生不再担任职工监事。

2024年12月12日，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邓康先生、马兵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选举赵锡军先生、郭田勇先生、张宏女士、程新生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任期自2024年12月12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丁召华先生不再担任股东监事，祝小芳女士不再担任外部监事。

2024年12月12日，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鹏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24年12月12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4.2.3 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月12日，关文杰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行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2024年2月23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聘任韩建红先生、唐一鸣先生为副行长。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韩建红先生、唐一鸣先生担任本公司副行长的任期自2024年7月30日起生效，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聘任瞿纲先生为行长。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瞿纲先生担任本公司行长的任期自2024年10月28日起生效，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4年9月25日，王兴国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2024年9月26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聘任杨伟先生为财务负责人，任期自2024年9月26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聘任吴永飞先生为首席信息官，任期自2024年9月26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聘任杨宏先生为首席合规官，聘任刘小莉女士为首席风险官，任期自任职资格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4年12月12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瞿纲先生为行长，聘任杨伟先生、刘瑞嘉先生、高波女士、韩建红先生、唐一鸣先生为副行长，聘任杨伟先生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宋继清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刘春华女士为首席审计官，聘任吴永飞先生为首席信息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24年12月12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聘任杨宏先生为首席合规官，聘任刘小莉女士为首席风险官，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刘小莉女士担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的任期自2025年1月19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宏先生担任本公司首席合规官的任期自2025年1月22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4.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或兼职情况

邹立宾，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男，1967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首钢国贸部马来西亚处、海外总部合资处、海外总部国贸部合资处、经贸部外经处业务员，实业发展部合资联营管理处专业员；首钢总公司资本运营部上市公司管理处处长助理、副处长；首钢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投资管理部部长，计财部部长，经营财务部部长；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部长。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

瞿纲，执行董事、行长，男，1974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分行外汇业务主管，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业务经理兼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会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部股权管理二组负责人，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国家开发银行市场与投资局副局长（挂职），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华夏银行党委常委。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才智伟，非执行董事，男，1975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局国际商业贷款处正科级行员；戴德梁行融资有限公司（香港）投资部联席董事；戴德梁行公司融资有限公司融资部联席董事；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兼投资支持部总监、房地产投资部总监。现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杨伟，执行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男，1966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华夏银行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华夏银行西安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昆明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玉溪支行党总支书记、行长，华夏银行昆明分行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常委、执行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刘瑞嘉，执行董事、副行长，男，1966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华夏银行无锡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培训中心主任，华夏银行苏州分行党委委员、苏州信用风险管理部首席信用风险官，华夏银行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华夏银行党委委员、首席审批官。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

宋继清，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男，1965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市财政局副处级调研员；北京市门头沟区地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兼区地方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兼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北京市门头沟区区长助理兼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兼区地方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兼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金财务部副主任、办公厅副主任、办公厅主任、信息研究部主任；华夏银行副首席财务官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华夏银行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华夏银行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兼发展研究部总经理，华夏银行首席财务官兼发展研究部总经理，华夏银行营销总监兼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华夏银行营销总监兼办公室主任，华夏银行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丁益，独立董事，女，1964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金学院讲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红，独立董事，女，1963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北京工业大学经管学院教研室主任、副院长；中国科学院大学经管学院副院长、中丹学院院长。现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经管学院教授、中丹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

郭庆旺，独立董事，男，1964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财政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胜华，独立董事，男，1970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曾任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北京华夏正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委员会荣誉主任、高级合伙人。

郭鹏，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男，1976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工程师。曾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组织干部处处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北京市密云县政府副县长（副局级），北京市密云区政府副区长；北京市石景山区常委、纪委书记，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北京市纪委常委，市监察委员会派出北京冬奥组委监察专员，二级高级监察官。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邓康，股东监事，男，1985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营销中心云南省区营销员、山东省区营销员、山东分中心营销员；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部项目管理专员（期间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总部挂职，任部门副总经理）；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专员。现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部长。

马兵，股东监事，男，1978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济南元首针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山东黄金金斯顿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赵锡军，外部监事，男，1963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助教、讲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主任；证监会国际部研究员（借调）；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交流处处长，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联席院长。

郭田勇，外部监事，男，1968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分行干部；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宏，外部监事，女，1965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山东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

程新生，外部监事，男，1963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审计教研室主任。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徐新明，职工监事，男，1969年2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华夏银行南京分行稽核部总经理，南京稽核办公室经理、南京审计办公室经理，上海审计分部副主任、主任。现任华夏银行职工监事、审计部总经理。

王胜春，职工监事，男，1967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曾任华夏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市场与操作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华夏银行职工监事、工会副主席、群团工作部主任。

高波，副行长，女，1970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华夏银行长沙分行党委委员、郴州分行行长，华夏银行武汉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绍兴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个人业务部总经理，华夏银行个人业务部总经理兼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部总经理。现任华夏银行副行长。

韩建红，副行长，男，1969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华夏银行杭州分行党委委员、湖州分行行长，华夏银行温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华夏银行副行长。

唐一鸣，副行长，男，1979年12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北京银行研究发展部（创新办公室）总经理，北京银行通州管理部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北京银行京南管理部党总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北京银行南昌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北京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华夏银行副行长。

刘春华，首席审计官，女，1970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华夏银行监察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华夏银行基金公司筹备组副组长、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华夏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董事、首席审计官。现任华夏银行首席审计官。

吴永飞，首席信息官，男，1965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研究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华夏银行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华夏银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现任华夏银行首席信息官兼核心系统建设办公室主任。

杨宏，首席合规官，男，1967年12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华夏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华夏银行国际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华夏银行国际化改造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首席行政官、常务副总裁，华夏银行贵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贸易金融部总经理，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党委书记、总裁。现任华夏银行首席合规官。

刘小莉，首席风险官，女，1973年4月出生，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华夏银行总行营业部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华夏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华夏银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现任华夏银行首席风险官。

4.4.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和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
邹立宾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总审计师	2024年12月至今
邓康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部副部长	2022年4月至今
马兵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2021年1月至今

姓名	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
邹立宾	北京首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首钢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才智伟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丁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红	中国科学院大学经管学院教授、中丹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中国高等院校市场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软科学研究会第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江苏挪贝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分会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
郭庆旺	中国财政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副会长；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教育部高等学校财政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高校财政学教学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财政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胜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委员会荣誉主任、高级合伙人；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政务委员会委员；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导师；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爱思达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邓康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烟草金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昆明正基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云南花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红塔创新(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马兵	润华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润华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润华进口名车广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济南秋阳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地平天昱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地平天宏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山东美好书香世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赵锡军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联席院长/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联席院长；中国人民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管委会副主任兼学术委员；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田勇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宏	山东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高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程新生	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理事。
高波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吴永飞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战略与量化研究中心副主任。



4.4.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机制、激励机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除执行董事和职工监事以外的董事、监事，从本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津贴制度》《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津贴制度》相应确定。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中纳入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范畴的人员，其薪酬按照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未纳入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范畴的人员，其薪酬按照《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职工监事中未纳入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范畴的人员，其薪酬按照本公司员工薪酬相关管理办法核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激励股权。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考核办法》开展并完成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工作。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分别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并完成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并按要求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数据进行了审核，认为：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执行了本公司相关考核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薪酬发放工作综合考虑了当前经济形势、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调控政策、本公司经营实际和同业情况等因素，披露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合计2,399.11万元。

4.4.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情况

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4.5 股东大会情况

4.5.1 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决定本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报告；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发行本公司债券或者公司上市、增减注册资本、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聘用、解聘为本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议本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公司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罢免独立董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5.2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地点	出席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5月20日	北京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为58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762,321,705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73.9075%。 2、公司在任董事16人，出席9人，王洪军董事、朱敏董事、才智伟董事、马晓燕董事、曾北川董事、关继发董事、邹立宾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7人，郭鹏监事会主席、祝小芳外部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4、公司董事会秘书宋继清先生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公司董事候选人瞿纲先生出席会议。	www.sse.com.cn	2024年5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华夏银行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等11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2月12日	北京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为587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874,715,814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74.6137%。 2、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1人，朱敏董事、马晓燕董事、关继发董事及吕文栋独立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8人，丁召华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4、公司董事会秘书宋继清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出席会议。	www.sse.com.cn	2024年12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华夏银行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等5项议案，议案1、4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过半数表决通过；议案2、3的每项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过半数表决通过；议案5每项议案涉及的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当选。

4.6 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

4.6.1 董事会有关情况

4.6.1.1 董事会职责及人员构成

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定本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抵押、对外捐赠、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方案；制定本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董事会工作机构、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制订本公司董事报酬和津贴的标准、公司章程细则及修改方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改方案；制订、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聘任或解聘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听取本公司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承担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并表管理、内部审计等监管规定的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决策本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公司党委的意见。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详见“4.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6.1.2 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4年1月12日	详见本公司2024年1月13日披露的华夏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4年2月23日	详见本公司2024年2月24日披露的华夏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4年3月28日	详见本公司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华夏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4年4月19日	详见本公司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华夏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024年4月26日	详见本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华夏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2024年6月27日	详见本公司2024年6月28日披露的华夏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2024年7月17日	详见本公司2024年7月18日披露的华夏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2024年8月29日	详见本公司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华夏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2024年9月26日	详见本公司2024年9月27日披露的华夏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2024年10月29日	详见本公司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华夏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2024年11月26日	详见本公司2024年11月27日披露的华夏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12月12日	详见本公司2024年12月13日披露的华夏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6.2 董事履职情况

4.6.2.1 董事履职情况表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 独立董事	本年 应参加 董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次数	以书面 传签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自 参加会议， 也未委托 其他董事 出席会议	出席 股东大会 的次数
邹立宾	否	12	12	5	0	0	否	1
瞿纲	否	3	3	1	0	0	否	1
才智伟	否	12	10	5	2	0	否	1
宋继清	否	12	12	5	0	0	否	2
丁益	是	12	12	5	0	0	否	2
赵红	是	12	12	5	0	0	否	2
郭庆旺	是	12	12	5	0	0	否	2
陈胜华	是	12	12	5	0	0	否	2
李民吉	否	12	12	5	0	0	否	2
王洪军	否	9	8	4	1	0	否	0
朱敏	否	9	8	4	1	0	否	0
马晓燕	否	11	11	5	0	0	否	0
曾北川	否	5	2	2	3	0	否	0
关继发	否	11	9	5	2	0	否	0
吕文栋	是	11	10	5	1	0	否	1
程新生	是	11	11	5	0	0	否	2
宫志强	是	12	12	5	0	0	否	2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内容涉及经营发展、战略转型、业务合作、风险管理、内控审计、外审工作等方面，相关意见建议得到有效落实。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未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4.6.2.2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始终保持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独立董事诚信、独立、勤勉、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保护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华夏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工作计划、华夏银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关联财务公司2023年度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等4项议案。

独立董事在境内上市公司及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的家数符合监管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在本公司工作的时间均超过15个工作日。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本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此外，独立董事积极通过定期获取本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本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4.6.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4.6.3.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成员姓名
战略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邹立宾、瞿纲、杨伟、赵红、郭庆旺
审计委员会	陈胜华、丁益
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瞿纲、才智伟、刘瑞嘉、宋继清、赵红、郭庆旺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丁益、赵红、郭庆旺、陈胜华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丁益、陈胜华

4.6.3.2 各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

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分别行使下列职责：

战略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对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监督、评估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对本公司资本管理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议高级管理层制定的资本规划、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和管理报告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批并监督实施；制订本公司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审查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金融目标和提交的绿色金融报告，并报董事会审批；制订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基本管理制度；推进本公司法治建设工作；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负责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协调，及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本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包括检查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公司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本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提议聘任和解聘财务负责人；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监督及评估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审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制订本公司风险容忍度和风险管理政策并报董事会审批；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案件风险、反洗钱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公司风险状况的专题报告，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组织指导案防工作，对本公司风险政策、风险水平、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并提出完善风险管理意见；制订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监督、检查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情况，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定期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会议，审议高级管理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并报董事会审批，研究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必要时可以聘请财务顾问等独立第三方出具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对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的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备案；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提交董事会批准；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其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查，并对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研究和拟定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及指标体系，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拟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对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提出建议；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提出建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4.6.3.3 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建议和其他履职情况
1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2月23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核韩建红、唐一鸣先生副行长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审查通过韩建红、唐一鸣先生副行长候选人任职资格。
2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2月23日	审议通过《关于〈华夏银行2024-2028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
3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3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瞿纲先生行长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等2项议案。	审查通过瞿纲先生董事、行长候选人任职资格。
4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4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行级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等8项议案。	本公司2023年年报中披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执行了公司相关考核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薪酬发放工作综合考虑了当前经济形势、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调控政策、公司经营实际和同业情况等因素，披露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公司总行级高管人员2023年度考核结果均为A。
5	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4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等4项议案。	/
6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4月16日	审议通过《华夏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15项议案，听取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华夏银行2023年度外审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已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阅，认为上述事项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充分说明，无需在年报正文中进行补充说明。
7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4月18日	审议通过《华夏银行2023年度规划执行评估报告》等7项议案，书面审阅了《关于资本新规实施进展情况的汇报》。	/
8	第八届董事会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4月18日	审议通过《华夏银行2023年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等13项议案，书面审阅了《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监管文件研究学习落实情况的报告》和《华夏银行预防从业人员金融违法犯罪专题工作报告》。	/
9	第八届董事会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7月16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零售内评长期中心违约趋势和主标尺的议案》。	/
10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7月16日	审议通过《关于〈华夏银行2021-2025年发展规划（修订版）〉的议案》。	/
11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7月16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非市管高管人员分管业务/领域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
12	第八届董事会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8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华夏银行2024年度恢复计划报告〉的议案》等4项议案，书面审阅《华夏银行202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
13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8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议案》等3项议案。	/
14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年8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市管高管人员2021-2023年任期考核结果的议案》。	/
15	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8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财务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	/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建议和其他履职情况
16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8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华夏银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2项议案，听取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报简要分析及下半年工作要点》。	/
17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9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伟先生为本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18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年9月26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核杨伟先生财务负责人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等4项议案。	审查通过杨伟先生财务负责人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杨宏先生、刘小莉女士、吴永飞先生首席合规官、首席风险官及首席信息官任职资格，并同意其薪酬。
19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华夏银行2024年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
20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华夏银行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	第八届董事会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华夏银行2024年三季度信用风险损失准备计提结果〉的议案》，书面审阅了《华夏银行关于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通报及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和《关于2024年一季度及上半年银行业消费投诉通报情况的报告》。	/
22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年11月26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等3项议案。	审查通过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23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12月12日	审议了《关于审核行长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
24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12月12日	审议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审计官的议案》。	/
25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12月12日	审议了《关于审核副行长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等5项议案。	/

注：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一、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核行长候选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等议案，参会委员均认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首席审计官2项议案，参会委员均赞成上述议案。因可履职委员人数均不足三人，相关议案直接提请董事会审议。



4.7 监事会及监事履职情况

4.7.1 监事会有关情况

4.7.1.1 监事会职责及人员构成

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本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行职责情况；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对董事会编制的本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本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本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制订、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审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公司监管意见及整改情况的报告；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其他职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详见“4.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7.1.2 监事会会议及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共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监事会换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检查和调研工作计划、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履职评价情况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等23项议案，审阅26项专题报告，听取3项专题汇报。结合监管重点、内外审发现问题、全行工作部署及战略转型重点，组织开展5项专题调研活动，包括经营情况、履职评价、风险管理及内控有效性监督检查问题整改问责、产业数字金融创新实践、全面风险管理体制改革在分行落实情况等专题，形成相关调研报告，提出意见建议并督促整改落实。

4.7.1.3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财务决策及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建设情况、风险管理情况、战略制定及实施情况、信息披露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对监督事项无异议。

4.7.2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始终保持外部监事人数占监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保障外部监事的知情权，为外部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全体外部监事尽职、审慎履行职责，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本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作为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外部监事，能够认真组织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形成意见提交监事会审议。外部监事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除2024年12月12日开始履职的新任外部监事外，在本公司工作的时间均超过15个工作日。外部监事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对本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4.8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本公司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严格划分职责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本公司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并提供有关材料。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层由9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详见本章“4.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9 分级管理情况及各层级分支机构数量和地区分布情况

4.9.1 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及分层管理情况概述

本公司立足经济中心城市，辐射全国，按照总、分、支三级组织管理体系进行分支机构规划设置、日常经营和内部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在全国120个地级以上城市设立了44家一级分行、78家二级分行、7家异地支行，营业网点总数963家。

4.9.2 报告期末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职员数	资产规模 (百万元)
京津冀地区	总行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	4,096	2,756,447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	62	2,123	401,698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增9号环渤海发展中心E座	14	589	45,884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48号	57	1,973	86,559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	8	131	12,208
	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11号院2号楼	17	364	35,152
长三角地区	南京分行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33号及329号-2金奥国际中心	63	2,265	273,607
	杭州分行	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香樟街2号泛海国际中心2幢	58	1,694	242,715
	上海分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	29	891	148,062
	温州分行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CBD片区17-05地块东南侧	14	475	32,421
	宁波分行	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366号	11	380	34,622
	绍兴分行	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中兴南路354号	11	385	38,947
	常州分行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598号府西花园9幢	14	409	47,704
	苏州分行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188号	20	764	113,992
	无锡分行	无锡市金融一街3号	20	543	50,538
	合肥分行	合肥市滩溪路278号财富广场C座	16	667	59,044
粤港澳大湾区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69号；563弄6,10,14,18号；573弄5,9,13,17号；昌邑路588弄1号	1	40	4,643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	40	1,322	182,653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3号南岳大厦	44	1,729	145,711
	海口分行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61号	5	237	6,822
	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2期18楼	1	148	105,284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职员数	资产规模 (百万元)
中东部地区	济南分行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六区3号楼	54	1,794	105,912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华夏银行大厦	50	1,299	127,160
	青岛分行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5号甲华银大厦	35	1,007	60,583
	太原分行	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97号龙城壹号商办楼A座	27	986	67,760
	福州分行	福州市鼓楼区古田支路1号华夏大厦	16	603	29,450
	长沙分行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389号华美欧大厦	14	733	57,171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领事馆路10号、11号、16号	9	408	26,886
	郑州分行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9号	15	1,110	81,940
	南昌分行	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北大道198号	11	454	34,554
西部地区	昆明分行	昆明市五华区威远街98号华夏大厦	26	996	88,265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27号附1号、附2号、附3号2-1、F26-34层	28	968	81,074
	成都分行	成都市锦江区永安路299号锦江之春大厦2号楼	28	1,032	93,825
	西安分行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11号	27	750	52,527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15号	14	438	36,584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机场高速路57号	18	679	27,518
	南宁分行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2号华润大厦B座	11	542	36,301
	银川分行	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168号	7	250	9,754
	贵阳分行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	4	292	26,695
东北地区	西宁分行	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79号1号楼华夏银行大厦	1	99	4,450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333号智慧大厦	4	273	12,113
	沈阳分行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	21	934	23,770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东路50号、52号	18	576	27,003
	长春分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4888号	14	524	16,217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道里区丽江路2586号	6	334	9,713
区域汇总调整			-	-	-1,844,274
总计			963	38,306	4,117,664

注：

1、总行职员数及资产规模含信用卡中心。

2、2025年3月，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机构层级由一级分行优化调整为二级分行。

4.10 本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在职员工38,937人，其中本公司在职员工38,306人；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631人。本集团离退休员工2,040人。

4.10.1 本公司员工专业构成

本公司在职员工中，业务类28,550人，占比74.53%；管理类7,870人，占比20.55%；保障类1,886人，占比4.92%。

4.10.2 本公司员工教育程度

本公司在职员工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6,398人，占比16.70%；本科学历25,531人，占比66.65%；专科及以下学历6,377人，占比16.65%。

4.10.3 薪酬政策、培训情况

本公司以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全行战略规划为引领，坚持风险调整后收益考核，强化增收创效和结构调整，明确差异化发展要求，完善风险合规评价，不断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本公司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本公司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其中绩效薪酬与机构（部门）和个人的综合绩效完成情况挂钩，年度薪酬方案经行内相关程序并报经北京市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根据监管要求及经营管理需要，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员工建立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延期支付比例为40%以上，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3年，对于在规定期限内出现违法违规违纪或职责内风险超常暴露等情况，将依据监管政策及本公司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扣减、止付及追索扣回相关责任人员的绩效薪酬。报告期内，本公司执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员工751人，追索扣回绩效薪酬总额2,220.70万元。

本公司不断加强培训体系建设，加大培训资源开发力度，持续打造智能、高效的数字化培训知识库学习平台，积极推动线上学习，加强内训师队伍建设，分层级、分专业开展培训，不断强化培训效果，提升员工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

4.11 2024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11.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本公司优先股采用特定的股息政策外，本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24年6月21日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25年1月22日实施。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拥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11.2 公司近三年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百万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 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 数(元) (含税)	每10股转 增数(股)	现金分红 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占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占
					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 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	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 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 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
2024年	-	4.05	-	6,446	25,736	25.04	27,676	23.29
2023年	-	3.84	-	6,111	24,423	25.02	26,363	23.18
2022年	-	3.83	-	6,095	22,159	27.51	25,035	24.35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本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基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年度终了从母公司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以经审计的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基础向股东分配普通股股利。现提出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1、按经审计的2024年度母公司净利润246.85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4.69亿元。
- 2、根据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承担风险和损失资产期末余额1.50%的规定，2024年拟提取一般准备7.09亿元。
- 3、以2024年末普通股总股本15,914,928,468股为基数，2024年度拟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3.05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48.55亿元，连同2024年中期已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1.00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15.91亿元，全年共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4.05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64.46亿元。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经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 4、2024年6月，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规模400亿元人民币，计息期间为2024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利率为2.46%)，利息共计人民币9.84亿元。
- 5、2024年9月，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规模200亿元人民币，计息期间为2024年9月27日至2025年9月26日(利率为2.23%)，利息共计人民币4.46亿元。

本公司目前仍处于持续转型升级的发展阶段，2024年度现金分红兼顾了股东投资回报和本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保持了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资本，支持本公司长期战略实施。

4.12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情况及其影响

不适用。

4.13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本公司持续推进股权投资与子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化建设，根据监管最新要求，结合股权管理工作实际优化相关制度。积极履行股东职责，以议案审核为抓手强化子公司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水平。进一步加强华夏金租、华夏理财和两家村镇银行管理工作，给予专业指导和支持，提升集团化管理质效。

4.14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本公司持续深化以制度为核心的内控体系建设，革新迭代企业级业务制度管理系统，运用数字化手段加强从制度立项、制度审查、制度重检、制度后评价到制度建设的全周期管理，实现制度管理领域集团内使用同一个平台、共享同一套资源、遵守同一种规则，健全制度有效性、体系性、精准性，夯实“以制度管业务、以制度管机构、以制度管人员”的管理机制。

4.15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具体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hxb.com.cn)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要求，对本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hxb.com.cn)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16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公司制度规范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重大信息及时有效地传递、归集和披露，有效保护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确保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和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大主动性信息披露力度，优化定期报告结构和内容，持续完善自愿性信息披露指标体系，提升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和透明度。配套发布年报长图，满足定期报告可视化的市场需求，提升可读性和实用性。全年完成4项定期报告、49项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及时向投资者传递了包括“三会”决议、董监高变动、业绩快报、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方面的重要信息。持续加强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知情人登记工作。

本公司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采取电话、线上、线下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和分析师的互动交流。积极召开业绩说明会，组织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利用投资者关系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等，持续做好与投资者的日常沟通交流。通过与投资者、分析师多种形式的沟通交流，积极向其传递本公司的内涵与价值，增进其对本公司的了解和认识，促进本公司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

环境与社会责任



第五节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1 环境信息

5.1.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1.2 绿色金融

本集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有关要求，深化绿色金融战略，积极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完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体系，加快绿色金融数字化建设，扎实推进绿色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品牌影响力日益增强。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绿色金融业务余额4,222.3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7.53%。

绿色信贷方面，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布局，制定绿色金融行动方案，依托集团协同联动机制，形成绿色发展合力。构建分析模型，制定差异化的绿色贷款营销策略，确定重点领域，加强精细化管理。加快世界银行“中国可再生能源和电池储能项目”营销投放，细化营销目标、分工、策略、重点客户及项目，落地世界上首个单机装机容量最大、储能效率最高的湖北应城压气储能电站示范工程。聚焦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发展场景，承接亚洲开发银行“促进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发展项目”，打造差异化服务模式。本公司自主开发的绿色金融信息管理系统上线推广，规范和优化绿色金融业务流程，提升绿色金融信息化、数字化水平。积极发挥绿色金融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加强绿色金融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大力利用人行碳减排支持工具助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绿色贷款余额3,027.9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45%，高于各项贷款增速。绿色融资方面，绿色信贷余额3,033.0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1.43%。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绿色信贷业务实现节约标准煤103.72万吨，减排二氧化碳当量258.28万吨，节约水资源783.59万吨。

绿色投资方面，持续打造绿色金融特色投资类业务，积极开展金融产品绿色领域的运用，创新特色产品和业务模式，积极配置绿色债券、绿色企业资产支持证券等绿色资产。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绿色投资余额263.27亿元，ESG理财产品累计管理规模311.38亿元。华夏理财连续五年发布中国资管行业ESG投资发展研究报告，连续两年发布华夏理财ESG报告，举办第六届中国资管行业ESG投资峰会。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持续发力中资绿色及可持续境外债领域，为50家企业承销54支绿色、蓝色、可持续发展或社会责任境外债，规模折人民币约76.80亿元；支持绿色债券业务发展，承销绿色债务融资工具10笔，金额12.53亿元。

绿色租赁方面，确立以“绿色租赁”为特色的发展战略，不断加大绿色租赁服务力度。继续发挥深耕新能源行业多年的优势，大力支持清洁能源发展。积极支持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持续促进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建设，积极支持绿色低碳交通运输方式。服务生态环境产业发展，大力支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精耕风电、光伏等绿色能源领域，拓展新能源网约车、物流车等绿色交通市场，在储能、绿色船舶制造、充电桩等创新业务上持续发力。华夏金租开展国内首笔非银金融机构支持绿色业务回购交易。把握绿色发展机遇，持续扩大绿色服务领域，稳固树立绿色金融租赁特色品牌。截至报告期末，华夏金租绿色租赁余额811.3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0.33%，占租赁资产余额的比重超过40%。

绿色消费方面，打造绿色消费场景，创新金融产品服务。积极服务有车一族绿色出行，推广ETC业务，实现高速ETC通行不停车收费。重点打造“焕新e贷”特色产品，为日常消费、家装、家电、汽车以旧换新、绿色消费的目标客户群体提供优惠利率和便捷服务，助力居民生活品质提质升级。研发新能源汽车分期产品、加大能链信用卡推广、发行新百环保联名信用卡、上线家装场景分期业务，推进绿色实践与金融服务相融合。布局公交、地铁、骑行等出行场景，组织开展支付满减、折扣等优惠活动，引导客户绿色消费。

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方面，发布2023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总结本公司绿色金融发展成果及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成效，展现本公司服务社会经济绿色低碳全面转型的坚定决心。开展气候压力测试，对火电、钢铁和水泥行业开展转型风险压力测试，量化气候成本对信贷资产质量的影响；首次开展物理风险压力测试，评估洪水、台风、滑坡等极端气候事件对银行房地产押品风险敞口的潜在影响。引入专业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外部数据，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识别、分类、预警和监控，提升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数字化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

专栏7：建设绿色金融管理系统，科技赋能绿色金融业务

本公司自主开发绿色金融管理系统，实现绿色金融数字化转型。该系统是自主研发的绿色金融综合解决方案一体化平台，主要功能模块包括绿色标准管理、绿色客户管理、绿色认定、转贷款管理、碳减排支持工具、绿色债券管理、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环境效益测算工具等，具体功能包括：一是根据国内和国际绿色相关标准，整合形成绿色集合标准，确立相互映射关系，实现绿色标准多标合一；二是绿色认定方面，通过绿色标识的预认定、认定、修订、抽查的办理及审批，实现流程线上化；实现绿色标准认定与授信、放款流程的并行；三是实现环境社会风险信息信息化管理，自动识别、分类、预警和监测企业环境和社会风险，同时对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实现名单制管理；系统内嵌环境效益测算工具，实现绿色项目贷款余额环境效益，如节煤量、温室气体减排、污染物减排及节水能力等11项数据自动测算；四是绿色金融专项业务的线上申请与管理；五是多维度绿色贷款统计报表自动生成，满足监管报表和日常管理的需要。

绿色金融管理系统对本公司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具有强有力的支撑作用，可实现以下成效：一是提升绿色识别精准度。放款后实现T+0业务同步，增加绿色百分比认定，确保标识认定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二是利用大数据和智能识别，提升环境社会风险管理的时效性，实时监控企业环境社会风险信息，实现对企业环境社会风险的智能识别、评估、分类、预警及处置跟踪；三是集约化业务管理，降低管理成本，将绝大部分绿色金融业务流程集为一体，优化审批链条，实现业务一站式高效率办理。

5.1.3 绿色运营

本公司采取多项措施降低各类能源消耗和碳排放。

厉行节约，严禁浪费。办公区域更换LED光源等低能耗用电设备，按照规范要求的上限（冬季）和下限（夏季）控制室内空调温度；严格落实“人走灯灭、人走水停”等管理措施；大力倡导和监督打印纸张双面使用，逐步推广集中打印管控，减少打印设备配置数量和耗材使用量。

倡导绿色出行，环保出行。严格落实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审批登记制度，合理安排使用公务用车；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全年更新新能源汽车40辆。提倡鼓励员工采取公交地铁、步行、骑车等绿色出行方式上下班通勤，为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做出贡献。

节约粮食，防止浪费，践行“光盘行动”。员工餐厅严格执行按需取餐，按量配餐要求，减少厨余垃圾。鼓励员工在外、在家用餐时避免浪费粮食行为。

严格执行垃圾分类各项措施。在各办公营业场所设置垃圾分类设施；指导员工按照规范进行垃圾分类，提高垃圾分拣效率；组织员工积极参与所在社区垃圾分类“桶前值守”活动，并签订垃圾分类承诺书。各办公营业场所积极开展各种培训活动，在京各单位分别开展了主题为“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和分类减量”的宣传活动。

5.2 社会责任信息

5.2.1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本公司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认真落实监管部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深入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

一是坚持守正创新、系统思维，积极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整体规划和顶层设计，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融入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创新。

二是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工作，充分把握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前审查工作与日常经营管理、业务创新的紧密连接，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和要求深度嵌入，推进消保审查意见得到有效落实，有效实现风控关口前移，防范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风险。

三是持续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工作，强化内部员工培训，明确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主题，分层分级、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实现培训层级和岗位全面触达，增强全行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和意识。

四是积极开展金融教育，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多角度、多形式、多渠道开展金融教育活动，不断增强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

五是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规范处理各类投诉，及时解决金融消费者各类合理诉求，努力提升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效能，健全完善溯源整改机制，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报告期内，全行客户投诉数226,180笔，减去重复投诉后合计177,451笔，15日办结率为100%，投诉处理满意度为96.47%。经统计，在投诉地区分布方面，涉及信用卡相关业务投诉主要集中在广东、山东、江苏等地区；涉及其他业务类型投诉主要集中在北京、江苏、浙江、广东等地区。在投诉业务类别方面，信用卡协商还款、个贷还款、债务催收等业务环节的投诉较为集中。

5.2.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本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监管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加强涉农贷款投放统筹，持续推进北京市对口支援帮扶和集体经济薄弱村帮扶任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一是强化乡村振兴组织推动。完善以行党委为统领的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全面统筹推进全行涉农业务发展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制定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全面深化和提升涉农及乡村振兴工作质效行动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职责分工，扎实开展助力农业农村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

二是加大信贷投放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继续发挥信贷政策引导作用，给予普惠型涉农贷款和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各项信贷业务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结合当地资源特点和产业发展特色，因地制宜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对脱贫地区信贷支持力度。报告期内，累计发放金融精准帮扶贷款113.93亿元，累计为已脱贫人口提供融资服务32.11万人。

三是持续做好北京市对口支援帮扶。各分支机构根据当地政府工作安排，持续做好定点帮扶工作。报告期内，聚焦内蒙古、新疆、青海、河北、河南、湖北等北京市东西部协作帮扶地区，累计公益帮扶捐赠600万元，采取直采、双创中心采购等方式持续开展消费帮扶，累计采购重点帮扶地区农副产品超过1,000万元。重点帮扶地区所在地分行加强驻村工作统筹，有序开展驻村帮扶工作。加强北京市集体经济薄弱村帮扶，派驻6名优秀干部作为“第一书记”，按时完成对口帮扶集体经济薄弱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年度增收任务。

专栏8：服务现代“三农”，助力乡村振兴

本公司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通过“机制引领、产品驱动、服务提质”三位一体协同推进，持续完善现代化农业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涉农贷款余额1,981.16亿元，较年初增长173.51亿元，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较各项贷款（境内汇总）增速高11.73个百分点。

强化顶层设计，构建三农服务新格局。坚持高位统筹，扩展“涉农及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定位，建立“专班推进、专项考核、专属资源”保障机制，配套出台专项行动方案、审批指引、行业研究、担保管理等制度，将涉农及乡村振兴完成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实行“定期督导+专项巡查+年度考评”管理模式，确保政策传导“纵向到底、横向到边”。

创新产品矩阵，打造特色服务新模式。聚焦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求，推出数字普惠惠农兴农系列产品，强化粮食安全、乡村产业和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创新抵质押模式，因地制宜量身定制“菜篮子保供贷”“花惠贷”“种子专利股权质押贷”等特色农业金融服务方案，以金融活水精准滴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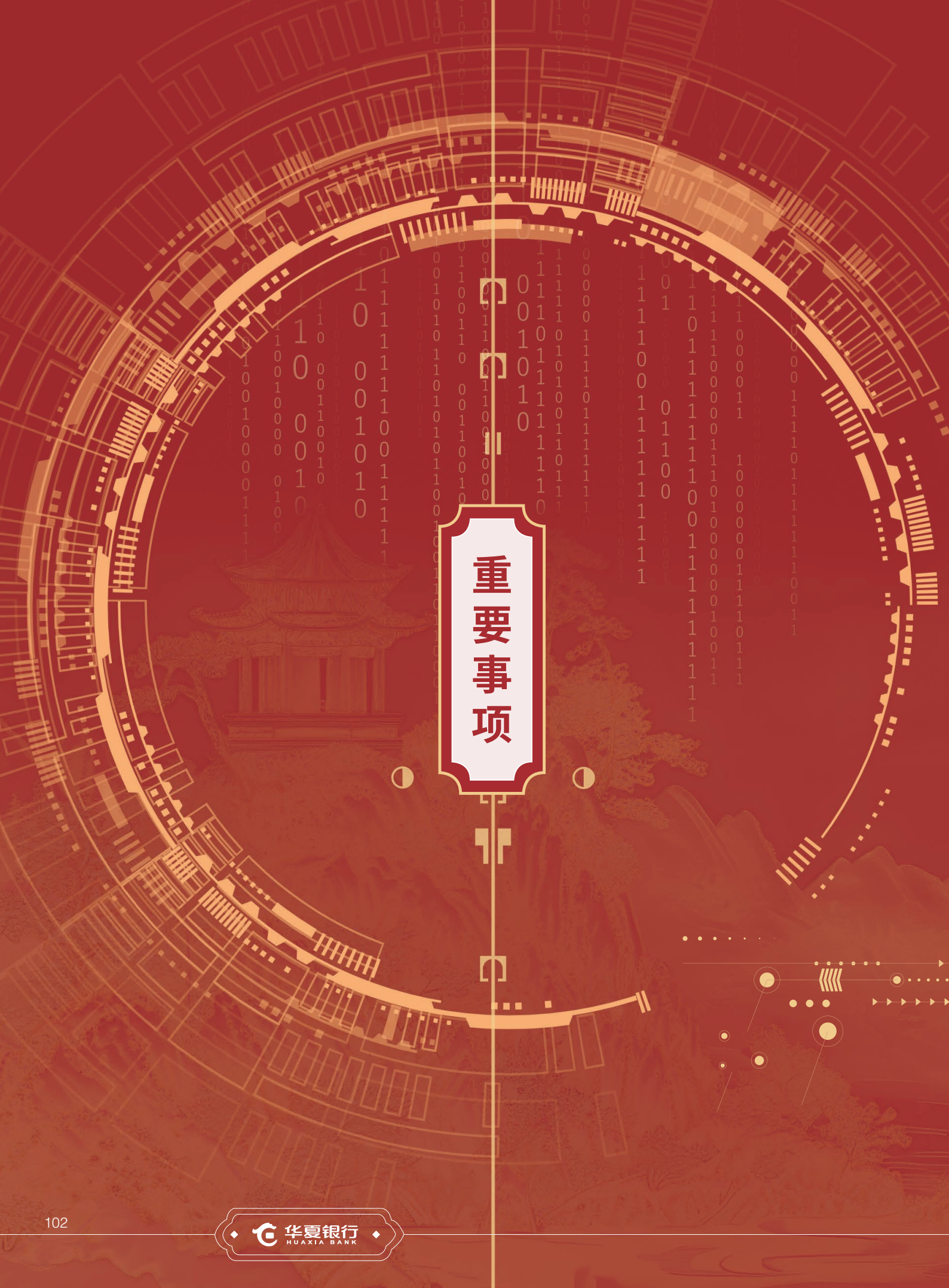
深化科技赋能，提升信贷服务新质效。用数字思维重塑金融服务流程，开展涉农场景金融服务，发挥供应链金融支持农业产业链各类经营主体作用，依托供应链应收、存货端重点产品，通过线上化、数字化风控手段，解决农业供应链金融中贸易背景真实性核查难、确权难、信用风险高等难题，为农业产业链上下游经营主体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5.2.3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本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实施人才强行战略，持续加大人才引进与培养力度，持续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人才队伍。切实保障员工权益，完善员工发展路径，关心关爱员工，为员工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激发人才队伍活力，实现公司与员工共同成长、共进步。

在推进自身发展的同时，本公司积极践行“和以致远善行华夏”社会责任理念，大力支持抗灾救灾、捐资助学、教育科技、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组织开展志愿者活动，向社会奉献爱心，传递华夏温暖。报告期内，本集团捐赠支出2,890.93万元。

更多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hxb.com.cn)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社会责任报告》。



重要事项

第

六

节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1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1.1 经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2,564,537,330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及限售手续已于2019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对象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非公开发行股份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截至2024年1月8日，前述承诺已履行完毕，相关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已上市流通。

承诺方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类型	再融资股份限售
承诺事项	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承诺时间	2019年1月8日
承诺期限	5年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是

6.1.2 经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527,704,485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及限售手续已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对象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方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类型	再融资股份限售
承诺事项	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	2022年8月1日
承诺期限	5年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是

6.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6.3 对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6.4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核算方法以及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不适用。

6.5 聘任、解聘中介机构情况

6.5.1 聘任、解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表外部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人民币515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年度审计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年度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凡和孙玲玲，其中张凡自2021年年度审计开始为本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玲玲自2022年年度审计开始为本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6.5.2 聘任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审计费用115万元。

6.5.3 聘任财务顾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聘任财务顾问。

6.5.4 聘任保荐人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聘任保荐人。

6.6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的诉讼、仲裁大部分是为收回不良贷款而主动提起的。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作为被告和第三人的未决案件232件，涉及标的人民币25.80亿元。本公司认为，本公司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7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违纪、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或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

6.8 上市公司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和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6.9 关联交易情况

6.9.1 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定价原则和依据

报告期内，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合并口径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合计298.92亿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及国债金额后授信余额合计296.81亿元，占本公司资本净额的7.09%，控制在监管要求的50%之内。授信余额最大的单个关联方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授信余额97.42亿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及国债金额后授信余额97.42亿元，占本公司资本净额的2.33%，控制在监管要求的10%之内。授信余额最大的单个关联法人所在集团客户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余额合计119.34亿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及国债金额后授信余额合计118.36亿元，占本公司资本净额的2.83%，控制在监管要求的15%之内。本公司合并口径全部关联方共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1,154.95亿元。其中，资产转移类交易金额132.92亿元，服务类交易金额12.11亿元，存款及其他类交易金额1,009.92亿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健全关联交易内部管理机制，强化关联交易集团化、精细化管理，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政策执行标准，确保业务数据统计的规范化、标准化，常态化做好关联交易风险防范，专业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本公司均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

6.9.2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6.9.2.1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和2024年5月20日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417.16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305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12.16亿元人民币。详见本公司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截至报告期末，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为118.36亿元。关联交易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4年度预计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情况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30,500.00	11,835.57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2,000.00	37.3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102.00	0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0.50	0
理财服务	服务费收入	50.00	0.99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63.30	13.06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价格/损益	2,000.00	51.65
存款	非活期存款	7,000.00	808.53

6.9.2.2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和2024年5月20日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369.66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3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39.66亿元人民币。详见本公司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为16.86亿元。关联交易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4年度预计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情况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23,000.00	1,685.64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1,000.00	372.72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301.00	7.81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5.00	3.37
理财服务	服务费收入	50.00	0.08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10.06	0.02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价格/损益	3,600.00	1,890.98
存款	非活期存款	9,000.00	1,949.70

6.9.2.3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和2024年5月20日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696.06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3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466.06亿元人民币。详见本公司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截至报告期末，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为9.33亿元。关联交易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4年度预计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情况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23,000.00	932.92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14,500.00	3,776.43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358.00	45.87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60.00	11.78
理财服务	服务费收入	50.00	0.03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37.59	13.00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价格/损益	18,600.00	5,262.67
存款	非活期存款	13,000.00	154.59

6.9.2.4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和2024年5月20日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61.60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5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11.60亿元人民币。详见本公司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为71.52亿元。关联交易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4年度预计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情况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15,000.00	7,151.99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1,500.00	1,546.89 ⁵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100.00	0.14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10.00	3.60
理财服务	服务费收入	50.00	0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03	0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价格/损益	2,500.00	1,959.09
存款	非活期存款	7,000.00	7,399.45 ⁶

6.9.2.5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和2024年5月20日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367.58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75.7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91.88亿元人民币。详见本公司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截至报告期末，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为5.89亿元。关联交易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4年度预计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情况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7,570.00	588.64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4,000.00	678.19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130.00	6.04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5.00	1.55
理财服务	服务费收入	50.00	0.13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3.34	0.44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价格/损益	9,000.00	698.51
存款	非活期存款	16,000.00	2,447.67

⁵ 本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开展的资产转移业务超出已申请额度部分，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⁶ 本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开展的存款业务超出已申请额度部分，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6.9.2.6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和2024年5月20日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26.66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2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6.66亿元人民币。详见本公司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为0.09亿元。关联交易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4年度预计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情况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22,000.00	9.21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500.00	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162.40	16.84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4.03	2.73

6.9.2.7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和2024年5月20日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814.60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0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714.60亿元人民币。详见本公司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为0。关联交易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4年度预计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情况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10,000.00	0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12,000.00	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2,460.00	512.67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500.00	138.64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03	0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价格/损益	55,000.00	15,345.50
存款	非活期存款	1,500.00	0

6.9.3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6.9.4 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6.9.5 本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6.9.6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为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公司，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财务公司。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的财务公司。

6.9.6.1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为授信类资金融出类业务。2024年3月21日，本公司给予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12亿元人民币续授信，业务品种为资金融出类业务、贸易融资类业务，以上各项业务之间额度共用，其中资金融出类业务、贸易融资类业务项下贷款类业务不得为信用方式，须提供有效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授信类业务为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报告期贴现量7.28亿元，余额4.81亿元，交易定价范围为0.65%-4.00%，定价方式依据本公司每天公布的指导价。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为承兑汇票承兑人，本公司为持有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兑的票据的客户进行贴现，实现了为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服务的准则。以上业务已纳入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存款余额6.05亿元，为活期存款，报告期内未发生定期存款。本公司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为0。本公司向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及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贷款均为0。

6.9.6.2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未开展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

6.9.7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6.9.8 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余额及风险敞口事项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6.10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6.10.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6.10.2 重大担保事项与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原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6.10.3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6.11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本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本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和原银保监会批准的，属于公司的常规业务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开出保函余额为370.9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9.18亿元。

本公司强化担保业务风险管理，将担保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严格授信调查、审批与管理，强化风险识别、评估、监督与控制，有效控制了担保业务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担保业务运作正常，未发现违规担保情况。

6.12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2024年3月15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43%，起息日为2024年3月19日，将于2027年3月19日到期。

2024年6月6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票面利率为2.46%，起息日为2024年6月11日。

2024年9月25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票面利率为2.23%，起息日为2024年9月27日。

6.13 子公司发生的本节所列重要事项

不适用。

6.14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24.1.2	www.sse.com.cn
华夏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24.1.13	同上
华夏银行执行董事、行长辞职公告	同上	2024.1.13	同上
华夏银行监事会主席辞职公告	同上	2024.2.20	同上
华夏银行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同上	2024.2.23	同上
华夏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24.2.24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同上	2024.3.6	同上
华夏银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24.3.6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董事、副董事长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同上	2024.3.19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2024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同上	2024.3.21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同上	2024.3.29	同上
华夏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24.3.30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聘任行长的公告	同上	2024.3.30	同上
华夏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24.4.23	同上
华夏银行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同上	2024.4.23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同上	2024.4.23	同上
华夏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24.4.30	同上
华夏银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24.4.30	同上
华夏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同上	2024.4.30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同上	2024.4.30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上	2024.4.30	同上
华夏银行2023年年度报告	同上	2024.4.30	同上
华夏银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上	2024.4.30	同上
华夏银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同上	2024.5.21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同上	2024.6.13	同上
华夏银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同上	2024.6.14	同上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华夏银行董事辞职公告	同上	2024.6.26	同上
华夏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24.6.28	同上
华夏银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24.6.28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同上	2024.6.28	同上
华夏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24.7.18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同上	2024.8.6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同上	2024.8.27	同上
华夏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24.8.31	同上
华夏银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24.8.31	同上
华夏银行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同上	2024.8.31	同上
华夏银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	同上	2024.8.31	同上
华夏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24.9.27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同上	2024.9.27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同上	2024.9.28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同上	2024.10.24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执行董事、行长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同上	2024.10.30	同上
华夏银行副董事长辞职公告	同上	2024.10.31	同上
华夏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24.10.31	同上
华夏银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24.10.31	同上
华夏银行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上	2024.10.31	同上
华夏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24.11.27	同上
华夏银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24.11.27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上	2024.11.27	同上
华夏银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同上	2024.12.13	同上
华夏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24.12.13	同上
华夏银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24.12.13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职的公告	同上	2024.12.13	同上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七节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股份变动情况

7.1.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变动增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92,241,815	19.43	-2,564,537,330	527,704,485	3.32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3,092,241,815	19.43	-2,564,537,330	527,704,485	3.32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22,686,653	80.57	2,564,537,330	15,387,223,983	96.68
1、人民币普通股	12,822,686,653	80.57	2,564,537,330	15,387,223,983	96.6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15,914,928,468	100.00	-	15,914,928,468	100.00

7.1.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519,985,882	519,985,882	-	-	(详见注1)	2024年1月8日
	329,815,303	-	-	329,815,303	(详见注2)	2027年10月18日
	小计	849,801,185	519,985,882	-	329,815,303 /	/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737,353,332	737,353,332	-	-	(详见注1)	2024年1月8日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 有限公司	1,307,198,116	1,307,198,116	-	-	(详见注1)	2024年1月8日
	197,889,182	-	-	197,889,182	(详见注2)	2027年10月18日
	小计	1,505,087,298	1,307,198,116	-	197,889,182 /	/
合计	3,092,241,815	2,564,537,330	-	527,704,485	/	/

注：

- 1、本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2,564,537,330股A股股份于2019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登记及限售手续，发行对象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截至2024年1月8日，相关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已上市流通。(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hxb.com.cn)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 2、本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527,704,485股A股股份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登记及限售手续，发行对象自前述股票上市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2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7.2.1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不适用。

7.2.2 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不适用。

7.2.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不适用。

7.3 股东情况

7.3.1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数量和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7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81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 增减	持股比例 (%)	期末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 数量股份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状态	数量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21.68	3,449,730,597	329,815,303	无	-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19.33	3,075,906,074	-	无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16.11	2,563,255,062	-	无	-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10.86	1,728,201,901	197,889,182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5,330,491	3.55	564,735,728	-	无	-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3.52	560,851,200	-	无	-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2	273,312,100	-	质押	272,812,1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1.27	201,454,805	-	无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	1.03	163,358,260	-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2,289,221	0.69	109,934,847	-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3,119,915,294	人民币普通股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75,906,07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63,255,062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530,312,719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4,735,728	人民币普通股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851,200	人民币普通股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3,312,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454,8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3,358,26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9,934,847	人民币普通股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股份回购情况。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形。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普通账户、 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 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 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 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645,626	0.30	102,900	0.0006	109,934,847	0.69	0	0.00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不适用。

7.3.2 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329,815,303	2027年10月18日	329,815,303	(详见注释)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97,889,182	2027年10月18日	197,889,182	

注：本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527,704,485股A股股票，上述股份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登记及限售手续。所有发行对象自前述股票上市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预计将于2027年10月18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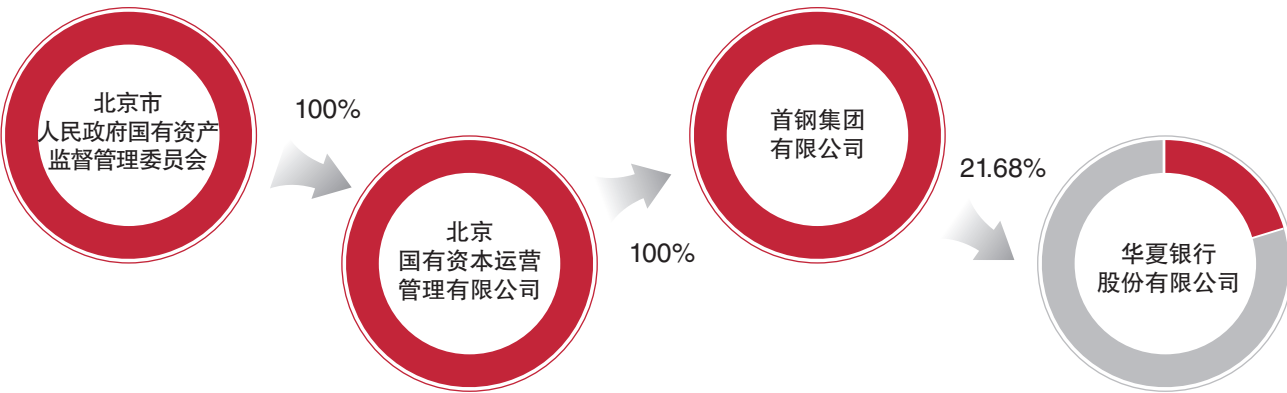
7.3.3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报告期末，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1.68%)、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9.33%)、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11%)和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86%)。

7.3.3.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首钢总公司，2017年5月，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钢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00015，法定代表人为赵民革，注册资本287.55亿元。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跨行业、跨地区、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文艺创作及表演；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7.3.3.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8日，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089N，法人代表为杨东伟，注册资本1,081.1207亿元。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7.3.3.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3年7月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独家发起设立的、中国内地最大的财产保险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710931483R，法定代表人于泽，注册资本222.4277亿元。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7.3.3.4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81年2月，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41849，法人代表为郝伟亚，注册资本1,731.5947亿元。经营范围：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

7.3.4 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股东还包括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52%的股份，为向本公司派驻监事的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亿元，法定代表人毕凤林。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5%的股权，是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5年9月15日，注册资本60亿元，法定代表人孙涌。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2%的股份，为向本公司派驻监事的股东。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9亿元，法定代表人栾涛。栾涛持有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4.84%的股权，是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3.5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的特别说明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7.3.6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7.4 股份回购情况

不适用。

财务报告

第八节

第八节 财务报告

8.1 审计报告

8.2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3 财务报表附注

8.4 未经审计补充资料

董事长：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本公司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

我们保证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4月16日

姓名	职务	签名
邹立宾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邹立宾
瞿纲	执行董事、行长	瞿纲
才智伟	非执行董事	才智伟
杨伟	执行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杨伟
刘瑞嘉	执行董事、副行长	刘瑞嘉
宋继清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宋继清
丁益	独立董事	丁益
赵红	独立董事	赵红
郭庆旺	独立董事	郭庆旺
陈胜华	独立董事	陈胜华
郭鹏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郭鹏
邓康	股东监事	邓康
马兵	股东监事	马兵
赵锡军	外部监事	赵锡军
郭田勇	外部监事	郭田勇
张宏	外部监事	张宏
程新生	外部监事	程新生
徐新明	职工监事	徐新明
王胜春	职工监事	王胜春
高波	副行长	高波
韩建红	副行长	韩建红
唐一鸣	副行长	唐一鸣
刘春华	首席审计官	刘春华
吴永飞	首席信息官	吴永飞
杨宏	首席合规官	杨宏
刘小莉	首席风险官	刘小莉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13365_A01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行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银行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合并及银行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贵集团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多个模型和假设，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选择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高度依赖判断，并可能对存续期较长的贷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有重大影响； - 模型和参数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所使用的模型本身具有较高的复杂性，模型参数输入较多且参数估计过程涉及较多的判断和假设； - 前瞻性信息 – 运用专家判断对宏观经济进行预测，考虑不同经济情景权重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 单项减值评估 – 认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需要考虑多项因素，且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依赖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估计。 由于贷款减值评估涉及较多重大判断和假设，且考虑到其金额的重要性(于2024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23,746.83亿元，占总资产的54.26%；贷款减值准备总额为人民币613.78亿元)，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8、附注五、3、附注八、6和附注十四、3。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贷款审批、贷后管理、信用评级、押品管理以及贷款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 我们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执行信贷审阅程序，基于贷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贵集团对贷款评级的判断结果。 在内部信用风险模型专家的协助下，我们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重要参数、管理层重大判断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了评估及测试，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1、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 综合宏观经济变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以及相关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等； - 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观经济变量的预测和多个宏观情景的假设； - 评估管理层对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认定，并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评估违约损失率的计算逻辑，尤其是抵质押品的可回收金额。 2、 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评估并测试用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数据和关键控制，包括贷款业务数据、内部信用评级数据、宏观经济数据等，还有减值系统的计算逻辑、数据输入、系统接口等； - 评估并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控制，包括模型变更审批、模型表现的持续监测、模型验证和参数校准等。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信用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13365_A01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贵集团在开展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信贷资产转让等业务过程中,持有很多不同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比如理财产品、基金、信托计划等。贵集团需要综合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的联系等,判断对每个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从而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贵集团在逐一分析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贵集团主导其相关活动的能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及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控制与否的结论,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判断的复杂程度,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4和附注十三。

四、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13365_A01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13365_A01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凡
(项目合伙人)

张凡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玲玲

孙玲玲



2025年4月16日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67,699	202,434	167,342	202,230
存放同业款项	2	21,048	17,758	13,058	17,015
拆出资金	3	64,469	50,314	64,469	52,322
衍生金融资产	4	20,057	3,803	20,057	3,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31,389	20,157	26,963	18,5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2,313,356	2,256,596	2,200,098	2,147,88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437,994	316,586	553,969	456,597
债权投资	8	898,236	986,805	713,686	747,542
其他债权投资	9	308,592	295,408	306,416	293,4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6,233	6,489	5,786	6,081
长期股权投资	11	—	—	7,990	7,990
固定资产	12	66,635	55,395	18,500	17,859
使用权资产	13	5,232	5,677	5,125	5,527
无形资产	14	1,786	1,792	1,698	1,7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4,885	9,444	3,200	8,186
其他资产	16	28,880	26,108	9,307	8,432
资产总计		4,376,491	4,254,766	4,117,664	3,995,205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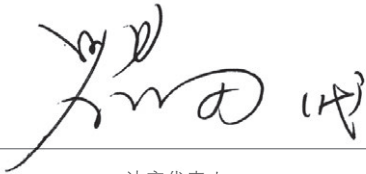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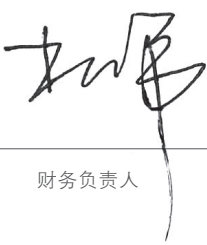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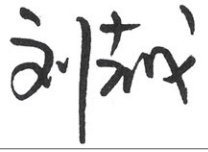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171,587	153,561	171,587	153,5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570,457	576,391	572,243	576,724
拆入资金	20	232,774	205,036	73,145	65,205
衍生金融负债	4	19,854	3,900	19,854	3,9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155,414	202,827	84,514	109,720
吸收存款	22	2,184,137	2,165,881	2,182,068	2,164,092
应付职工薪酬	23	7,582	7,348	7,247	7,051
应交税费	24	2,234	3,464	2,029	3,159
租赁负债	25	5,246	5,627	5,133	5,471
应付债务凭证	26	636,989	592,643	632,919	588,533
预计负债	27	1,698	1,437	1,631	1,426
其他负债	28	22,835	14,889	17,381	8,805
负债合计		4,010,807	3,933,004	3,769,751	3,687,647
股东权益					
股本	29	15,915	15,915	15,915	15,915
其他权益工具	30	60,000	39,993	60,000	39,993
其中：永续债		60,000	39,993	60,000	39,993
资本公积	31	60,730	60,737	60,730	60,737
其他综合收益	45	4,774	(803)	4,712	(808)
盈余公积	32	26,549	24,119	26,549	24,119
一般风险准备	33	50,106	48,779	47,550	46,324
未分配利润	34	143,908	129,839	132,457	121,2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1,982	318,579	347,913	307,558
少数股东权益		3,702	3,183	—	—
股东权益合计		365,684	321,762	347,913	307,55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376,491	4,254,766	4,117,664	3,995,20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33页至第27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一、营业收入		97,146	93,207	89,258	86,558
利息净收入	35	62,063	70,442	57,281	63,275
利息收入		146,483	155,611	137,541	145,189
利息支出		(84,420)	(85,169)	(80,260)	(81,91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	5,443	6,402	4,498	5,73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166	11,619	10,162	10,9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23)	(5,217)	(5,664)	(5,186)
投资收益	37	15,700	9,425	15,638	10,017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33	8	133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	7,912	2,609	10,967	6,847
汇兑收益	40	770	548	767	548
其他业务收入	39	5,156	3,623	55	79
资产处置损益		24	39	(5)	39
其他收益		78	119	57	20
二、营业支出		(61,204)	(57,764)	(57,441)	(54,290)
税金及附加	41	(1,069)	(1,066)	(1,012)	(1,010)
业务及管理费	42	(28,954)	(29,236)	(28,139)	(28,456)
信用减值损失	43	(28,427)	(25,301)	(28,265)	(24,32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64)	(666)	13	(482)
其他业务成本	39	(2,390)	(1,495)	(38)	(18)
三、营业利润		35,942	35,443	31,817	32,268
加：营业外收入		112	166	108	142
减：营业外支出		(175)	(170)	(175)	(168)
四、利润总额		35,879	35,439	31,750	32,242
减：所得税费用	44	(7,683)	(8,594)	(7,065)	(7,940)
五、净利润		28,196	26,845	24,685	24,30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8,196	26,845	24,685	24,3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76	26,363	24,685	24,302
2、少数股东损益		520	48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5	5,368	732	5,312	7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5,369	732	5,312	720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381)	(53)	(384)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	(381)	(53)	(384)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02	1,113	5,365	1,104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337	1,126	5,300	1,115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61	(12)	61	(12)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	(1)	4	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564	27,577	29,997	25,0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045	27,095	29,997	25,0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9	482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人民币元	46	1.62	1.4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附注八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5,611	78,827	16,787	73,17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8,715	5,553	18,277	9,488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167,091	—	43,213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4,040	—	28,03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7,866	51,875	17,866	51,87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3,764	—	13,677	—
经营性应付债务凭证净增加额		81,730	—	81,73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5,712	127,652	116,481	123,9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51	5,798	9,853	4,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749	460,836	274,671	334,194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82,397)	(65,937)	(78,115)	(67,577)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9,997)	—	(17,221)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6,000)	—	(14,000)	—
经营性应付债务凭证净减少额		—	(4,867)	—	(4,86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4,290)	—	(14,44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5,564)	(76,869)	(81,818)	(74,0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94)	(15,886)	(15,632)	(15,3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85)	(17,661)	(12,656)	(16,6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17)	(12,149)	(7,696)	(10,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254)	(207,659)	(227,138)	(203,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42,495	253,177	47,533	130,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4,749	1,276,040	1,714,688	1,272,4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628	47,100	49,310	43,2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940	73	51	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8,317	1,323,213	1,764,049	1,315,7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2,793)	(1,558,046)	(1,787,048)	(1,458,0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88)	(32,888)	(4,081)	(6,509)
收购子公司股份支付的现金		—	(27)	—	(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9,481)	(1,590,961)	(1,791,129)	(1,464,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4)	(267,748)	(27,080)	(148,850)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附注八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60,000	–	60,000	–
发行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		34,000	131,000	30,000	13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00	131,000	90,000	131,000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40,000)	(20,000)	(40,000)	(20,000)
偿还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		(71,000)	(65,000)	(67,000)	(6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02)	(15,251)	(15,559)	(14,898)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5)	(2,027)	(1,936)	(1,9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707)	(102,278)	(124,495)	(99,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07)	28,722	(34,495)	31,14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23)	264	(124)	2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48	(3,499)	14,415	(14,166)	13,28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122	87,707	100,373	87,09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	98,623	102,122	86,207	100,37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1月1日至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八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其他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15,915	39,993	60,737	(803)	24,119	48,779		129,839	318,579	3,183	321,76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	27,676	27,676	520	28,19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5	-	-	-	5,369	-	-	-	-	5,369	(1)	5,368
上述(一)、(二)小计		-	-	-	5,369	-	-	-	27,676	33,045	519	33,564
(三) 股东减少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0	-	60,000	-	-	-	-	-	-	60,000	-	6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30	-	(39,993)	(7)	-	-	-	-	-	(40,000)	-	(40,000)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2,430	-	-	(2,430)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	-	-	-	-	-	1,327	-	(1,327)	-	-	-
3.普通股股利分配	34	-	-	-	-	-	-	-	(7,702)	(7,702)	-	(7,702)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34	-	-	-	-	-	-	-	(1,940)	(1,940)	-	(1,940)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208	-	-	-	(208)	-	-	-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5,915	60,000	60,730	4,774	26,549	50,106	143,908		361,982	3,702	365,68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一、2023年1月1日余额		15,915	59,971	60,759	(1,581)	21,909	47,124	116,360	320,457	323,32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26,363	26,363	26,84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5	-	-	-	732	-	-	-	732	732
上述(一)、(二)小计		-	-	-	732	-	-	26,363	27,095	27,577
(三) 股东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30	-	(19,978)	(22)	-	-	-	-	(20,000)	(20,000)
2.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化		-	-	-	-	-	-	(2)	(2)	(28)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2,210	-	(2,21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	-	-	-	-	-	1,655	(1,655)	-	-
3. 普通股股利分配	34	-	-	-	-	-	-	(6,095)	(6,095)	(6,095)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34	-	-	-	-	-	-	(2,876)	(2,876)	(2,876)
5. 其他		-	-	-	-	-	-	-	-	(138)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46	-	-	(46)	-	-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5,915	39,993	60,737	(803)	24,119	48,779	129,839	318,579	321,76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15,915	39,993	60,737	(808)	24,119	46,324	121,278	307,55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24,685	24,68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5	-	-	5,312	-	-	-	5,312
上述(一)、(二)小计	-	-	-	5,312	-	-	24,685	29,997
(三) 股东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0	60,000	-	-	-	-	-	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30	(39,993)	(7)	-	-	-	-	(40,00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2,430	-	(2,43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	-	-	-	-	1,226	(1,226)	-
3. 普通股股利分配	34	-	-	-	-	-	(7,702)	(7,702)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34	-	-	-	-	-	(1,940)	(1,940)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208	-	-	(208)	-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5,915	60,000	60,730	4,712	26,549	47,550	132,457	347,913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3年1月1日余额	15,915	59,971	60,758	(1,574)	44,737	109,790	311,50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24,302	24,30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5	-	-	720	-	-	720
上述(一)、(二)小计	-	-	-	720	-	24,302	25,022
(三) 股东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30	(19,978)	(22)	-	-	-	(20,000)
2.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化	-	-	1	-	-	-	1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2,21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	-	-	-	1,587	(1,587)	-
3. 普通股股利分配	34	-	-	-	-	(6,095)	(6,095)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34	-	-	-	-	(2,876)	(2,876)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46	-	(46)	-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5,915	39,993	60,737	(808)	46,324	121,278	307,55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银行基本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 前身为华夏银行,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2年10月14日注册成立为全国性商业银行。1996年4月10日,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华夏银行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 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 并更名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7月21日, 本银行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发行A股, 并于2003年9月12日挂牌上市。

本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 2023年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持有B0008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 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001XW的营业执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本银行除总行本部外, 在全国设有44家一级分行, 营业网点总数达963家。

本银行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结汇、售汇业务;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租赁业务; 理财业务以及经原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 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4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银行及所属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银行及所属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银行及所属子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直接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银行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银行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8. 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中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8.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1)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2)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3)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衍生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8.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应收融资租赁款、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8.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在评估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比较金融工具在报告日的违约风险与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在进行此评估时，本集团会考虑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历史经验和无需过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参见附注十四、3.1信用风险管理。

8.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可观察信息参见附注十四、3.1信用风险管理。

8.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基于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有关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和确认参见附注十四、3.1 信用风险管理。

8.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8.3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权益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信贷资产在支付相关税负和费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贷资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程度，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1) 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予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2) 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3) 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8.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8.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1)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2)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3)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8.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8.5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利率互换及期权合约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8.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7 套期会计

为管理特定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本集团指定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集团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集团的套期为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将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1)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2)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3)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4)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将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则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套期剩余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根据套期风险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公允价值套期中，被套期项目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继续确认。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相应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0. 长期股权投资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 35年	5%	2.71% – 4.75%
办公和电子设备	5年	5%	19.00%
运输工具	5 – 10年	5%	9.50% – 19.00%

本集团用于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户用光伏设备、船舶、车辆、机器设备等。本集团按照2 – 30年预计使用年限（扣除购买时已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其预计净残值率为3% – 10%。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50年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入账。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处置抵债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14.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限约1-10年。

16. 职工薪酬及福利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社会福利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年金计划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银行职工参加由本银行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银行按照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义务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外，如年金计划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银行并无义务注入资金。

1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18.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优先股和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其他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归类为金融负债。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和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如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计量金额。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本集团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19.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确认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利息净收入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外，所有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均采用实际利率法并计入合并利润表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在“投资收益”中确认。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即当一项履约义务项下的一项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已经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一项或一组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或者一系列实质上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分配折扣和可变对价除外），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基于各项履约义务的可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在合同开始日确定。本集团在类似环境下向类似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是确定该商品或服务单独售价的最佳证据。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使用适当技术估计其最终分

配至任何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以反映本集团预期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获取的对价。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相关收入在该履约义务履行的期间内确认：

-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按照产出法进行计量，该法是根据直接计量已向客户转让的服务的价值相对于合同项下剩余服务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这最能说明本集团在转移对服务的控制方面的表现。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4)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当另一方参与向客户提供服务时，本集团会厘定其承诺的性质是否为提供指定服务本身（即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的履约义务或安排该等服务由另一方提供服务（即本集团为代理人）。

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服务前能够控制该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如果履约义务是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服务，则本集团为代理人。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团在该服务转移给客户之前不会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服务。当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身份时，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作为安排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服务的回报。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递延所得税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根据与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其他机构订立的代理人协议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所代理的资产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集团负责安排并协助收回委托贷款，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23.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包括初始直接费用。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对于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按照附注四、19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四、8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4. 债务重组

作为债权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支出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明细项目金额的比重。

五、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现金流贴现模型、期权定价模型和市场比较法等。本集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量少采用本集团特有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则需要管理层对其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本集团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3. 信用减值损失的计量

- i. 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减值准备的确认为第一阶段资产采用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资产采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进入第二阶段；当出现信用损失时，进入第三阶段（非购买或原生信用损失的资产）。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会考虑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 ii. 建立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当预期信用损失在组合的基础上计量时，金融工具是基于相似的风险特征而组合在一起的。本集团持续评估这些金融工具是否继续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用以确保一旦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将被适当地重分类。这可能会导致新建资产组合或将资产重分类至某个现存资产组合，从而更好地反映这类资产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iii.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本集团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金融资产的最适用模型，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
- iv. 前瞻性信息：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以及这些经济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
- v. 违约率：违约率是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输入值。违约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
- vi. 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增级。

4.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或投资人时，对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集团基于作为管理人或投资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5.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常规方式交易、资产证券化、卖出回购协议等多种方式转移金融资产。在确定转移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终止确认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断和估计。

若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交易转移金融资产至特殊目的实体，本集团分析评估与特殊目的实体之间的关系是否实质表明本集团对特殊目的实体拥有控制权从而需进行合并。合并的判断将决定终止确认分析应在合并主体层面，还是在转出金融资产的单体机构层面进行。

本集团需要分析与金融资产转移相关的合同现金流权利和义务，从而依据以下判断确定其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6.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认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同时，本集团管理层需判断未来可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六、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2024年本集团内各纳税主体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25%。（2023年本集团子公司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适用西部大开发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

2. 增值税

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计税依据为应纳税额。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收入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税交易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本集团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1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集团按增值税的5%或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 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按增值税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如下：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 表决权比例	少数 股东权益	业务性质
			人民币百万元	(%)	(%)	人民币百万元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3年	昆明	10,000	82.00	82.00	3,627	金融租赁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北京	3,000	100.00	100.00	—	资产管理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昆明	50	70.00	70.00	23	银行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江油	75	70.00	70.00	52	银行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十三、结构化主体。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046	2,131	2,042	2,12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22,457	141,849	122,160	141,76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40,745	57,631	40,690	57,518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	2,451	823	2,450	823
合计		167,699	202,434	167,342	202,230

(1)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具体缴存比例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本银行	6.00%	7.00%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0%	—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外币：	4.00%	4.00%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为保证存款的正常提取和业务的正常开展而存入中央银行的超出法定存款准备金的款项。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为缴存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及外汇风险准备金，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财政性存款及外汇风险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18,656	11,886	10,666	11,145
存放境外同业	2,537	6,156	2,537	6,156
应计利息	—	2	—	—
减：减值准备	(145)	(286)	(145)	(286)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21,048	17,758	13,058	17,015

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划分为阶段三的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5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百万元），其余全部为阶段一；于2024年度及2023年度，账面余额及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拆放境内同业	—	1,000	—	1,000
拆放境外同业	4,237	3,187	4,237	3,187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60,197	46,123	60,197	48,123
应计利息	78	45	78	53
减：减值准备	(43)	(41)	(43)	(41)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64,469	50,314	64,469	52,322

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划分为阶段三的拆出资金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30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0百万元），其余全部为阶段一；于2024年度及2023年度，账面余额及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4. 衍生金融工具

非套期工具：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合同/名义本金	资产	负债	
外汇远期	25,955	473	192	
外汇掉期	1,273,325	18,207	18,046	
利率互换	227,125	1,052	1,171	
期权合约	175,469	293	259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500	-	5	
合计		20,025	19,673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合同/名义本金	资产	负债	
外汇远期	20,460	285	257	
外汇掉期	432,676	2,943	2,913	
利率互换	112,322	359	370	
期权合约	88,210	177	17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260	-	8	
合计		3,764	3,720	

套期工具：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金融资产的利率风险以利率互换作为套期工具。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团及本银行指定的套期工具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合同/名义本金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互换	18,508	32	181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合同/名义本金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互换	21,612	39	180

被套期项目为本集团投资的固定利率债券，该等债券包括在附注八、9.其他债权投资的金融机构债券中。

于2024年度及2023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按担保物分类：				
债券	25,898	1,000	21,472	1,000
票据	5,779	17,832	5,779	17,832
同业存单	—	1,599	—	—
应计利息	19	33	19	33
减：减值准备	(307)	(307)	(307)	(3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31,389	20,157	26,963	18,558

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划分为阶段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306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06百万元），其余全部为阶段一；于2024年度及2023年度，账面余额及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¹⁾	2,284,118	2,225,791	2,164,517	2,110,479
减：减值准备	(61,327)	(61,587)	(54,980)	(54,979)
小计	2,222,791	2,164,204	2,109,537	2,055,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²⁾	82,199	83,792	82,199	83,792
应计利息	8,366	8,600	8,362	8,595
合计	2,313,356	2,256,596	2,200,098	2,147,887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1,562,091	1,500,921	1,451,550	1,390,393
其中：贷款	1,538,106	1,466,427	1,427,565	1,355,899
贴现	23,985	34,494	23,985	34,494
个人贷款和垫款	722,027	724,870	712,967	720,086
其中：住房抵押	318,894	316,726	318,836	316,659
信用卡	169,284	184,097	169,284	184,097
其他	233,849	224,047	224,847	219,33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284,118	2,225,791	2,164,517	2,110,479
减：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1,327)	(61,587)	(54,980)	(54,979)
其中：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7,030)	(17,047)	(14,712)	(15,751)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44,297)	(44,540)	(40,268)	(39,228)
合计	2,222,791	2,164,204	2,109,537	2,055,500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其中：贷款	30,129	21,499	30,129	21,499
贴现	52,070	62,293	52,070	62,293
合计	82,199	83,792	82,199	83,792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总计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2,156,073	85,119	42,926	2,284,118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7,030)	(15,939)	(28,358)	(61,3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2,139,043	69,180	14,568	2,222,7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82,199	—	—	82,1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1)	—	—	(51)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总计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2,105,584	77,894	42,313	2,225,79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7,047)	(15,800)	(28,740)	(61,5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2,088,537	62,094	13,573	2,164,2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83,792	—	—	83,7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44)	—	—	(44)

2024年12月31日	本银行			总计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2,048,530	74,573	41,414	2,164,51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4,712)	(12,969)	(27,299)	(54,9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2,033,818	61,604	14,115	2,109,5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82,199	—	—	82,1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1)	—	—	(51)

2023年12月31日	本银行			总计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2,008,258	61,824	40,397	2,110,479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5,751)	(12,072)	(27,156)	(54,9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1,992,507	49,752	13,241	2,055,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83,792	—	—	83,7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44)	—	—	(44)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总计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	17,047	15,800	28,740	61,587
转移至第一阶段	912	(838)	(74)	—
转移至第二阶段	(685)	1,187	(502)	—
转移至第三阶段	(395)	(3,147)	3,542	—
本年计提 ⁽¹⁾	150	2,936	22,760	25,846
本年收回	—	—	4,319	4,319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	—	(819)	(81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9,613)	(29,613)
汇率变动	1	1	5	7
2024年12月31日	17,030	15,939	28,358	61,327

本集团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总计
2023年1月1日	16,628	16,749	30,284	63,661
转移至第一阶段	1,391	(1,290)	(101)	-
转移至第二阶段	(379)	1,043	(664)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54)	(4,358)	4,512	-
本年计提/(转回) ⁽¹⁾	(443)	3,656	22,346	25,559
本年收回	-	-	2,965	2,965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	-	(647)	(647)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9,960)	(29,960)
汇率变动	4	-	5	9
2023年12月31日	17,047	15,800	28,740	61,587

2024年度，本集团阶段一转至阶段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24,383百万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一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6,984百万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三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10,857百万元。

本银行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总计
2024年1月1日	15,751	12,072	27,156	54,979
转移至第一阶段	495	(421)	(74)	-
转移至第二阶段	(657)	1,116	(459)	-
转移至第三阶段	(395)	(3,067)	3,462	-
本年计提/(转回) ⁽¹⁾	(483)	3,268	23,324	26,109
本年收回	-	-	4,258	4,258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	-	(814)	(81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9,559)	(29,559)
汇率变动	1	1	5	7
2024年12月31日	14,712	12,969	27,299	54,980

	本银行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总计
2023年1月1日	15,113	13,083	29,342	57,538
转移至第一阶段	723	(622)	(101)	—
转移至第二阶段	(287)	848	(561)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54)	(3,911)	4,065	—
本年计提 ⁽¹⁾	353	2,661	21,639	24,653
本年收回	—	—	2,850	2,850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	—	(628)	(628)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9,462)	(29,462)
汇率变动	3	—	5	8
其他	—	13	7	20
2023年12月31日	15,751	12,072	27,156	54,979

(1) 包括新发放贷款、存量贷款、模型/风险参数调整以及阶段转换等导致的计提/(转回)。

2024年度，本银行阶段一转至阶段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22,561百万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一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2,942百万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三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10,551百万元。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政府债券	21,889	79	20,122	7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4,152	3,189	2,917	3,189
金融机构债券	21,050	8,355	10,681	8,355
公司债券	50,987	51,465	40,391	51,465
同业存单	7,439	28,057	5,013	28,057
基金投资	1,314	2,052	1,314	1,961
其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29,005	25,449	169,123	167,026
基金投资	296,661	192,715	295,729	192,069
资产受益权及其他	4,638	4,482	7,820	3,653
小计	437,135	315,843	553,110	455,854
应计利息	859	743	859	743
总计	437,994	316,586	553,969	456,597

8. 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306,400	311,601	298,563	302,24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93,846	323,101	127,977	104,506
金融机构债券	2,880	12,344	1,829	12,344
公司债券	159,504	152,315	152,959	144,812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90,808	120,141	90,808	120,141
债权融资计划	15,428	38,073	15,428	38,073
资产受益权及其他	28,182	27,307	27,452	26,308
小计	897,048	984,882	715,016	748,430
应计利息	12,914	14,827	10,120	11,706
减：减值准备	(11,726)	(12,904)	(11,450)	(12,594)
包括：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579)	(736)	(579)	(736)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11,147)	(12,168)	(10,871)	(11,858)
总计	898,236	986,805	713,686	747,542

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总计
债权投资总额	872,770	3,131	21,147	897,048
应计利息	12,903	11	—	12,914
减：减值准备	(579)	(327)	(10,820)	(11,726)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885,094	2,815	10,327	898,236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总计
债权投资总额	947,577	13,198	24,107	984,882
应计利息	14,553	274	—	14,827
减：减值准备	(736)	(1,067)	(11,101)	(12,904)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961,394	12,405	13,006	986,805

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总计
债权投资总额	691,638	2,231	21,147	715,016
应计利息	10,111	9	—	10,120
减：减值准备	(579)	(51)	(10,820)	(11,450)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701,170	2,189	10,327	713,686

本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总计
债权投资总额	712,025	12,298	24,107	748,430
应计利息	11,432	274	—	11,706
减：减值准备	(736)	(757)	(11,101)	(12,594)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722,721	11,815	13,006	747,54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总计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	736	1,067	11,101	12,904
转移至第一阶段	73	(73)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	1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66)	66	—
本年计提/(转回)	(214)	(603)	1,762	945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	—	(991)	(99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125)	(1,125)
汇率影响	(15)	1	7	(7)
2024年12月31日	579	327	10,820	11,726

	本集团			总计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	937	3,290	12,788	17,015
转移至第一阶段	50	(50)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21)	21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	(1,137)	1,138	—
本年转回	(232)	(1,057)	(113)	(1,402)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	—	(784)	(78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943)	(1,943)
汇率影响	3	—	15	18
2023年12月31日	736	1,067	11,101	12,904

	本银行				总计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	736	757	11,101		12,594
转移至第一阶段	73	(73)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	1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66)	66		—
本年计提/(转回)	(214)	(569)	1,762		979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	—	(991)		(99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125)		(1,125)
汇率影响	(15)	1	7		(7)
2024年12月31日	579	51	10,820		11,450

	本银行				总计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	937	3,010	12,788		16,735
转移至第一阶段	50	(50)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21)	21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	(1,137)	1,138		—
本年转回	(232)	(1,087)	(113)		(1,432)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	—	(784)		(78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943)		(1,943)
汇率影响	3	—	15		18
2023年12月31日	736	757	11,101		12,594

9.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33,700	39,610	32,717	37,674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20,967	102,326	119,809	102,326
金融机构债券	95,325	95,656	95,325	95,656
公司债券	54,753	53,936	54,753	53,936
小计	304,745	291,528	302,604	289,592
应计利息	3,847	3,880	3,812	3,850
总计	308,592	295,408	306,416	293,442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296,979	290,095	294,902	288,17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766	1,433	7,702	1,420
小计	304,745	291,528	302,604	289,592
应计利息	3,847	3,880	3,812	3,850
总计	308,592	295,408	306,416	293,442
累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324)	(250)	(324)	(250)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总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其他债权投资	304,714	—	31	304,745
应计利息	3,847	—	—	3,847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308,561	—	31	308,592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08)	—	(216)	(324)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总计
其他债权投资	291,493	—	35	291,528
应计利息	3,880	—	—	3,880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295,373	—	35	295,408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63)	—	(87)	(250)

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总计
其他债权投资	302,573	—	31	302,604
应计利息	3,812	—	—	3,812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306,385	—	31	306,416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08)	—	(216)	(324)

本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总计
其他债权投资	289,557	—	35	289,592
应计利息	3,850	—	—	3,850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293,407	—	35	293,442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63)	—	(87)	(25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总计
2024年1月1日	163	—	87	250
本年计提/(回拨)	(37)	—	129	92
汇率影响	(18)	—	—	(18)
2024年12月31日	108	—	216	324

本集团及本银行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总计
2023年1月1日	227	—	—	227
本年计提/(回拨)	(68)	—	87	19
汇率影响	4	—	—	4
2023年12月31日	163	—	87	250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股权投资	6,233	6,489	5,786	6,0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8,152	8,641	7,728	8,23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919)	(2,152)	(1,942)	(2,150)
合计	6,233	6,489	5,786	6,081

2024年，本集团处置抵债股权的权益工具，于处置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05亿元（2023年：人民币2.66亿元），处置的累计亏损及由此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2.38亿元（2023年：累计亏损人民币0.61亿元）。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920	4,920
–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35
–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35
合计	7,990	7,990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银行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况。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					合计
	房屋 建筑物	办公和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经营 租赁资产	
原值						
2024年1月1日	15,713	9,890	134	3,388	38,921	68,046
本年购置	37	549	13	1,409	13,793	15,801
在建工程转入 /(转出)	-	-	-	-	-	-
出售/处置	-	(549)	(23)	-	(890)	(1,46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28	28
2024年12月31日	15,750	9,890	124	4,797	51,852	82,413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4,398)	(6,738)	(95)	-	(1,247)	(12,478)
本年计提	(430)	(880)	(7)	-	(1,976)	(3,293)
出售/处置	-	496	21	-	29	5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1)	(1)
2024年12月31日	(4,828)	(7,122)	(81)	-	(3,195)	(15,226)
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	-	-	-	-	(173)	(173)
本年计提	-	-	-	-	(380)	(380)
出售/处置	-	-	-	-	1	1
2024年12月31日	-	-	-	-	(552)	(552)
净额						
2024年1月1日	11,315	3,152	39	3,388	37,501	55,395
2024年12月31日	10,922	2,768	43	4,797	48,105	66,635

	本集团					合计
	房屋 建筑物	办公和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经营 租赁资产	
原值						
2023年1月1日	15,072	9,193	137	593	12,938	37,933
本年购置	11	1,231	5	3,429	25,973	30,649
在建工程转入 / (转出)	630	—	—	(634)	4	—
出售/处置	—	(534)	(8)	—	(7)	(5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13	13
2023年12月31日	15,713	9,890	134	3,388	38,921	68,046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3,982)	(6,421)	(95)	—	(205)	(10,703)
本年计提	(416)	(822)	(8)	—	(1,044)	(2,290)
出售/处置	—	505	8	—	2	515
2023年12月31日	(4,398)	(6,738)	(95)	—	(1,247)	(12,478)
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	—	—	—	—	—	—
本年计提	—	—	—	—	(173)	(173)
出售/处置	—	—	—	—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173)	(173)
净额						
2023年1月1日	11,090	2,772	42	593	12,733	27,230
2023年12月31日	11,315	3,152	39	3,388	37,501	55,395

	本银行				
	房屋 建筑物	办公和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15,679	9,845	132	3,388	29,044
本年购置	37	548	13	1,409	2,007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	-	-	-	-
出售/处置	-	(548)	(23)	-	(571)
2024年12月31日	15,716	9,845	122	4,797	30,480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4,388)	(6,704)	(93)	-	(11,185)
本年计提	(427)	(876)	(7)	-	(1,310)
出售/处置	-	494	21	-	515
2024年12月31日	(4,815)	(7,086)	(79)	-	(11,980)
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	-	-	-	-	-
本年计提	-	-	-	-	-
出售/处置	-	-	-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净额					
2024年1月1日	11,291	3,141	39	3,388	17,859
2024年12月31日	10,901	2,759	43	4,797	18,500

	本银行				
	房屋 建筑物	办公和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15,042	9,147	135	589	24,913
本年购置	7	1,227	5	3,429	4,668
在建工程转入 / (转出)	630	—	—	(630)	—
出售/处置	—	(529)	(8)	—	(537)
2023年12月31日	15,679	9,845	132	3,388	29,044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3,974)	(6,390)	(93)	—	(10,457)
本年计提	(414)	(815)	(8)	—	(1,237)
出售/处置	—	501	8	—	509
2023年12月31日	(4,388)	(6,704)	(93)	—	(11,185)
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	—	—	—	—	—
本年计提	—	—	—	—	—
出售/处置	—	—	—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净额					
2023年1月1日	11,068	2,757	42	589	14,456
2023年12月31日	11,291	3,141	39	3,388	17,859

- (1) 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经营租赁业务的资产原值为人民币518.52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89.21亿元)。
- (2)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个别房屋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产权登记仍在办理中，本集团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该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3.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和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9,839	23	1	9,863
本年增加	1,430	—	1	1,431
本年减少	(1,267)	—	—	(1,267)
外币折算差额	4	—	—	4
2024年12月31日	10,006	23	2	10,031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4,170)	(15)	(1)	(4,186)
本年增加	(1,736)	—	—	(1,736)
本年减少	1,122	—	—	1,122
外币折算差额	1	—	—	1
2024年12月31日	(4,783)	(15)	(1)	(4,799)
净额				
2024年1月1日	5,669	8	—	5,677
2024年12月31日	5,223	8	1	5,232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和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9,246	23	1	9,270
本年增加	1,462	—	—	1,462
本年减少	(871)	—	—	(871)
外币折算差额	2	—	—	2
2023年12月31日	9,839	23	1	9,863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3,161)	(13)	(1)	(3,175)
本年增加	(1,861)	(2)	—	(1,863)
本年减少	851	—	—	851
外币折算差额	1	—	—	1
2023年12月31日	(4,170)	(15)	(1)	(4,186)
净额				
2023年1月1日	6,085	10	—	6,095
2023年12月31日	5,669	8	—	5,677

	本银行			
	房屋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和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9,576	23	1	9,600
本年增加	1,408	—	1	1,409
本年减少	(1,245)	—	—	(1,245)
外币折算差额	4	—	—	4
2024年12月31日	9,743	23	2	9,768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4,057)	(15)	(1)	(4,073)
本年增加	(1,678)	—	—	(1,678)
本年减少	1,107	—	—	1,107
外币折算差额	1	—	—	1
2024年12月31日	(4,627)	(15)	(1)	(4,643)
净额				
2024年1月1日	5,519	8	—	5,527
2024年12月31日	5,116	8	1	5,125

	本银行			
	房屋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和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8,958	23	1	8,982
本年增加	1,405	—	—	1,405
本年减少	(789)	—	—	(789)
外币折算差额	2	—	—	2
2023年12月31日	9,576	23	1	9,600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3,043)	(13)	(1)	(3,057)
本年增加	(1,800)	(2)	—	(1,802)
本年减少	785	—	—	785
外币折算差额	1	—	—	1
2023年12月31日	(4,057)	(15)	(1)	(4,073)
净额				
2023年1月1日	5,915	10	—	5,925
2023年12月31日	5,519	8	—	5,527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原值				
年初余额	1,905	1,842	1,832	1,798
本年增加	39	63	1	34
本年减少	-	-	-	-
外币折算差额	-	-	-	-
年末余额	1,944	1,905	1,833	1,832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13)	(71)	(98)	(61)
本年增加	(45)	(42)	(37)	(37)
本年减少	-	-	-	-
外币折算差额	-	-	-	-
年末余额	(158)	(113)	(135)	(98)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	-	-	-
外币折算差额	-	-	-	-
年末余额	-	-	-	-
净额				
年初余额	1,792	1,771	1,734	1,737
年末余额	1,786	1,792	1,698	1,734

15. 递延税项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5	9,444	3,200	8,186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年初余额	9,444	12,838	8,186	11,658
计入当期损益	(2,720)	(3,134)	(3,166)	(3,21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839)	(260)	(1,820)	(262)
年末余额	4,885	9,444	3,200	8,18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减值准备	30,334	7,247	31,615	7,175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	6,961	1,729	6,945	1,71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2,266	3,104	12,621	3,09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9,854	4,963	3,900	975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797	453	1,597	3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	—	380	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49	508	2,152	539
预计负债	1,698	421	1,437	358
其他	223	53	237	20
小计	75,082	18,478	60,884	14,3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0,057)	(5,014)	(3,803)	(951)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9,522)	(2,381)	(6,970)	(1,7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147)	(37)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66)	(1,941)	(1,176)	(2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	(7)	—	—
其他	(16,850)	(4,213)	(7,865)	(1,937)
小计	(54,372)	(13,593)	(19,814)	(4,925)
净额	20,710	4,885	41,070	9,444

	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减值准备	23,901	5,959	24,325	6,080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	6,657	1,664	6,682	1,67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0,796	2,809	11,961	2,99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9,854	4,963	3,900	975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797	453	1,597	3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 公允价值变动	—	—	380	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42	507	2,150	539
预计负债	1,631	408	1,426	357
其他	8	2	—	—
小计	66,586	16,765	52,421	13,1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0,057)	(5,014)	(3,803)	(951)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6,357)	(6,589)	(14,647)	(3,6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147)	(37)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02)	(1,925)	(1,163)	(291)
其他	—	—	(56)	(14)
小计	(54,263)	(13,565)	(19,669)	(4,919)
净额	12,323	3,200	32,752	8,186

16.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收及暂付款	(1)	16,029	14,981	6,815	6,433
应收经营租赁款		1,616	1,102	—	—
预付经营租赁款		2,362	3,734	—	—
长期待摊费用		2,161	1,893	2,070	1,823
待处理抵债资产	(2)	2,133	1,923	2,132	1,923
其他		7,560	5,319	741	973
小计		31,861	28,952	11,758	11,152
减：减值准备		(2,981)	(2,844)	(2,451)	(2,720)
合计		28,880	26,108	9,307	8,432

(1) 应收及暂付款按账龄列示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含)以内		12,178	75.97	10,950	73.09
1年至2年(含)		2,308	14.40	2,741	18.30
2年至3年(含)		734	4.58	585	3.90
3年以上		809	5.05	705	4.71
合计		16,029	100.00	14,981	100.00

		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含)以内		5,178	75.98	4,891	76.03
1年至2年(含)		409	6.00	478	7.43
2年至3年(含)		446	6.54	379	5.89
3年以上		782	11.48	685	10.65
合计		6,815	100.00	6,433	100.00

(2) 待处理抵债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待处理抵债资产	2,133	1,923	2,132	1,923
减：减值准备	(1,428)	(1,479)	(1,427)	(1,479)
待处理抵债资产账面净值	705	444	705	444

17. 信用/资产损失准备

	本集团					
	2024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本年收回	汇率变动 及其他	年末数
存放同业款项	286	(138)	—	—	(3)	145
拆出资金	41	(2)	—	—	4	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7	—	—	—	—	3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1,587	25,846	(30,432)	4,319	7	61,3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4	(13)	—	—	20	51
债权投资	12,904	945	(2,116)	—	(7)	11,726
其他债权投资	250	92	—	—	(18)	324
预计负债	1,437	258	—	—	3	1,698
固定资产	173	380	(1)	—	—	552
其他资产	2,844	1,423	(1,298)	3	9	2,981
合计	79,873	28,791	(33,847)	4,322	15	79,154

	本集团					
	2023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本年收回	汇率变动 及其他	年末数
存放同业款项	255	29	—	—	2	286
拆出资金	92	1	(54)	—	2	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7	—	—	—	—	3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3,661	25,559	(30,607)	2,965	9	61,5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83	(39)	—	—	—	44
债权投资	17,015	(1,402)	(2,727)	—	18	12,904
其他债权投资	227	19	—	—	4	250
预计负债	2,451	(1,015)	—	—	1	1,437
固定资产	—	173	—	—	—	173
其他资产	4,085	2,642	(3,885)	2	—	2,844
合计	88,176	25,967	(37,273)	2,967	36	79,873

本银行						
2024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本年收回	汇率变动 及其他	年末数
存放同业款项	286	(138)	—	—	(3)	145
拆出资金	41	(2)	—	—	4	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7	—	—	—	—	3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4,979	26,109	(30,373)	4,258	7	54,9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4	(13)	—	—	20	51
债权投资	12,594	979	(2,116)	—	(7)	11,450
其他债权投资	250	92	—	—	(18)	324
预计负债	1,426	202	—	—	3	1,631
其他资产	2,720	1,023	(1,292)	—	—	2,451
合计	72,647	28,252	(33,781)	4,258	6	71,382

本银行						
2023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本年收回	汇率变动 及其他	年末数
存放同业款项	255	29	—	—	2	286
拆出资金	92	1	(54)	—	2	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7	—	—	—	—	3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7,538	24,653	(30,090)	2,850	28	54,9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83	(39)	—	—	—	44
债权投资	16,735	(1,432)	(2,727)	—	18	12,594
其他债权投资	227	19	—	—	4	250
预计负债	2,444	(1,019)	—	—	1	1,426
其他资产	3,985	2,594	(3,861)	2	—	2,720
合计	81,666	24,806	(36,732)	2,852	55	72,647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期借贷便利	163,560	141,200	163,560	141,200
其他	6,465	10,959	6,465	10,959
应计利息	1,562	1,402	1,562	1,402
合计	171,587	153,561	171,587	153,561

中期借贷便利是中国人民银行向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采取质押方式发放的货币政策工具。本银行2024年12月31日承担的该工具原始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2.00%-2.50%，以本银行持有的面值人民币1,713.11亿元的债券作质押。本银行2023年12月31日承担的该工具原始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2.50%-2.75%，以本银行持有的面值人民币1,512.27亿元的债券作质押。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159,279	192,422	159,358	192,496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9,755	382,426	411,462	382,685
应计利息	1,423	1,543	1,423	1,543
合计	570,457	576,391	572,243	576,724

20.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拆入	194,203	153,774	41,034	23,937
境外同业拆入	31,705	40,827	31,705	40,82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5,300	9,200	—	—
应计利息	1,566	1,235	406	441
合计	232,774	205,036	73,145	65,205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	154,641	202,261	83,742	109,154
票据	704	488	704	488
应计利息	69	78	68	78
合计	155,414	202,827	84,514	109,720

本集团资产被用作卖出回购质押物的情况参见附注十一、5.担保物。

22.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对公	544,903	601,442	544,461	601,074
个人	151,909	144,310	151,841	144,228
定期存款				
对公	909,961	888,342	909,901	888,255
个人	399,705	368,465	398,355	367,360
存入保证金 (1)	143,585	124,433	143,503	124,349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1,306	2,950	1,305	2,950
其他	1	3	1	3
小计	2,151,370	2,129,945	2,149,367	2,128,219
应计利息	32,767	35,936	32,701	35,873
合计	2,184,137	2,165,881	2,182,068	2,164,092

(1)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39	81,192	100,039	81,191
开出信用证保证金	24,228	19,402	24,228	19,402
开出保函及担保保证金	2,262	2,681	2,261	2,681
其他保证金	17,056	21,158	16,975	21,075
合计	143,585	124,433	143,503	124,349

23.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4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	6,945	11,665	(11,649)	6,961
职工福利费	—	461	(461)	—
社会保险费	49	2,780	(2,741)	88
住房公积金	9	1,005	(1,001)	1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45	517	(342)	520
合计	7,348	16,428	(16,194)	7,582

	本集团			
	2023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	6,742	11,650	(11,447)	6,945
职工福利费	—	463	(463)	—
社会保险费	55	2,650	(2,656)	49
住房公积金	14	971	(976)	9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49	440	(344)	345
合计	7,060	16,174	(15,886)	7,348

本银行				
2024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	6,682	11,186	(11,211)	6,657
职工福利费	—	447	(447)	—
社会保险费	38	2,711	(2,671)	78
住房公积金	9	981	(977)	1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22	503	(326)	499
合计	7,051	15,828	(15,632)	7,247

本银行				
2023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	6,505	11,227	(11,050)	6,682
职工福利费	—	447	(447)	—
社会保险费	44	2,577	(2,583)	38
住房公积金	14	949	(954)	9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29	428	(335)	322
合计	6,792	15,628	(15,369)	7,051

24.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23	1,588	305	1,305
增值税	1,422	1,487	1,375	1,465
其他	389	389	349	389
合计	2,234	3,464	2,029	3,159

25. 租赁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478	1,565	1,424	1,510
一至五年	3,441	3,631	3,395	3,545
五年以上	829	998	805	968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5,748	6,194	5,624	6,023
租赁负债	5,246	5,627	5,133	5,471

26. 应付债务凭证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付债券					
金融债券	(1)	195,000	232,000	191,000	228,000
二级资本债券	(2)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小计		225,000	262,000	221,000	258,000
同业存单	(3)	408,774	327,044	408,774	327,044
应计利息		3,215	3,599	3,145	3,489
合计		636,989	592,643	632,919	588,533

(1) 金融债券

- (i) 经原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2022年2月25日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2.78%，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22年3月1日，已于2025年3月1日到期。
- (ii) 经原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2022年4月20日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2.83%，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22年4月22日，将于2025年4月22日到期。
- (iii) 经原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2023年3月28日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2.80%，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23年3月30日，将于2026年3月30日到期。
- (iv) 经原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2023年3月28日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2.79%，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23年3月30日，将于2026年3月30日到期。
- (v) 经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2023年5月26日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2.70%，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23年5月30日，将于2026年5月30日到期。
- (vi) 经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2023年7月28日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金融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2.60%，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23年8月1日，将于2026年8月1日到期。
- (vii) 经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2023年10月26日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金融债券(第四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3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2.81%，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23年10月27日，将于2026年10月27日到期。
- (viii) 经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2023年11月23日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金融债券(第五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3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2.80%，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23年11月27日，将于2026年11月27日到期。
- (ix) 经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2023年12月15日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金融债券(第六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2.79%，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23年12月19日，将于2026年12月19日到期。
- (x) 经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2024年3月15日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2.43%，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24年3月19日，将于2027年3月19日到期。
- (xi) 经原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集团子公司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发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2.46%，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24年3月4日，将于2027年3月4日到期。
- (xii) 经原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集团子公司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发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2.16%，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24年4月25日，将于2027年4月25日到期。

(2) 二级资本债券

(i) 经原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2022年8月23日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300亿元人民币。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可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3.10%，起息日为2022年8月25日，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2年8月25日至2032年8月24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被赎回部分的计息期限自2022年8月25日至2027年8月24日。

(3) 同业存单

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未偿付的同业存单244支，共计面值人民币4,127.70亿元，期限为1个月至1年，均采用贴现方式发行。

27.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	1,696	1,437	1,629	1,426
未决诉讼	2	—	2	—
合计	1,698	1,437	1,631	1,426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按照三阶段划分：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总计
本集团	1,665	31	—	1,696
本银行	1,598	31	—	1,629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总计
本集团	1,405	32	—	1,437
本银行	1,394	32	—	1,426

28.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融资租赁业务押金	3,756	4,544	—	—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9,288	2,336	9,288	2,334
应付股利	1,591	—	1,591	—
其他	8,200	8,009	6,502	6,471
合计	22,835	14,889	17,381	8,805

29. 股本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股份数(百万)	名义金额	股份数(百万)	名义金额
已注册、发行及缴足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A股	15,915	15,915	15,915	15,915

注：A股是指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银行实收股本共计人民币159.15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59.15亿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0. 其他权益工具

于2019年6月，本银行经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人民币4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本银行于2024年6月26日全部赎回上述永续债。

于2024年6月，本银行经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人民币4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24华夏银行永续债01”)，并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于2024年9月，本银行经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人民币2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24华夏银行永续债02”)，并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如下：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票面利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	减记条款
			元/百元面值	百万张	人民币百万元		
永续债	2024年6月	注1	100	400	40,000	持续经营存续期	注3
永续债	2024年9月	注2	100	200	20,000	持续经营存续期	注3

注1：24华夏银行永续债01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第一个计息周期利率为2.4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注2：24华夏银行永续债02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第一个计息周期利率为2.23%。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注3：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本银行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百万元已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百万张	人民币百万元	百万张	人民币百万元	百万张	人民币百万元	百万张	人民币百万元
永续债	400	40,000	600	60,000	(400)	(40,000)	600	60,000
发行费用		(7)		-		7		-
永续债合计	400	39,993	600	60,000	(400)	(39,993)	600	60,000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301,982	278,586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60,000	39,993
其中：净利润	1,940	2,876
当期已分配利润	(1,940)	(2,8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3,702	3,183
股东权益合计	365,684	321,762

31.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24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60,736	–	(7)	60,729	
少数股东溢价投入	1	–	–	1	
合计	60,737	–	(7)	60,730	

本集团					
2023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60,758	–	(22)	60,736	
少数股东溢价投入	1	–	–	1	
合计	60,759	–	(22)	60,737	

本银行					
2024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60,737	–	(7)	60,730	

本银行					
2023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60,758	–	(21)	60,737	

32.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438	24,008
任意盈余公积	111	111
合计	26,549	24,119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本银行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股东大会批准本银行可自行决定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银行累计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已超过股本的50%，超过50%部分的盈余公积提取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 (3) 本银行盈余公积提取情况请参见附注八、34未分配利润。

33.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50,106	48,779	47,550	46,324

- (1) 自2012年7月1日起，本银行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 (2) 本银行一般风险准备提取情况请参见附注八、34未分配利润。
- (3) 按有关监管规定，本银行部分子公司须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提取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34. 未分配利润

(1) 2024年度利润分配

于2025年4月16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以本银行2024年度净利润人民币246.85亿元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4.69亿元；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7.09亿元，提取后本银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达到2024年12月31日风险资产余额的1.5%；
- (iii) 以2024年末本银行普通股总股本15,914,928,468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币3.0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48.55亿元。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经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 (iv) 2024年6月发行的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计息期间为2024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利率为2.46%），利息共计人民币9.84亿元。
- (v) 2024年9月发行的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计息期间为2024年9月27日至2025年9月26日（利率为2.23%），利息共计人民币4.46亿元。

上述建议提取的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股利分配、永续债利息未进行账务处理。

(2) 2024半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2024年12月12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2024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银行的实施情况如下：

- (i) 以2024半年末本银行普通股总股本15,914,928,468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5.91亿元。

(3) 2023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2024年5月20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银行的实施情况如下：

- (i) 以本银行2023年度净利润人民币243.02亿元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4.30亿元；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2.26亿元，提取后本银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达到2023年12月31日风险资产余额的1.5%；
- (iii) 以2023年末本银行普通股总股本15,914,928,468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币3.84元（含税），共计人民币61.11亿元，上述股利已于2024年分派。
- (iv) 2019年6月发行的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计息期间为2023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利率为4.85%），应付利息共计人民币19.40亿元。该等利息已于2024年6月支付。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2023年5月19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银行的实施情况如下：

- (i) 以本银行2022年度净利润人民币220.97亿元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2.10亿元，该等法定盈余公积已计入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5.87亿元，提取后本银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达到2022年12月31日风险资产余额的1.5%；该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 (iii) 以2022年末本银行普通股总股本15,914,928,468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币3.83元（含税），共计人民币60.95亿元，上述股利已于2023年分派。
- (iv) 2016年度发行的优先股股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3月28日至2023年3月27日（年股息率4.68%），应付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9.36亿元。优先股股息已于2023年3月28日发放。
- (v) 2019年6月发行的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计息期间为2022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5日（利率为4.85%），应付利息共计人民币19.40亿元。该等利息已于2023年6月支付。

35.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1,727	107,644	96,282	101,494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60,441	64,141	55,025	58,038
个人贷款和垫款	40,008	41,957	39,979	41,910
票据贴现	1,278	1,546	1,278	1,546
金融投资	38,073	40,720	34,817	36,283
其中：债权投资	29,200	32,502	25,992	28,111
其他债权投资	8,873	8,218	8,825	8,17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73	2,545	2,170	2,5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50	2,285	1,813	2,247
拆出资金	2,299	2,167	2,299	2,489
存放同业款项	361	250	160	132
小计	146,483	155,611	137,541	145,189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40,357)	(42,748)	(40,312)	(42,698)
应付债务凭证	(14,854)	(15,443)	(14,752)	(15,2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343)	(13,939)	(14,361)	(13,9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41)	(3,568)	(4,041)	(3,568)
拆入资金	(8,079)	(6,863)	(4,051)	(3,8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59)	(2,476)	(2,457)	(2,474)
其他	(287)	(132)	(286)	(132)
小计	(84,420)	(85,169)	(80,260)	(81,914)
利息净收入	62,063	70,442	57,281	63,275
其中：已识别的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1,810	1,431	1,805	1,412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业务		4,501	4,991	4,501	4,991
代理业务	(1)	2,734	2,528	1,710	1,793
信贷承诺		1,391	1,597	1,392	1,598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887	815	887	815
其他业务		1,653	1,688	1,672	1,722
小计		11,166	11,619	10,162	10,9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支出	(2)	(5,723)	(5,217)	(5,664)	(5,18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43	6,402	4,498	5,733

(1) 本集团就理财产品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理财产品管理费用以与管理费金额相关的不确定性消除后，并于日后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管理费金额为限加以确认。

本集团为其他金融机构分销金融产品。当客户与相关金融机构订立合同时，履约义务达成。本集团通常按月或按季向该等金融机构收取佣金。

本集团向其客户提供承销、交收及结算服务，履约义务于某一时点完成。承销费用通常在相关证券发行后3个月内收取。

本集团与客户的大部分合同原订期限均少于一年，所以该等合同剩余履约义务的信息并未予以披露。

(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包含第三方服务手续费支出、银联卡手续费支出、信用卡相关手续费支出等。

37.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87	6,428	11,328	6,39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4,104	2,047	4,100	2,0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33	8	133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	39	38	39
衍生金融工具	497	1,060	497	1,060
长期股权投资	—	—	—	626
其他	(459)	(157)	(458)	(157)
合计	15,700	9,425	15,638	10,017

2024年及2023年，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净收益均来自买卖损益。

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36	2,680	11,491	6,918
衍生金融工具	(524)	(71)	(524)	(71)
合计	7,912	2,609	10,967	6,847

39.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本集团的其他业务收入/成本主要是本集团之子公司华夏金租开展经营租赁业务产生的收入/成本。

40. 汇兑收益

本集团和本银行的汇兑损益主要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差额，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

41.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8	473	458	457
教育费附加	334	341	327	330
其他	267	252	227	223
合计	1,069	1,066	1,012	1,010

42.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1)	16,428	16,174	15,828	15,628
业务费用	(2)	7,504	8,446	7,460	8,378
折旧和摊销		5,022	4,616	4,851	4,450
合计		28,954	29,236	28,139	28,456

(1) 职工薪酬及福利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工资、奖金	11,665	11,650	11,186	11,227
职工福利费	461	463	447	447
社会保险费	2,780	2,650	2,711	2,577
住房公积金	1,005	971	981	94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7	440	503	428
合计	16,428	16,174	15,828	15,628

(2) 2024年度，本集团和本银行的业务及管理费中包括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2.16亿元(2023年：人民币1.80亿元)和人民币2.12亿元(2023年：人民币1.78亿元)。

43.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25,833	25,520	26,096	24,614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138)	29	(138)	29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2)	1	(2)	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945	(1,402)	979	(1,43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92	19	92	19
预计负债	258	(1,015)	202	(1,019)
其他资产	1,439	2,149	1,036	2,112
合计	28,427	25,301	28,265	24,324

44.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63	5,460	3,899	4,7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20	3,134	3,166	3,210
合计	7,683	8,594	7,065	7,940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税前利润总额	35,879	35,439	31,750	32,242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8,970	8,860	7,938	8,061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3,911)	(3,516)	(3,874)	(3,490)
子公司适用税率差异影响	—	(425)	—	—
不可抵扣费用及其他调整	2,624	3,675	3,001	3,369
合计	7,683	8,594	7,065	7,940

45.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4年		
	年初数	本年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年末数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76	7,052	(462)	—	7,7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380)	147	380	—	14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50	74	—	—	3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信用损失准备	44	7	—	—	5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	4	—	—	(4)
所得税影响	(271)	(1,821)	21	—	(2,071)
小计	811	5,463	(61)	—	6,21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52)	(45)	—	278	(1,919)
所得税影响	538	12	—	(70)	480
合计	(803)	5,430	(61)	208	4,774

本集团	2023年				
	年初数	本年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年末数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3)	1,770	(221)	—	1,1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336)	(380)	336	—	(38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27	23	—	—	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信用损失准备	83	(39)	—	—	4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	(3)	—	—	(8)
所得税影响	102	(344)	(29)	—	(271)
小计	(302)	1,027	86	—	81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04)	(509)	—	61	(2,152)
所得税影响	425	128	—	(15)	538
合计	(1,581)	646	86	46	(803)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本银行	2024年				
	年初数	本年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年末数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63	7,001	(462)	—	7,7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380)	147	380	—	14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50	74	—	—	3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贷款和垫款信用损失准备	44	7	—	—	5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	4	—	—	(1)
所得税影响	(267)	(1,807)	21	—	(2,053)
小计	805	5,426	(61)	—	6,17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50)	(70)	—	278	(1,942)
所得税影响	537	17	—	(70)	484
合计	(808)	5,373	(61)	208	4,712

本银行	2023年				
	年初数	本年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年末数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9)	1,757	(225)	—	1,1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336)	(380)	336	—	(38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27	23	—	—	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信用损失准备	83	(39)	—	—	4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	6	—	—	(5)
所得税影响	107	(343)	(31)	—	(267)
小计	(299)	1,024	80	—	80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00)	(511)	—	61	(2,150)
所得税影响	425	127	—	(15)	537
合计	(1,574)	640	80	46	(808)

46. 每股收益

	2024年	2023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27,676	26,36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25,736	23,487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5,915	15,91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62	1.48

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集团不存在发行在外的潜在普通股，故无需披露稀释每股收益。

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046	2,131	2,042	2,12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745	57,631	40,690	57,518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832	42,360	43,475	40,730
合计	98,623	102,122	86,207	100,373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196	26,845	24,685	24,302
加：信用减值损失	28,427	25,301	28,265	24,32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64	666	(13)	482
固定资产折旧	3,293	2,290	1,310	1,23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36	1,863	1,678	1,802
无形资产摊销	45	42	37	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24	1,512	1,826	1,421
投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51,871)	(48,527)	(48,553)	(44,6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24)	(39)	5	(39)
未实现汇兑损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815)	(2,900)	(10,869)	(7,096)
递延所得税	2,720	3,134	3,166	3,210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1,810)	(1,431)	(1,805)	(1,412)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7,286	7,244	7,184	7,05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93	210	189	2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7,896)	(55,920)	(61,572)	(43,2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7,727	292,887	102,000	163,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95	253,177	47,533	130,7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98,623	102,122	86,207	100,37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02,122)	(87,707)	(100,373)	(87,0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3,499)	14,415	(14,166)	13,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如下：

本集团	发行债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 及利息	合计
2024年1月1日	265,580	5,627	—	271,207
非现金活动				
利息支出	7,286	193	—	7,479
利润分配	—	—	9,642	9,642
本年租赁负债新增	—	1,431	—	1,431
现金活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4,000	—	—	3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71,000)	—	—	(71,000)
支付股利及利息	(7,651)	—	(8,051)	(15,702)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	(2,005)	—	(2,005)
2024年12月31日	228,215	5,246	1,591	235,052

本集团	发行债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 及利息	合计
2023年1月1日	198,478	5,982	—	204,460
非现金活动				
利息支出	7,244	210	—	7,454
利润分配	—	—	9,109	9,109
本年租赁负债新增	—	1,462	—	1,462
现金活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31,000	—	—	13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65,000)	—	—	(65,000)
支付股利及利息	(6,142)	—	(9,109)	(15,251)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	(2,027)	—	(2,027)
2023年12月31日	265,580	5,627	—	271,207

本银行	发行债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 及利息	合计
2024年1月1日	261,469	5,471	—	266,940
非现金活动				
利息支出	7,184	189	—	7,373
利润分配	—	—	9,642	9,642
本年租赁负债新增	—	1,409	—	1,409
现金活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0,000	—	—	3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67,000)	—	—	(67,000)
支付股利及利息	(7,508)	—	(8,051)	(15,559)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	(1,936)	—	(1,936)
2024年12月31日	224,145	5,133	1,591	230,869

本银行	发行债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 及利息	合计
2023年1月1日	192,346	5,815	—	198,161
非现金活动				
利息支出	7,050	204	—	7,254
利润分配	—	—	8,971	8,971
本年租赁负债新增	—	1,405	—	1,405
现金活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31,000	—	—	13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63,000)	—	—	(63,000)
支付股利及利息	(5,927)	—	(8,971)	(14,898)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	(1,953)	—	(1,953)
2023年12月31日	261,469	5,471	—	266,940

九、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集团报告分部包括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中东部地区、西部地区、东北地区、附属机构，其中：

- (1) 京津冀地区：总行、信用卡中心、北京、天津、石家庄、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北京城市副中心；
- (2) 长三角地区：南京、杭州、上海、温州、宁波、绍兴、常州、苏州、无锡、合肥、上海自贸试验区；
- (3)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广州、海口、香港；
- (4) 中东部地区：济南、武汉、青岛、太原、福州、长沙、厦门、郑州、南昌；
- (5) 西部地区：昆明、重庆、成都、西安、乌鲁木齐、呼和浩特、南宁、银川、贵阳、西宁、兰州；
- (6) 东北地区：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
- (7) 附属机构：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经营分部列报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开支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2024年度	京津冀地区	长三角地区	粤港澳大湾区	中东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附属机构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43,432	19,503	6,084	10,497	8,765	977	7,878	10	97,146
利息净收入	16,608	19,198	5,269	9,899	8,431	932	1,726	-	62,063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18,581	20,124	4,857	8,149	7,701	925	1,726	-	62,063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973)	(926)	412	1,750	730	7	-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90	(253)	71	340	44	6	935	10	5,443
其他营业净收入	22,534	558	744	258	290	39	5,217	-	29,640
营业支出	(27,438)	(8,160)	(6,676)	(6,438)	(4,938)	(3,791)	(3,766)	3	(61,204)
营业利润	15,994	11,343	(592)	4,059	3,827	(2,814)	4,112	13	35,942
营业外净收入	(79)	2	(3)	18	(5)	-	4	-	(63)
利润总额	15,915	11,345	(595)	4,077	3,822	(2,814)	4,116	13	35,879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2,841	578	340	542	411	139	2,147	-	6,998
2、资本性支出	3,586	135	58	180	85	37	12,607	-	16,688
3、信用减值损失	15,258	2,200	4,168	2,174	1,653	2,812	162	-	28,427
2024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3,326,872	1,046,294	440,356	591,417	469,105	76,704	196,150	(1,775,292)	4,371,606
未分配资产									4,885
资产总额	3,326,872	1,046,294	440,356	591,417	469,105	76,704	196,150	(1,775,292)	4,376,491
分部负债	3,001,795	1,035,028	441,479	587,728	466,516	81,479	172,032	(1,775,250)	4,010,807
未分配负债									-
负债总额	3,001,795	1,035,028	441,479	587,728	466,516	81,479	172,032	(1,775,250)	4,010,807

2023年度	京津冀地区	长三角地区	粤港澳大湾区	中东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附属机构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6,777	20,268	6,530	11,501	10,127	1,355	7,280	(631)	93,207
利息净收入	19,593	20,185	5,683	10,883	9,876	1,304	2,918	-	70,442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23,504	20,417	4,926	8,745	8,600	1,332	2,918	-	70,442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3,911)	(232)	757	2,138	1,276	(28)	-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272	(254)	70	455	169	21	672	(3)	6,402
其他营业净收入	11,912	337	777	163	82	30	3,690	(628)	16,363
营业支出	(27,130)	(8,027)	(4,335)	(8,008)	(5,531)	(1,259)	(3,476)	2	(57,764)
营业利润	9,647	12,241	2,195	3,493	4,596	96	3,804	(629)	35,443
营业外净收入	(47)	22	5	5	(5)	(6)	22	-	(4)
利润总额	9,600	12,263	2,200	3,498	4,591	90	3,826	(629)	35,439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2,297	619	373	613	443	152	1,210	-	5,707
2、资本性支出	5,838	146	69	310	65	34	26,426	-	32,888
3、信用减值损失	13,689	2,206	1,894	3,824	2,357	354	977	-	25,301
2023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3,429,537	1,034,562	410,999	562,473	447,201	85,013	175,606	(1,900,069)	4,245,322
未分配资产									9,444
资产总额									4,254,766
分部负债	3,155,167	1,022,664	409,860	559,689	444,324	86,798	154,615	(1,900,113)	3,933,004
未分配负债									-
负债总额									3,933,004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

不存在对本银行构成控制及共同控制的关联方，其他关联方如下：

(1) 于年末持本银行5%以上股份且能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关联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首席执行官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赵民革	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等。	人民币 287.55亿元	21.68	21.68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杨东伟	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人民币 1,081.12亿元	19.33	19.3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于泽	人民币、外币保险业务、以及相关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等。	人民币 222.43亿元	16.11	16.11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郝伟亚	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线路的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	人民币 1,731.59亿元	10.86	10.86

(2) 本银行的子公司情况

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 (i) 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i)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
- (iii) 本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
- (iv) 本银行关联股东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本银行关联股东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 (v) 其他对本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及自然人。

2. 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条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视交易类型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 与持本银行5%以上股份且能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附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比% ⁽ⁱ⁾	交易余额	占比% ⁽ⁱ⁾
资产				
存放同业	45	0.21	6	0.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092	0.78	14,488	0.64
其他资产	5	0.02	5	0.02
金融投资	38,550	2.33	30,006	1.87
拆出资金	1,081	1.68	—	—
负债				
吸收存款	11,594	0.53	14,870	0.69
拆入资金	2,385	1.02	4,202	2.05
其他负债	1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825	4.53	441	0.08
表外项目				
开出保函及其他付款承诺	608	1.35	394	1.35
开出信用证	—	—	3	0.01
银行承兑汇票	321	0.07	386	0.09
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609	0.07	582	0.10
资本支出承诺 ⁽ⁱⁱ⁾	452	5.50	1,356	19.78

	2024年		2023年	
	交易金额	占比% ⁽ⁱ⁾	交易金额	占比% ⁽ⁱ⁾
利息收入	677	0.46	562	0.36
利息支出	577	0.68	170	0.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9	0.53	103	0.89
投资收益	331	2.11	691	7.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4	9.28	191	7.32
业务及管理费	150	0.52	132	0.45

(i) 关联交易余额或金额占本集团同类交易余额或金额的比例。

(ii) 本银行向北京首侨创新置业有限公司定制购买数字科技大厦，交易价款金额为人民币45.20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40.68亿元，其余将根据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及证照取得进展情况分期进行支付。

(2)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比% ⁽ⁱ⁾	交易余额	占比% ⁽ⁱ⁾
资产				
存放同业	1,193	5.67	640	3.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07	0.15	446	0.02
拆出资金	5,006	7.76	5,506	10.94
金融投资	21,849	1.32	9,132	0.57
其他资产	687	2.38	759	2.91
负债				
吸收存款	6,816	0.31	7,082	0.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687	2.57	833	0.14
拆入资金	290	0.12	2,130	1.04
其他负债	5	0.02	4	0.03
表外项目				
开出信用证	138	0.09	200	0.13
银行承兑汇票	629	0.13	462	0.11
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759	0.09	349	0.06

	2024年		2023年	
	交易金额	占比% ⁽ⁱ⁾	交易金额	占比% ⁽ⁱ⁾
利息收入	482	0.33	210	0.13
利息支出	411	0.49	197	0.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	0.13	5	0.04
投资收益	—	—	133	1.4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0	2.15	104	3.99
业务及管理费	984	3.40	903	3.09

(i) 关联交易余额或金额占本集团同类交易余额或金额的比例。

(3)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银行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银行董事认为，上述关键管理人员与本银行的关联交易乃按照正常的与其他非关联方相同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董事、监事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银行领取的薪酬如下：

	2024年	2023年
薪酬	24	17

本银行履职的董事长、行长、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另行披露，但集团管理层预计上述金额与最终确认的薪酬差额不会对本集团2024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4)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银行与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共计人民币111.63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32.62百万元）。

(5) 企业年金

本集团与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2024年度和2023年度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未决诉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本银行及所属子公司作为被告及第三人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合计人民币25.85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4.09亿元）。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本集团已为作为被告的案件提取诉讼损失准备。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8,225	6,854	5,966	4,291

3. 信贷承诺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78,418	420,564	478,427	420,672
开出信用证	149,497	149,424	149,497	149,424
开出保函及其他付款承诺	45,039	29,173	45,039	29,173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22,763	14,095	22,763	14,095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41,821	343,372	341,821	343,372
合计	1,037,538	956,628	1,037,547	956,736

4. 融资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融资租赁合约项下最低租赁收款额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承诺	15,227	7,332
合计	15,227	7,332

5.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被用作卖出回购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	156,178	202,704	85,260	109,598
票据	708	491	708	491
合计	156,886	203,195	85,968	110,089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54.14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028.27亿元）。于2024年12月31日，本银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45.14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097.20亿元）。

此外，本集团部分债券投资用作国库现金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及中国人民银行中期借贷便利等业务的抵质押物或按监管要求作为抵质押物。于2024年12月31日，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373.05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468.73亿元）。

本集团之子公司华夏金租以价值为人民币62.84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8.25亿元）的银行存单质押，取得了美元借款5.43亿美元，折合人民币39.02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1.93亿元）。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证券等质押物。部分所接受的证券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无在交易对手没有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可出售的质押资产，或者在其他交易中将其进行转质押的资产。

6. 国债承销及兑付承诺

本集团作为财政部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包销及代销储蓄国债。储蓄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储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储蓄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对储蓄国债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金额为储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确定的应付利息。

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储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2.63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69.96亿元）。上述储蓄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储蓄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兑付的储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储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储蓄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及利息或按发行文件约定支付本金及利息。

7. 委托交易

(1) 委托存贷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66,516	86,718	66,502	86,678
委托贷款资金	66,516	86,718	66,502	86,678

(2) 委托投资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委托投资	833,293	591,948

委托投资是指本集团接受非保本理财产品客户委托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受托资产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十二、金融资产转移

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本集团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基于其是否拥有对该等特殊目的信托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特殊目的信托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特殊目的信托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综合判断本集团是否合并该等特殊目的信托。

当本集团在相关金融资产进行转移的过程中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资产的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其他投资者，本集团会终止确认上述所转让的金融资产。2024年度本集团上述已证券化/结构化的金融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3.88亿元(2023年度：无)，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资产支持证券为0.19亿元(2023年度：无)。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投资对已转让的金融资产保留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7.19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7.85亿元)。

在上述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特殊目的信托一经设立，其与本集团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根据相关交易文件，本集团依法解散、被依法清算、被宣告破产时，信托财产不作为清算财产。由于发行对价与被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同，本集团在该等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未确认收益或损失，后续本集团作为金融资产服务机构将收取一定服务费，参见附注十三、结构化主体。

卖出回购协议

卖出回购协议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列报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卖出回购交易中所售出的债券资产及票据资产的账面价值详见附注十一、5(1)。

信贷资产转让

2024年度，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的方式处置贷款账面原值人民币70.56亿元（2023年度：人民币30.13亿元）。本集团已将上述贷款所有权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因此予以终止确认。

十三、结构化主体

1.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1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并在这些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产品余额	持有份额的 账面价值	最大 损失敞口	当年从 结构化主体 获得的 收益金额	主要收益类型
非保本理财产品	833,293	910	910	1,683	手续费收入、投资收益 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合计	833,293	910	910	1,683	

2023年12月31日					
	产品余额	持有份额的 账面价值	最大 损失敞口	当年从 结构化主体 获得的 收益金额	主要收益类型
非保本理财产品	591,948	873	873	1,407	手续费收入、投资收益 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合计	591,948	873	873	1,407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资产证券化交易中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十二、资产支持证券。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集团自上述结构化主体中获取的收益不重大。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持，也没有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持的计划。

1.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理财产品、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投资以及资产受益权，其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资产支持证券	—	1,403	1,947	3,350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29,005	85,781	—	114,786
基金投资	297,975	—	—	297,975
资产受益权及其他	3,728	21,745	—	25,473
合计	330,708	108,929	1,947	441,584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资产支持证券	—	1,137	4,304	5,441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25,449	115,408	—	140,857
基金投资	194,767	—	—	194,767
资产受益权及其他	3,609	22,696	—	26,305
合计	223,825	139,241	4,304	367,370

注：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资产支持证券包括在附注八、8.债权投资和9.其他债权投资的金融机构债券、公司债券、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中。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资产证券化信托计划、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产品投资。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本集团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十四、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管理层负责制定本集团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

风险管理框架包括：本集团持续完善全面覆盖各类业务及风险、职责清晰、有效制衡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分别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督责任和实施责任。业务部门、风险及合规管理部门、审计部门各司其职，确保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在业务全流程中充分发挥风险防控作用。

3. 信用风险

3.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主要关注授信前尽职调查、信用评级、贷款审批、放款管理、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等来确认和管理上述风险。

本集团在向单个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信用评核，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缓释手段包括取得抵质押物及保证。对于表外业务，本集团会视客户资信状况和业务风险程度收取相应比例的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

本集团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划分为以下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对于贷款减值的主要考虑为偿贷的可能性和贷款本息的可回收性，主要评估因素包括：借款人还款能力、信贷记录、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盈利能力、担保或抵押以及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等。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计量并计提损失准备。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原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3年第1号）的五级分类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 正常：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 关注：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 次级：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 可疑：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阶段三：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风险分组

本集团根据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及市场分布等信用风险特征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分组。非零售业务风险分组主要为交通运输业、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零售业、金融业、服务业及其他行业。零售业务风险分组主要为个人住房按揭、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小微零售贷款、互联网贷款、信用卡合格循环零售和其他。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对符合减值要求的所有金融资产进行监控，以评估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集团将根据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而非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i.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30天；
- ii. 信贷业务风险分类为关注类；
- iii. 债务主体关键财务指标恶化，违约风险明显上升；
- iv. 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 i.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90天；
- ii. 债务人破产或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预计将发生较大损失；
- iii. 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
- iv.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出现信用风险显著恶化情况，则需下调为第二阶段。若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情况好转并不再满足信用风险显著恶化的判断标准，则可以调回第一阶段。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不得直接上迁至第一阶段。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相关定义如下：

- i.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ii.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iii. 违约风险暴露，是指发生违约时预期表内和表外项目风险暴露总额，反映可能发生损失的总额度。一般包括已使用的授信余额、应收未收利息、未使用授信额度的预期提取数量以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分别估计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等参数。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本集团定期根据客户实际违约和损失情况对模型评级结果进行定期监控与返回检验。

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使用无须过度成本或投入就可获得的前瞻性信息来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使用宏观经济指标和系统性因子历史数据，通过统计方法建立宏观经济指标或系统性因子与实际违约率的关系，从而调整预期损失模型的违约率参数。本集团所使用的宏观经济指标或系统性因子包括国内生产总值(GDP)、居民消费者物价指数(CPI)、生产价格指数(PPI)等指标，并根据相关指标预测值，通过模型建立宏观经济指标或系统性因子与实际违约率的关系，设置不同情景权重，调整对预计信用损失的影响。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

于2024年度，本集团在各宏观经济情景中使用的重要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增长率、国内生产总值累计同比增长率、居民消费者物价指数、生产价格指数等。其中，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增长率：在2024年末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4.92%，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2.16个百分点，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0.52个百分点。

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多种情景下的经济预测及其权重，确定的经济情景包括基准、乐观和悲观，同时考虑了压力条件下情形。于2024年度，基准情景权重占比最高，其余情景权重占比在26%~36%之间。本集团根据不同情景加权后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前瞻性信息所使用的主要经济指标进行敏感性分析，当主要经济指标预测值变动10%，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不超过当前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5%。

3.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5,653	200,303
存放同业款项	21,048	17,758
拆出资金	64,469	50,314
衍生金融资产	20,057	3,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389	20,1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13,356	2,256,5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376	91,888
债权投资	898,236	986,805
其他债权投资	308,592	295,408
其他金融资产	16,092	19,062
小计	3,945,268	3,942,094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1,051,069	962,523
合计	4,996,337	4,904,617

	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5,300	200,105
存放同业款项	13,058	17,015
拆出资金	64,469	52,322
衍生金融资产	20,057	3,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963	18,5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00,098	2,147,8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983	91,888
债权投资	713,686	747,542
其他债权投资	306,416	293,442
其他金融资产	5,791	5,191
小计	3,595,821	3,577,753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1,035,918	955,310
合计	4,631,739	4,533,063

本集团会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物或担保。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指引，以抵质押物的可接受类型和它的价值作为具体的执行标准。

本集团接受的抵质押物主要为以下类型：

- (1) 买入返售交易：票据、债券等；
- (2) 公司贷款：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单、股权等；
- (3) 个人贷款：房产、存单等。

管理层定期组织对抵质押物的价值进行检查，在必要的时候会要求交易对手增加抵质押物。

3.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在于交易对方能否按合同条款及时付款，对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风险的评价及控制标准，本集团采用与其他交易相同的风险控制标准。

3.4 表外业务风险

本集团将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外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对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等表外业务，均要求真实贸易背景，并视客户资信状况和业务风险程度收取相应比例的保证金，其余部分则要求落实有效担保。本集团严格控制融资类保函等高风险表外业务。

3.5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情况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不计入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5,653	-	-	-	165,653
存放同业款项	21,188	-	5	(145)	21,048
拆出资金	64,482	-	30	(43)	64,4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390	-	306	(307)	31,3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164,121	85,437	42,926	(61,327)	2,231,157
债权投资	885,673	3,142	21,147	(11,726)	898,236
其他金融资产	14,555	1,962	1,128	(1,553)	16,092
小计	3,347,062	90,541	65,542	(75,101)	3,428,0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82,199	-	-	(51)	82,199
其他债权投资	308,561	-	31	(324)	308,592
小计	390,760	-	31	(375)	390,791
表外项目	1,049,657	2,577	531	(1,696)	1,051,069
合计	4,787,479	93,118	66,104	(77,172)	4,869,904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0,303	—	—	—	200,303
存放同业款项	18,039	—	5	(286)	17,758
拆出资金	50,325	—	30	(41)	50,3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58	—	306	(307)	20,1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113,877	78,201	42,313	(61,587)	2,172,804
债权投资	962,130	13,472	24,107	(12,904)	986,805
其他金融资产	18,920	1,955	1,031	(2,844)	19,062
小计	3,383,752	93,628	67,792	(77,969)	3,467,2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83,792	—	—	(44)	83,792
其他债权投资	295,373	—	35	(250)	295,408
小计	379,165	—	35	(294)	379,200
表外项目	962,193	1,321	446	(1,437)	962,523
合计	4,725,110	94,949	68,273	(79,700)	4,808,926

2024年12月31日					
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5,300	—	—	—	165,300
存放同业款项	13,198	—	5	(145)	13,058
拆出资金	64,482	—	30	(43)	64,4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964	—	306	(307)	26,9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56,598	74,867	41,414	(54,980)	2,117,899
债权投资	701,749	2,240	21,147	(11,450)	713,686
其他金融资产	4,533	1,827	455	(1,024)	5,791
小计	3,032,824	78,934	63,357	(67,949)	3,107,1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82,199	—	—	(51)	82,199
其他债权投资	306,385	—	31	(324)	306,416
小计	388,584	—	31	(375)	388,615
表外项目	1,034,439	2,577	531	(1,629)	1,035,918
合计	4,455,847	81,511	63,919	(69,953)	4,531,699

2023年12月31日					
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0,105	—	—	—	200,105
存放同业款项	17,296	—	5	(286)	17,015
拆出资金	52,333	—	30	(41)	52,3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559	—	306	(307)	18,5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6,596	62,081	40,397	(54,979)	2,064,095
债权投资	723,457	12,572	24,107	(12,594)	747,542
其他金融资产	5,202	1,760	949	(2,720)	5,191
小计	3,033,548	76,413	65,794	(70,927)	3,104,8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83,792	—	—	(44)	83,792
其他债权投资	293,407	—	35	(250)	293,442
小计	377,199	—	35	(294)	377,234
表外项目	954,969	1,321	446	(1,426)	955,310
合计	4,365,716	77,734	66,275	(72,647)	4,437,372

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行业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81,803	20.36	451,697	19.56
制造业	256,067	10.82	234,265	10.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5,604	5.73	143,314	6.21
批发和零售业	135,387	5.72	136,057	5.89
房地产业	99,208	4.19	96,736	4.19
建筑业	93,858	3.97	105,762	4.5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7,989	3.72	68,781	2.9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0,987	3.42	65,982	2.86
金融业	62,999	2.66	55,164	2.39
采矿业	35,973	1.52	32,390	1.40
其他对公行业	98,360	4.17	97,778	4.22
票据贴现	76,055	3.21	96,787	4.19
个人贷款	722,027	30.51	724,870	31.39
合计	2,366,317	100.00	2,309,583	100.00

行业	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8,174	20.39	427,704	19.49
制造业	250,878	11.17	227,951	10.39
批发和零售业	133,555	5.94	134,605	6.1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3,946	5.07	111,759	5.09
房地产业	99,171	4.41	96,709	4.41
建筑业	91,980	4.09	102,567	4.67
金融业	62,999	2.80	55,164	2.5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2,406	2.78	49,154	2.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4,686	2.43	46,421	2.12
采矿业	34,865	1.55	30,656	1.40
其他对公行业	95,034	4.25	94,708	4.32
票据贴现	76,055	3.39	96,787	4.41
个人贷款	712,967	31.73	720,086	32.82
合计	2,246,716	100.00	2,194,271	100.00

个人贷款分类详见附注八、6(1)。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三角地区	726,525	30.70	690,854	29.91
京津冀地区	529,624	22.38	560,832	24.28
中东部地区	362,562	15.32	354,765	15.36
西部地区	308,983	13.06	284,608	12.32
粤港澳大湾区	270,354	11.43	252,791	10.95
东北地区	48,668	2.06	50,421	2.19
附属机构	119,601	5.05	115,312	4.99
合计	2,366,317	100.00	2,309,583	100.00

地区	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三角地区	726,525	32.34	690,854	31.48
京津冀地区	529,624	23.57	560,832	25.56
中东部地区	362,562	16.14	354,765	16.17
西部地区	308,983	13.75	284,608	12.97
粤港澳大湾区	270,354	12.03	252,791	11.52
东北地区	48,668	2.17	50,421	2.30
合计	2,246,716	100.00	2,194,271	100.00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705,291	641,308	678,332	617,386
保证贷款	708,969	696,231	627,392	612,956
附担保物贷款	952,057	972,044	940,992	963,929
其中：抵押贷款	712,452	713,081	704,547	706,557
质押贷款	239,605	258,963	236,445	257,372
合计	2,366,317	2,309,583	2,246,716	2,194,271

(4) 逾期贷款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751	4,921	1,361	553	11,586
保证贷款	3,513	1,745	2,091	1,533	8,882
抵押贷款	4,921	5,945	6,325	1,018	18,209
质押贷款	306	582	627	85	1,600
合计	13,491	13,193	10,404	3,189	40,277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715	5,229	2,112	581	12,637
保证贷款	2,761	4,086	2,554	1,359	10,760
抵押贷款	4,042	8,950	4,394	1,103	18,489
质押贷款	501	1,758	1,001	161	3,421
合计	12,019	20,023	10,061	3,204	45,307

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751	4,921	1,359	553	11,584
保证贷款	2,696	1,356	1,924	1,533	7,509
抵押贷款	4,043	5,932	6,188	1,014	17,177
质押贷款	306	467	627	85	1,485
合计	11,796	12,676	10,098	3,185	37,755

本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713	5,229	1,697	581	12,220
保证贷款	1,965	3,368	2,554	1,358	9,245
抵押贷款	3,833	8,805	4,379	1,103	18,120
质押贷款	501	1,758	1,001	161	3,421
合计	11,012	19,160	9,631	3,203	43,006

注： 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贷款。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减值准备	年末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公贷款和垫款	1,464,819	67,767	29,505	(38,444)	1,523,647
个人贷款和垫款	691,254	17,352	13,421	(22,883)	699,144
小计：	2,156,073	85,119	42,926	(61,327)	2,222,7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公贷款和垫款	82,199	—	—	(51)	82,199
合计	2,238,272	85,119	42,926	(61,378)	2,304,990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减值准备	年末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公贷款和垫款	1,404,917	66,407	29,597	(41,058)	1,459,863
个人贷款和垫款	700,667	11,487	12,716	(20,529)	704,341
小计：	2,105,584	77,894	42,313	(61,587)	2,164,2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公贷款和垫款	83,792	—	—	(44)	83,792
合计	2,189,376	77,894	42,313	(61,631)	2,247,996

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减值准备	年末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公贷款和垫款	1,366,247	57,291	28,012	(32,412)	1,419,138
个人贷款和垫款	682,283	17,282	13,402	(22,568)	690,399
小计：	2,048,530	74,573	41,414	(54,980)	2,109,5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公贷款和垫款	82,199	—	—	(51)	82,199
合计	2,130,729	74,573	41,414	(55,031)	2,191,736

本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减值准备	年末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公贷款和垫款	1,312,333	50,354	27,706	(34,559)	1,355,834
个人贷款和垫款	695,925	11,470	12,691	(20,420)	699,666
小计：	2,008,258	61,824	40,397	(54,979)	2,055,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公贷款和垫款	83,792	—	—	(44)	83,792
合计	2,092,050	61,824	40,397	(55,023)	2,139,2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不影响其账面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合计
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原值	29,505	13,421	42,926
减：减值准备	(17,181)	(11,177)	(28,358)
账面价值	12,324	2,244	14,568
担保物价值	33,191	10,658	43,849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合计
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原值	29,597	12,716	42,313
减：减值准备	(18,013)	(10,727)	(28,740)
账面价值	11,584	1,989	13,573
担保物价值	32,252	11,035	43,287

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合计
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原值	28,012	13,402	41,414
减：减值准备	(16,133)	(11,166)	(27,299)
账面价值	11,879	2,236	14,115
担保物价值	32,743	10,612	43,355

本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合计
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原值	27,706	12,691	40,397
减：减值准备	(16,444)	(10,712)	(27,156)
账面价值	11,262	1,979	13,241
担保物价值	32,008	10,977	42,985

3.7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政府债券	21,889	306,400	33,700	361,98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4,152	293,846	120,967	418,965
金融机构债券	21,050	2,880	95,325	119,255
公司债券	50,987	159,504	54,753	265,244
同业存单	7,439	—	—	7,439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	90,808	—	90,808
债权融资计划	—	15,428	—	15,428
资产受益权及其他	—	28,182	—	28,182
小计	105,517	897,048	304,745	1,307,310
应计利息	859	12,914	3,847	17,620
减值准备	—	(11,726)	—	(11,726)
合计	106,376	898,236	308,592	1,313,204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政府债券	79	311,601	39,610	351,290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3,189	323,101	102,326	428,616
金融机构债券	8,355	12,344	95,656	116,355
公司债券	51,465	152,315	53,936	257,716
同业存单	28,057	—	—	28,057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	120,141	—	120,141
债权融资计划	—	38,073	—	38,073
资产受益权及其他	—	27,307	—	27,307
小计	91,145	984,882	291,528	1,367,555
应计利息	743	14,827	3,880	19,450
减值准备	—	(12,904)	—	(12,904)
合计	91,888	986,805	295,408	1,374,101

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政府债券	20,122	298,563	32,717	351,402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917	127,977	119,809	250,703
金融机构债券	10,681	1,829	95,325	107,835
公司债券	40,391	152,959	54,753	248,103
同业存单	5,013	—	—	5,013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	90,808	—	90,808
债权融资计划	—	15,428	—	15,428
资产受益权及其他	—	27,452	—	27,452
小计	79,124	715,016	302,604	1,096,744
应计利息	859	10,120	3,812	14,791
减值准备	—	(11,450)	—	(11,450)
合计	79,983	713,686	306,416	1,100,085

本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政府债券	79	302,246	37,674	339,99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3,189	104,506	102,326	210,021
金融机构债券	8,355	12,344	95,656	116,355
公司债券	51,465	144,812	53,936	250,213
同业存单	28,057	—	—	28,057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	120,141	—	120,141
债权融资计划	—	38,073	—	38,073
资产受益权	—	26,308	—	26,308
小计	91,145	748,430	289,592	1,129,167
应计利息	743	11,706	3,850	16,299
减值准备	—	(12,594)	—	(12,594)
合计	91,888	747,542	293,442	1,132,872

债务工具按照市场普遍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政府债券	230,292	128,197	3,500	–	–	361,98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413,159	5,806	–	–	–	418,965
金融机构债券	21,711	72,870	2,354	15,731	6,589	119,255
公司债券	178,010	49,097	20,923	5,974	11,240	265,244
同业存单	7,439	–	–	–	–	7,439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90,568	90	150	–	–	90,808
债权融资计划	15,428	–	–	–	–	15,428
资产受益权及其他	28,182	–	–	–	–	28,182
合计	984,789	256,060	26,927	21,705	17,829	1,307,310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政府债券	230,403	120,707	180	–	–	351,290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421,191	7,425	–	–	–	428,616
金融机构债券	21,821	73,301	228	13,163	7,842	116,355
公司债券	175,232	42,604	21,900	4,501	13,479	257,716
同业存单	28,057	–	–	–	–	28,057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119,901	90	150	–	–	120,141
债权融资计划	38,073	–	–	–	–	38,073
资产受益权及其他	27,307	–	–	–	–	27,307
合计	1,061,985	244,127	22,458	17,664	21,321	1,367,555

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政府债券	219,989	127,913	3,500	–	–	351,402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44,897	5,806	–	–	–	250,703
金融机构债券	10,291	72,870	2,354	15,731	6,589	107,835
公司债券	160,869	49,097	20,923	5,974	11,240	248,103
同业存单	5,013	–	–	–	–	5,013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90,568	90	150	–	–	90,808
债权融资计划	15,428	–	–	–	–	15,428
资产受益权	27,452	–	–	–	–	27,452
合计	774,507	255,776	26,927	21,705	17,829	1,096,744

本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政府债券	219,424	120,395	180	–	–	339,99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02,596	7,425	–	–	–	210,021
金融机构债券	21,821	73,301	228	13,163	7,842	116,355
公司债券	167,729	42,604	21,900	4,501	13,479	250,213
同业存单	28,057	–	–	–	–	28,057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119,901	90	150	–	–	120,141
债权融资计划	38,073	–	–	–	–	38,073
资产受益权	26,308	–	–	–	–	26,308
合计	823,909	243,815	22,458	17,664	21,321	1,129,167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负债到期时缺乏资金还款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银行设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了多渠道融资机制，并且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按适用性原则，设计了一系列符合本银行实际的日常流动性监测指标体系。同时，本银行兼顾效益性和流动性，在资产组合中持有一部分国债、央行票据等，既能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又可以随时在二级市场上变现或回购，满足流动性需要。

4.1 流动性分析

(1) 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照各报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金融资产和负债按账面金额进行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2,457	45,242	-	-	-	-	-	167,699
存放同业款项	-	21,018	-	30	-	-	-	21,048
拆出资金	-	-	6,519	12,635	26,489	18,826	-	64,469
衍生金融资产	-	-	3,639	3,488	11,788	1,142	-	20,0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9,966	1,423	-	-	-	31,3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835	-	204,212	174,714	736,123	739,325	443,147	2,313,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6	302,007	7,113	2,678	20,653	59,697	44,780	437,994
债权投资	6,365	-	19,470	44,142	140,440	399,262	288,557	898,236
其他债权投资	31	-	4,892	12,926	48,082	156,712	85,949	308,5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33	-	-	-	-	-	-	6,233
其他金融资产	1,651	7,107	699	335	3,269	3,031	-	16,092
金融资产总额	153,638	375,374	276,510	252,371	986,844	1,377,995	862,433	4,285,165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244	33,702	127,641	-	-	171,5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7,828	111,919	223,415	187,295	-	-	570,457
拆入资金	-	-	53,414	59,836	107,198	12,326	-	232,774
衍生金融负债	-	-	3,351	3,953	11,292	1,257	1	19,8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17,752	35,559	2,103	-	-	155,414
吸收存款	-	824,114	134,703	252,478	547,093	425,749	-	2,184,137
租赁负债	-	-	191	218	969	3,146	722	5,246
应付债务凭证	-	-	26,794	106,712	308,483	165,000	30,000	636,989
其他金融负债	-	15,303	1,025	294	730	3,212	1,845	22,409
金融负债总额	-	887,245	459,393	716,167	1,292,804	610,690	32,568	3,998,867
净头寸	153,638	(511,871)	(182,883)	(463,796)	(305,960)	767,305	829,865	286,298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1,849	60,585	-	-	-	-	-	202,434
存放同业款项	-	17,610	-	-	148	-	-	17,758
拆出资金	-	-	7,826	15,385	17,807	9,296	-	50,314
衍生金融资产	-	-	1,117	1,226	1,059	401	-	3,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5,476	4,503	178	-	-	20,1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171	-	222,334	168,248	721,581	720,795	405,467	2,256,5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9	221,247	4,402	5,022	53,078	22,958	8,500	316,586
债权投资	7,760	-	19,543	30,865	147,837	442,553	338,247	986,805
其他债权投资	-	-	2,301	7,434	36,382	173,084	76,207	295,4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89	-	-	-	-	-	-	6,489
其他金融资产	2,555	9,704	-	-	-	6,803	-	19,062
金融资产总额	178,203	309,146	272,999	232,683	978,070	1,375,890	828,421	4,175,412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267	26,921	116,373	-	-	153,5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82,844	82,376	150,346	260,825	-	-	576,391
拆入资金	-	-	50,730	48,436	100,330	5,540	-	205,036
衍生金融负债	-	-	855	1,348	1,140	557	-	3,9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01,891	642	294	-	-	202,827
吸收存款	-	947,227	197,817	170,308	457,721	392,808	-	2,165,881
租赁负债	-	-	195	223	1,040	3,303	866	5,627
应付债务凭证	-	-	10,935	123,311	264,835	163,234	30,328	592,643
其他金融负债	-	6,589	1,125	326	808	3,597	2,054	14,499
金融负债总额	-	1,036,660	556,191	521,861	1,203,366	569,039	33,248	3,920,365
净头寸	178,203	(727,514)	(283,192)	(289,178)	(225,296)	806,851	795,173	255,047

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2,160	45,182	-	-	-	-	-	167,342
存放同业款项	-	13,058	-	-	-	-	-	13,058
拆出资金	-	-	6,519	12,635	26,489	18,826	-	64,469
衍生金融资产	-	-	3,639	3,488	11,788	1,142	-	20,0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5,540	1,423	-	-	-	26,9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560	-	204,124	174,361	730,098	682,666	394,289	2,200,0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6	300,172	7,060	2,268	13,672	51,061	178,670	553,969
债权投资	6,365	-	18,369	43,182	138,042	383,494	124,234	713,686
其他债权投资	31	-	4,888	12,913	47,931	155,026	85,627	306,4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86	-	-	-	-	-	-	5,786
其他金融资产	1,258	3,483	-	-	-	1,050	-	5,791
金融资产总额	151,226	361,895	270,139	250,270	968,020	1,293,265	782,820	4,077,635

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244	33,702	127,641	-	-	171,5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9,584	111,949	223,415	187,295	-	-	572,243
拆入资金	-	-	36,859	29,937	6,349	-	-	73,145
衍生金融负债	-	-	3,351	3,953	11,292	1,257	1	19,8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6,953	35,559	2,002	-	-	84,514
吸收存款	-	823,536	134,616	252,301	546,471	425,144	-	2,182,068
租赁负债	-	-	186	211	929	3,104	703	5,133
应付债务凭证	-	-	26,794	106,672	308,453	161,000	30,000	632,919
其他金融负债	-	14,827	992	152	396	36	571	16,974
金融负债总额	-	887,947	371,944	685,902	1,190,828	590,541	31,275	3,758,437
净头寸	151,226	(526,052)	(101,805)	(435,632)	(222,808)	702,724	751,545	319,198

本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1,764	60,466	-	-	-	-	-	202,230
存放同业款项	-	16,995	-	20	-	-	-	17,015
拆出资金	-	-	9,834	15,385	17,807	9,296	-	52,322
衍生金融资产	-	-	1,117	1,226	1,059	401	-	3,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3,877	4,503	178	-	-	18,5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511	-	222,055	167,573	717,717	658,099	364,932	2,147,8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9	219,680	4,402	5,022	53,078	31,649	141,387	456,597
债权投资	7,760	-	18,412	30,762	147,032	430,880	112,696	747,542
其他债权投资	-	-	2,297	7,424	36,325	171,546	75,850	293,4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81	-	-	-	-	-	-	6,081
其他金融资产	2,328	1,884	-	-	-	979	-	5,191
金融资产总额	176,823	299,025	271,994	231,915	973,196	1,302,850	694,865	3,950,668

本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267	26,921	116,373	-	-	153,5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83,177	82,376	150,346	260,825	-	-	576,724
拆入资金	-	-	36,914	17,842	10,449	-	-	65,205
衍生金融负债	-	-	855	1,348	1,140	557	-	3,9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08,784	642	294	-	-	109,720
吸收存款	-	946,703	197,628	170,172	457,367	392,222	-	2,164,092
租赁负债	-	-	190	217	1,000	3,224	840	5,471
应付债务凭证	-	-	8,891	123,311	262,769	163,234	30,328	588,533
其他金融负债	-	6,059	1,088	167	435	40	626	8,415
金融负债总额	-	1,035,939	446,993	490,966	1,110,652	559,277	31,794	3,675,621
净头寸	176,823	(736,914)	(174,999)	(259,051)	(137,456)	743,573	663,071	275,047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按照各报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2,457	45,242	-	656	1,983	-	-	170,338
存放同业款项	-	21,020	-	30	-	-	-	21,050
拆出资金	-	-	6,660	12,912	27,211	19,183	-	65,9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9,970	1,426	-	-	-	31,3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950	-	211,603	186,968	782,150	864,764	547,835	2,609,2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6	302,007	7,153	2,813	22,229	64,663	46,655	446,586
债权投资	6,365	-	19,581	45,759	154,852	460,909	333,619	1,021,085
其他债权投资	31	-	4,936	13,278	52,950	174,593	98,402	344,1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33	-	-	-	-	-	-	6,233
其他金融资产	1,651	7,107	755	341	3,491	3,191	-	16,536
金融资产总额	153,753	375,376	280,658	264,183	1,044,866	1,587,303	1,026,511	4,732,650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254	33,863	129,725	-	-	173,8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8,151	112,657	224,529	187,991	-	-	573,328
拆入资金	-	-	53,500	60,162	108,858	12,649	-	235,1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17,756	35,704	2,122	-	-	155,582
吸收存款	-	824,113	138,035	259,118	563,436	465,009	-	2,249,711
租赁负债	-	-	206	234	1,038	3,441	829	5,748
应付债务凭证	-	-	26,820	107,473	314,665	173,960	32,790	655,708
其他金融负债	-	15,303	1,025	294	730	3,212	1,845	22,409
金融负债总额	-	887,567	460,253	721,377	1,308,565	658,271	35,464	4,071,497
净头寸	153,753	(512,191)	(179,595)	(457,194)	(263,699)	929,032	991,047	661,153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	247	(58)	345	(137)	(1)	396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	38,631	74,292	109,687	2,865	-	225,475
现金流出	-	-	(38,590)	(74,699)	(109,536)	(2,843)	-	(225,668)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1,849	60,585	-	799	2,417	-	-	205,650
存放同业款项	-	17,610	-	-	152	-	-	17,762
拆出资金	-	-	7,900	15,673	18,347	9,439	-	51,3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5,477	4,523	180	-	-	20,1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228	-	230,244	180,925	769,783	848,240	505,347	2,552,7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9	221,247	4,420	5,099	54,534	24,857	8,813	320,349
债权投资	7,760	-	20,598	36,276	170,301	512,751	387,629	1,135,315
其他债权投资	-	-	2,356	8,506	40,291	192,912	86,415	330,4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89	-	-	-	-	-	-	6,489
其他金融资产	2,555	9,705	-	1	41	7,195	-	19,497
金融资产总额	178,260	309,147	280,995	251,802	1,056,046	1,595,394	988,204	4,659,848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279	27,039	118,714	—	—	156,0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83,297	83,357	151,889	262,708	—	—	581,251
拆入资金	—	—	50,828	48,759	102,096	5,758	—	207,4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01,910	647	296	—	—	202,853
吸收存款	—	947,227	201,786	174,967	474,588	431,207	—	2,229,775
租赁负债	—	—	210	239	1,116	3,631	998	6,194
应付债务凭证	—	—	10,942	124,295	271,053	163,234	30,328	599,852
其他金融负债	—	6,589	1,125	326	808	3,597	2,054	14,499
金融负债总额	—	1,037,113	560,437	528,161	1,231,379	607,427	33,380	3,997,897
净头寸	178,260	(727,966)	(279,442)	(276,359)	(175,333)	987,967	954,824	661,951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	97	(235)	(50)	(154)	—	(342)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	115,593	138,048	153,339	2,468	—	409,448
现金流出	—	—	(115,428)	(137,935)	(153,370)	(2,470)	—	(409,203)

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2,160	45,182	—	654	1,979	—	—	169,975
存放同业款项	—	13,060	—	—	—	—	—	13,060
拆出资金	—	—	6,660	12,912	27,211	19,183	—	65,9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5,543	1,426	—	—	—	26,9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673	—	211,505	186,598	776,076	808,043	498,935	2,495,8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6	300,172	7,072	2,319	14,720	54,800	180,272	560,421
债权投资	6,365	—	18,468	44,612	149,364	421,630	157,310	797,749
其他债权投资	31	—	4,932	13,263	52,774	172,772	98,054	341,8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86	—	—	—	—	—	—	5,786
其他金融资产	1,258	3,483	—	—	—	1,050	—	5,791
金融资产总额	151,339	361,897	274,180	261,784	1,022,124	1,477,478	934,571	4,483,373

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254	33,863	129,725	-	-	173,8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9,907	112,687	224,529	187,991	-	-	575,114
拆入资金	-	-	36,906	30,119	6,426	-	-	73,4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6,957	35,704	2,020	-	-	84,681
吸收存款	-	823,535	137,941	258,928	562,781	464,325	-	2,247,510
租赁负债	-	-	201	227	996	3,395	805	5,624
应付债务凭证	-	-	26,820	107,424	314,621	169,775	32,790	651,430
其他金融负债	-	14,827	992	152	396	36	571	16,974
金融负债总额	-	888,269	372,758	690,946	1,204,956	637,531	34,166	3,828,626
净头寸	151,339	(526,372)	(98,578)	(429,162)	(182,832)	839,947	900,405	654,747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	247	(58)	345	(137)	(1)	396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	38,631	74,292	109,687	2,865	-	225,475
现金流出	-	-	(38,590)	(74,699)	(109,536)	(2,843)	-	(225,668)

本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1,764	60,466	-	799	2,416	-	-	205,445
存放同业款项	-	17,002	-	20	-	-	-	17,022
拆出资金	-	-	9,913	15,673	18,347	9,439	-	53,3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3,878	4,523	180	-	-	18,5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567	-	229,955	180,233	765,869	785,486	464,775	2,443,8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9	219,680	4,420	5,099	54,534	33,549	141,698	460,359
债权投资	7,760	-	19,041	34,836	163,547	471,118	141,501	837,803
其他债权投资	-	-	2,352	8,494	40,209	191,203	86,031	328,2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81	-	-	-	-	-	-	6,081
其他金融资产	2,328	1,884	-	-	-	979	-	5,191
金融资产总额	176,879	299,032	279,559	249,677	1,045,102	1,491,774	834,005	4,376,028

本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279	27,039	118,714	-	-	156,0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83,631	83,357	151,889	262,707	-	-	581,584
拆入资金	-	-	36,980	18,003	10,668	-	-	65,6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08,803	647	296	-	-	109,746
吸收存款	-	946,703	201,590	174,823	474,204	430,553	-	2,227,873
租赁负债	-	-	204	233	1,073	3,545	968	6,023
应付债务凭证	-	-	8,898	124,295	268,986	163,234	30,328	595,741
其他金融负债	-	6,059	1,088	167	435	40	626	8,415
金融负债总额	-	1,036,393	451,199	497,096	1,137,083	597,372	31,922	3,751,065
净头寸	176,879	(737,361)	(171,640)	(247,419)	(91,981)	894,402	802,083	624,963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	97	(235)	(50)	(154)	-	(342)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	115,593	138,048	153,339	2,468	-	409,448
现金流出	-	-	(115,428)	(137,935)	(153,370)	(2,470)	-	(409,203)

4.2 表外项目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不可撤销贷款承诺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等。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478,418	-	-	478,418
开出信用证	148,932	565	-	149,497
开出保函及其他付款承诺	28,947	15,892	200	45,039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23,624	10,972	3,394	37,99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41,821	-	-	341,821
总计	1,021,742	27,429	3,594	1,052,765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420,564	-	-	420,564
开出信用证	149,197	227	-	149,424
开出保函及其他付款承诺	15,426	13,564	183	29,173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11,318	9,040	1,069	21,427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43,372	-	-	343,372
总计	939,877	22,831	1,252	963,960

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478,427	–	–	478,427
开出信用证	148,932	565	–	149,497
开出保函及其他付款承诺	28,947	15,892	200	45,039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8,397	10,972	3,394	22,76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41,821	–	–	341,821
总计	1,006,524	27,429	3,594	1,037,547

本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420,672	–	–	420,672
开出信用证	149,197	227	–	149,424
开出保函及其他付款承诺	15,426	13,564	183	29,173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3,986	9,040	1,069	14,095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43,372	–	–	343,372
总计	932,653	22,831	1,252	956,736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汇率、利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的外汇敞口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在利率变动下蒙受损失的风险。

5.1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特定交易涉及美元、港币及其他货币。外币交易主要为本集团的资金营运敞口和外汇业务。

对于涉及汇率风险的业务品种，本集团在开发、推出、操作各个环节予以严格管理，在业务授权、敞口限额和流程监控等方面制定必要的风险控制制度。对外汇买卖业务划分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全行外汇敞口由总行集中统一管理。

于各报告期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5,995	1,635	29	40	167,699
存放同业款项	12,161	5,542	573	2,772	21,048
拆出资金	59,206	4,763	—	500	64,469
衍生金融资产	1,097	18,418	98	444	20,0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389	—	—	—	31,3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44,207	36,765	23,682	8,702	2,313,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7,408	10,586	—	—	437,994
债权投资	869,613	24,997	—	3,626	898,236
其他债权投资	260,232	41,461	4,718	2,181	308,5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10	18	5	—	6,233
其他金融资产	14,430	1,451	194	17	16,092
金融资产合计	4,091,948	145,636	29,299	18,282	4,285,165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1,587	—	—	—	171,5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4,051	6,347	—	59	570,457
拆入资金	170,586	50,992	9,159	2,037	232,774
衍生金融负债	1,137	17,873	103	741	19,8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1,149	4,265	—	—	155,414
吸收存款	2,090,896	70,740	10,096	12,405	2,184,137
租赁负债	5,238	—	8	—	5,246
应付债务凭证	635,049	—	—	1,940	636,989
其他金融负债	21,575	772	48	14	22,409
金融负债合计	3,811,268	150,989	19,414	17,196	3,998,867
净敞口	280,680	(5,353)	9,885	1,086	286,298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5,342	7,037	25	30	202,434
存放同业款项	5,601	7,518	168	4,471	17,758
拆出资金	46,415	3,899	—	—	50,314
衍生金融资产	347	3,232	76	148	3,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57	—	—	—	20,1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02,977	30,360	18,501	4,758	2,256,5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1,398	5,184	—	4	316,586
债权投资	949,348	33,597	—	3,860	986,805
其他债权投资	252,549	36,789	3,695	2,375	295,4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69	15	5	—	6,489
其他金融资产	15,340	2,848	195	679	19,062
金融资产合计	4,005,943	130,479	22,665	16,325	4,175,412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3,561	–	–	–	153,5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3,930	1,271	–	1,190	576,391
拆入资金	139,268	53,072	9,810	2,886	205,036
衍生金融负债	360	3,303	57	180	3,9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9,496	3,331	–	–	202,827
吸收存款	2,075,898	70,181	2,868	16,934	2,165,881
租赁负债	5,586	–	40	1	5,627
应付债务凭证	589,419	2,781	–	443	592,643
其他金融负债	13,296	736	459	8	14,499
金融负债合计	3,750,814	134,675	13,234	21,642	3,920,365
净敞口	255,129	(4,196)	9,431	(5,317)	255,047

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5,638	1,635	29	40	167,342
存放同业款项	5,724	3,989	573	2,772	13,058
拆出资金	59,206	4,763	–	500	64,469
衍生金融资产	1,097	18,418	98	444	20,0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963	–	–	–	26,9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34,333	33,381	23,682	8,702	2,200,0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3,383	10,586	–	–	553,969
债权投资	685,063	24,997	–	3,626	713,686
其他债权投资	258,056	41,461	4,718	2,181	306,4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63	18	5	–	5,786
其他金融资产	4,167	1,413	194	17	5,791
金融资产合计	3,889,393	140,661	29,299	18,282	4,077,635

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1,587	—	—	—	171,5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5,837	6,347	—	59	572,243
拆入资金	19,756	42,193	9,159	2,037	73,145
衍生金融负债	1,137	17,873	103	741	19,8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249	4,265	—	—	84,514
吸收存款	2,092,912	70,740	10,096	8,320	2,182,068
租赁负债	5,125	—	8	—	5,133
应付债务凭证	630,979	—	—	1,940	632,919
其他金融负债	16,441	471	48	14	16,974
金融负债合计	3,584,023	141,889	19,414	13,111	3,758,437
净敞口	305,370	(1,228)	9,885	5,171	319,198

本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5,137	7,037	25	31	202,230
存放同业款项	5,099	7,297	168	4,451	17,015
拆出资金	48,423	3,899	—	—	52,322
衍生金融资产	347	3,232	76	148	3,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558	—	—	—	18,5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95,312	29,316	18,501	4,758	2,147,8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1,409	5,184	—	4	456,597
债权投资	710,085	33,597	—	3,860	747,542
其他债权投资	250,582	36,789	3,695	2,376	293,4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61	15	5	—	6,081
其他金融资产	3,633	1,145	195	218	5,191
金融资产合计	3,784,646	127,511	22,665	15,846	3,950,668

本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3,561	—	—	—	153,5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3,910	1,271	—	1,543	576,724
拆入资金	3,669	48,840	9,810	2,886	65,205
衍生金融负债	360	3,303	57	180	3,9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6,389	3,331	—	—	109,720
吸收存款	2,077,727	70,181	2,868	13,316	2,164,092
租赁负债	5,430	—	40	1	5,471
应付债务凭证	585,308	2,781	—	444	588,533
其他金融负债	7,346	602	459	8	8,415
金融负债合计	3,513,700	130,309	13,234	18,378	3,675,621
净敞口	270,946	(2,798)	9,431	(2,532)	275,047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5%或贬值5%的情况下，对税前利润及股东权益的潜在影响。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税前利润	股东权益	税前利润	股东权益
升值5%	(280)	(281)	893	892
贬值5%	280	281	(893)	(892)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来自于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外币货币资产与负债和货币衍生工具的净敞口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是基于对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敏感性头寸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保持不变的假设确定的。本集团基于管理层对外币汇率变动走势的判断，通过积极调整外币敞口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以降低外汇风险。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5.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包括交易账簿的利率风险和银行账簿的利率风险。

交易账簿利率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设置敞口、止损、利率敏感度和风险价值(VaR)等限额，加强市场形势研判和盯市管理，及时开展压力测试，灵活调整久期等方式控制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报告期内，各项指标均在市场风险偏好和限额范围内运行，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可控。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施稳健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偏好及风险管理策略。通过紧盯国内外政策及利率形势变化，综合运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协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政策，适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报告期内，本集团各项监控指标运行较为稳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于各报告期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2,424	-	-	-	-	5,275	167,699
存放同业款项	19,797	30	-	-	-	1,221	21,048
拆出资金	6,478	12,597	26,490	18,826	-	78	64,46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0,057	20,0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51	1,419	-	-	-	19	31,3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1,343	388,629	884,998	245,419	68,766	24,201	2,313,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555	2,429	20,262	59,696	44,780	7,272	437,994
债权投资	17,576	39,676	133,912	399,236	288,557	19,279	898,236
其他债权投资	10,642	17,021	48,247	143,162	85,642	3,878	308,5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6,233	6,233
其他金融资产	3,396	335	3,269	2,586	-	6,506	16,092
金融资产合计	1,255,162	462,136	1,117,178	868,925	487,745	94,019	4,285,1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	33,048	126,977	-	-	1,562	171,5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9,211	222,890	186,933	-	-	1,423	570,457
拆入资金	53,064	59,193	106,900	12,051	-	1,566	232,77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9,854	19,8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7,741	35,504	2,100	-	-	69	155,414
吸收存款	924,906	261,813	551,176	413,420	-	32,822	2,184,137
租赁负债	191	218	969	3,146	722	-	5,246
应付债务凭证	26,794	104,993	306,987	165,000	30,000	3,215	636,989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2,409	22,409
金融负债合计	1,291,907	717,659	1,282,042	593,617	30,722	82,920	3,998,867
净头寸	(36,745)	(255,523)	(164,864)	275,308	457,023	11,099	286,298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7,497	-	-	-	-	4,937	202,434
存放同业款项	15,620	-	148	-	-	1,990	17,758
拆出资金	7,817	15,349	17,807	9,296	-	45	50,31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803	3,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450	4,496	178	-	-	33	20,1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806,663	321,628	843,616	199,729	58,189	26,771	2,256,5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645	4,866	52,642	22,929	8,501	8,003	316,586
债权投资	18,634	29,021	145,143	437,259	334,161	22,587	986,805
其他债权投资	1,716	6,399	34,126	173,080	76,207	3,880	295,4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6,489	6,489
其他金融资产	250	-	-	6,062	-	12,750	19,062
金融资产合计	1,283,292	381,759	1,093,660	848,355	477,058	91,288	4,175,4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	26,367	115,792	-	-	1,402	153,5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5,297	150,083	259,468	-	-	1,543	576,391
拆入资金	50,480	48,176	99,677	5,468	-	1,235	205,03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900	3,9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818	637	294	-	-	78	202,827
吸收存款	1,139,653	166,199	446,190	377,905	-	35,934	2,165,881
租赁负债	195	223	1,040	3,303	866	-	5,627
应付债务凭证	10,891	122,556	264,597	161,000	30,000	3,599	592,643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4,499	14,499
金融负债合计	1,578,334	514,241	1,187,058	547,676	30,866	62,190	3,920,365
净头寸	(295,042)	(132,482)	(93,398)	300,679	446,192	29,098	255,047

	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2,072	—	—	—	—	5,270	167,342
存放同业款项	11,837	—	—	—	—	1,221	13,058
拆出资金	6,478	12,597	26,490	18,826	—	78	64,46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0,057	20,0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525	1,419	—	—	—	19	26,9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1,254	388,276	878,976	188,761	19,909	22,922	2,200,0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571	2,019	13,280	51,061	174,584	10,454	553,969
债权投资	16,709	39,526	133,262	383,470	124,234	16,485	713,686
其他债权投资	10,642	17,021	48,114	141,477	85,319	3,843	306,4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5,786	5,786
其他金融资产	1,307	—	—	604	—	3,880	5,791
金融资产合计	1,238,395	460,858	1,100,122	784,199	404,046	90,015	4,077,6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	33,048	126,977	—	—	1,562	171,5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0,997	222,890	186,933	—	—	1,423	572,243
拆入资金	36,673	29,754	6,312	—	—	406	73,14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9,854	19,8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942	35,504	2,000	—	—	68	84,514
吸收存款	924,252	261,646	550,573	412,840	—	32,757	2,182,068
租赁负债	186	211	929	3,104	703	—	5,133
应付债务凭证	26,794	104,993	306,987	161,000	30,000	3,145	632,919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6,974	16,974
金融负债合计	1,205,844	688,046	1,180,711	576,944	30,703	76,189	3,758,437
净头寸	32,551	(227,188)	(80,589)	207,255	373,343	13,826	319,198

	本银行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非生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7,299	—	—	—	—	4,931	202,230
存放同业款项	15,008	20	—	—	—	1,987	17,015
拆出资金	9,817	15,349	17,807	9,296	—	53	52,32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803	3,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851	4,496	178	—	—	33	18,5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06,384	320,953	839,755	137,034	17,655	26,106	2,147,8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999	4,866	52,642	31,622	141,385	7,083	456,597
债权投资	17,505	28,921	144,342	425,810	111,498	19,466	747,542
其他债权投资	1,716	6,399	34,085	171,542	75,850	3,850	293,4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6,081	6,081
其他金融资产	250	—	—	238	—	4,703	5,191
金融资产合计	1,280,829	381,004	1,088,809	775,542	346,388	78,096	3,950,6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	26,367	115,792	—	—	1,402	153,5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5,630	150,083	259,468	—	—	1,543	576,724
拆入资金	36,729	17,689	10,346	—	—	441	65,20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900	3,9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8,711	637	294	—	—	78	109,720
吸收存款	1,138,950	166,070	445,856	377,345	—	35,871	2,164,092
租赁负债	190	217	1,000	3,224	840	—	5,471
应付债务凭证	8,891	122,556	262,597	161,000	30,000	3,489	588,533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8,415	8,415
金融负债合计	1,469,101	483,619	1,095,353	541,569	30,840	55,139	3,675,621
净头寸	(188,272)	(102,615)	(6,544)	233,973	315,548	22,957	275,047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以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

利率基点变化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	股东权益	利息净收入	股东权益
上升100个基点	(3,100)	(10,364)	(4,282)	(10,333)
下降100个基点	3,100	11,244	4,282	11,136

利率基点变化	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	股东权益	利息净收入	股东权益
上升100个基点	(1,883)	(10,295)	(2,684)	(10,328)
下降100个基点	1,883	11,165	2,684	11,131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

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非衍生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i)利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利率变动；(ii)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iii)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对权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各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固定利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6. 资本管理

2024年起，本集团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以下简称“《资本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进行资本管理。本集团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本集团资本组成情况如下：

核心一级资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二级资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损失准备、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资本净额依据《资本办法》的规定从各级资本中对应扣减资本扣除项进行计算。

本集团以资本新规为导向，坚持轻资产、轻资本运行，强化集团化、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进资本内偿型发展，不断优化资本使用结构，提升资本使用效率，提高资本自我平衡能力，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并在此基础上支持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本集团依据《资本办法》计算的各级资本净额及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04,366	280,828
一级资本净额	364,696	321,128
资本净额	418,820	374,86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7%	9.1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0%	10.48%
资本充足率	13.44%	12.23%

注：往期数据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计算。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在估值日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结算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此层级还包括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估值技术包括远期定价、掉期模型和期权定价模型；输入参数的来源是彭博、万得和路透交易系统等可观察的公开市场；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变量基于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或第二层次与第三层次之间的转换。

7.1 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按三个层次进行估值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20,057	-	20,0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82,199	-	82,1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185	375,647	5,162	437,994
其他债权投资	-	308,592	-	308,5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9	9	5,365	6,233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9,854	-	19,854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3,803	-	3,8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83,792	-	83,7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405	277,802	5,379	316,586
其他债权投资	-	295,408	-	295,4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8	-	5,301	6,489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3,900	-	3,900

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20,057	-	20,0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82,199	-	82,1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991	491,816	5,162	553,969
其他债权投资	-	306,416	-	306,4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2	9	5,035	5,786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9,854	-	19,854

本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3,803	-	3,8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83,792	-	83,7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265	417,953	5,379	456,597
其他债权投资	-	293,442	-	293,4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0	-	5,001	6,081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3,900	-	3,900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未发生重大转换，第一层次或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之间未发生转换。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当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估值技术来确定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针对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的部分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利率互换等）的现金流贴现模型以及针对期权衍生工具估值的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以及针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市场比较法。现金流贴现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标的资产波动率等。市场比较法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行业市净率、市盈率等行业比率及流动性折价等。

其他金融工具（包括银行间市场证券等）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2024年度和2023年度，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未发生重大变更。

除上述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外，本集团不持有任何非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在公允价值层次第三层次计量公允价值的年初结余与年末结余之间的变动：

本集团	2024年度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合计
于2024年1月1日	5,379	5,301	10,680
新增	205	190	395
减少	(144)	—	(144)
计入损益的损失	(278)	—	(27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126)	(126)
于2024年12月31日	5,162	5,365	10,527

本集团	2023年度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合计
于2023年1月1日	3,720	5,589	9,309
新增	1,793	70	1,863
减少	—	(148)	(148)
计入损益的损失	(134)	—	(13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210)	(210)
于2023年12月31日	5,379	5,301	10,680

本银行	2024年度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合计
于2024年1月1日	5,379	5,001	10,380
新增	205	190	395
减少	(144)	—	(144)
计入损益的损失	(278)	—	(27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156)	(156)
于2024年12月31日	5,162	5,035	10,197

本银行	2023年度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合计
于2023年1月1日	3,720	5,289	9,009
新增	1,793	70	1,863
减少	—	(148)	(148)
计入损益的损失	(134)	—	(13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210)	(210)
于2023年12月31日	5,379	5,001	10,380

第三层级的资产本年损益影响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4年			2023年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净收益影响	(6)	(272)	(278)	—	(134)	(134)

7.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并未以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	898,236	932,461	986,805	991,199

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应付债务凭证	636,989	641,445	592,643	593,629

本银行				
金融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	713,686	734,949	747,542	753,345

本银行				
金融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应付债务凭证	632,919	637,337	588,533	589,511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808,231	124,230	932,46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务凭证	—	641,445	—	641,445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816,076	175,123	991,199
金融负债				
应付债务凭证	—	593,629	—	593,629

本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611,344	123,605	734,949
金融负债				
应付债务凭证	—	637,337	—	637,337

本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578,222	175,123	753,345
金融负债				
应付债务凭证	—	589,511	—	589,511

对于分类为债权投资的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产受益权，其公允价值以现金流贴现模型为基础，使用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并根据流动性状况进行调整的不可观察折现率来确定。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三层次。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本银行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董事会，批准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后，每10股派发股利人民币3.05元(含税)，以本银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已发行股份计算，派息总额共计人民币48.55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银行股东大会批准，批准前建议提取的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股利分配方案未进行账务处理。
2. 本银行于2022年2月25日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2.78%，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22年3月1日，已于2025年3月1日到期赎回。

十六、比较数据

为与本年度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保持一致，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25年4月16日已经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未经审计补充资料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 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相关规定编制。

	2024年	2023年
资产处置损益	24	39
政府补助	63	159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8)	(4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34)	(6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	(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	90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集团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表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4年	2023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36	23,4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8.84	8.71
基本每股收益 – 人民币元/股	1.62	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38	23,3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8.84	8.68
基本每股收益 – 人民币元/股	1.62	1.47

本集团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邮编：100005
电话：010-85238570 010-85239938 传真：010-85239605
网址：www.hxb.com.cn

